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劉季洪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目錄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月	四日 總統令特派馬國琳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一) (二三)
	六日 院會通過修正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處派用人員俸給表	(八)
	十四日 總統令特派陳固亭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及郵政人員 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一) (二)
二月	五日 總統令特派成惕軒爲五十五年台灣省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典試委員長	(一四) (二一)
	九日 五十五年軍法人員特考放榜	(一四)
	十日 院令公布台灣省職務人員特考規則	(一五)
三月	六日 院令修正公布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考試資格表筆試科目表等	(二二) (五五)
	十三日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二二)
	廿四日 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四七)
四月	二日 院令公布國防行政人員特考錄取人學習辦法	(五一)
	四日 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	(五六) (六一)
五月	四日 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	(六二) (七七)
		(六二)

十七日	院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七二)
廿四日	總統令特派查良釗爲五十五年中醫師特考典試委員長	(七四)
六月		
八日	院令公布五十五年司法調查人員特考規則	(七八、一〇二)
十日	五十五年高普檢考放榜	(八一)
十三日	院令公布五十五年經濟建設人員特考規則	(八三)
二十日	總統令特任孫科爲考試院院長，程天放爲副院長	(九〇)
廿二日	總統令特派程天放爲五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九三)
廿四日	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放榜	(九四)
七月		
一日	本院五十六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一〇三、一一九)
十一日	本院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	(一〇三)
十二日	五十五年中醫師特考放榜	(一〇八)
十九日	院令制定僑居國外國民回國應高普考試獎勵辦法	(一〇九)
三十日	院令修正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一一二)
八月		
二日	院令制定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一二〇、一二四)
十五日	總統令特任鍾天心爲考試院秘書長	(一二〇)
二十日	本院舉行五十五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議	(一二三)
三十日	院令修正公布台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規則	(一二五)
九月		
一日	本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	(一三九)
		(一四六、一五九)
		(一四六)

廿六日	程副院長赴巴黎	(一五七)
	院令制定公布五十五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規則	(一五七)
十月		
十五日	總統令特派葉公超爲五十五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典試委員長	(一六〇、一七五)
廿八日	院令制定公布五十五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電信人員特考規則	(一六九)
十一月		
二日	總統令特派賴順生爲金馬地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一七三)
廿五日	院令修正公布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一七六、一九二)
廿八日	院令修正國防行政人員特考規則	(一七六)
十二月		
三日	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一八四)
十日	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特考放榜	(一八七)
十九日	五十五年高普考試放榜	(一九三、二四三)
二十日	院令公布中國農民銀行行員特考規則	(一九三)
廿四日	五十五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放榜	(二〇二)
廿九日	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放榜	(二〇七)
三十日	舉行頒發五十五年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典禮	(二一九)
		(二二九)
		(二三二)
		(二三三)
		(二四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一月一日

總統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照錄如下：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開創中華民國，到今年元旦，已是五十有五年！我們綜核過去一年來，國際局勢的發展，針對共匪侵略的步驟，來分析敵我力量的虛實消長，乃已得到了「三民主義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共產主義率天下以暴而民不從」，「多助之至，天下順之」的確證；而在海內外人心士氣上，我們則早已掌握了光復大陸、解救同胞、愛國精誠、激盪迅奮的絕對優勢；這是 國父三民主義思想領導，革命先烈犧牲精神，成功、成仁所感召的必勝利的成果！

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其開宗明義對中外所宣示的中華民國立國之宗旨，就是「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受文明國應享之權利」。而我革命先烈鄉容同志，在其「革命軍」遺著中，亦曾昭示我們：「有野蠻之革命，有文明之革命。野蠻之革命有破壞，無建設，橫暴恣睢，適足以造成恐怖之時代，如庚子義和團，為國民增禍亂。文明之革命有破壞，有建設，為國民爭自由平等，獨立自主之一切權利，為國民增幸福」。我們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由辛亥開國，經北伐抗戰，以迄於今日反攻復國之師，其精神，其目的，徹始徹終，就是為全國國民爭自由平等的幸福，與尊重獨立自主的人格而奮鬥，更對國際上盡其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受文明國應享之權利。而奸匪毛賊却是一貫的，以其所謂「階級鬥爭」，戕賊人民，以其所謂「世界革命」，危害人類，今天它不止已經在大陸為人民增加天災人禍，造成了一個橫暴恣睢，神號鬼哭的屠場恐怖時代！更將在亞洲浪奔豕突，蠶食鯨吞，造成一個血淵火海，萬劫不復的煉獄世界！我們深信，國民革命的大業，正是 國父所說的：「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於世界潮流，合於人羣需要，為先知先覺決志行之者，則斷無不成」！今天奸匪反天理，反人性，而唯

急急於贖武好戰，以造成大陸人民空前之浩劫！雖然今日共匪野蠻破壞的獸行，可以阻撓我國民主革命之里程，毒害我大陸人民生命與幸福於一時，而世界潮流，人心依歸，固莫不以平等自由的正義，與獨立自主的尊嚴之維護，爲其共同的歸趨。所以共匪毛賊橫暴恣睢爲人民增加災害禍亂之所謂「無產階級專政」，斷無不敗不亡之理！

但是過去一年間，以共匪罪惡進行的軌轍而言，我們亦不能說它毫無表現，而其所洋洋得意自爲最大「成就」的，其一、乃爲它進行了第二次的原子試爆，自以爲其已經足以睥睨美俄，主宰亞非；其二、乃爲它挑起了美國與越共的戰爭，自以爲業已誘致美國深陷於越戰泥淖，而無法自拔，使它獲得了坐收漁利，不戰而勝的唯一機會。至其前者試爆的作用，固在企圖懾服大陸民衆，壓制革命抗暴，並企圖對海外僑胞，擴張其統戰的聲勢。而其後者越戰的作用，則在驅使越共作無限持久戰爭，以消耗美軍兵力，同時間接的要以此來破壞美蘇合作，遏止共匪侵略之獸行，並加強其對蘇俄爭取共產集團領導權的「威望」，達到它「世界革命，奴役全人類之目的。其野心之大，手段之狠，猖狂狡橫，氣勢凌厲，可謂世無其匹！而且它還要以所謂「毛澤東思想」的「突出政治」，及其義和團拳匪式符咒作戰的「人民戰爭」，來對抗美蘇的核子武器，這些表現，就是毛匪去年沾沾自喜的得意「傑作」！

但是大家知道，共匪過去一年侵略的進程，對內對外的事實，並非如它所想像那樣「成就」之大，而恰是相反的進一步走上了它「總路線」慘敗的末路，這一慘敗的末路，就是從它的「核子試爆」與「人民戰爭」來雙軌躍進，加強其速度的，這就是它外強中乾，虛聲恫嚇的「成就」，亦正是它迴光反照，自取滅亡的徵候來臨！簡截的說，毛匪歷年來，侵略成性，對外賣空賣空，敵詐勒索的表現，就是心雖好戰，而又力不從心，故只有千方百計，控制其周圍的共黨國家爲其侵略陰謀，發動間接戰爭，以威脅自由世界！而其出賣共黨的「兄弟國家」，滲透亞非會議「盟約各「友邦」的詭詐作爲，乃不僅假其援助之名，行其顛覆之實！而且它與其「兄弟國家」的越共，所謂「並肩作戰」、「存亡與共」旦旦之信誓，適成爲了它以鄰爲壑、驅策傀儡，代替它送死賣命之陷井，它這些投機取巧，狗偷鼠竊，嫁禍避戰的面具，亦在去年一年間，完全暴露了。特別是蘇俄歷史學家杜賓斯基最近對奸匪毛賊在其一九四八年前後，如何賣身投靠，如何受俄史蒙養，如何得以微倖攫取我大陸之真相，充分的揭發了出來，更使毛匪賣國殘民、欺人欺世的罪惡，大白於天下！尤其是它對外失敗最慘的事實，就是其對「共黨國際會議」的分裂；對「亞非會議」的支解；隨之而揭穿了它對非洲新興國家的顛覆詭計，敗露了它對印尼挑動大戰的陰謀，破滅

了它對印尼所發動的政變，乃反而惹火燒身！這種從反美、反俄、反自由國家、反共產集團的四門戰鬪，又再加上了反新興國家、反不結盟國家多條陣線的掙扎碰壁！這是否毛匪正在悍然與全人類爲敵？是否其正在自陷於四面楚歌垓下自刎的絕境之中呢？

我們再就去年一年間大陸上在其黨內軍中，清算整肅，在其農村學校反共抗暴運動「日烈一日」的形勢來看，乃就不止是六億人心，都成爲奸匪的死敵，即使是它的所謂階級構成份子，也都沒有一人忘記毛匪的血海深仇「與匪偕亡」的決心。即如最近李顯斌、李才旺、廉寶生諸義士，繼劉承司、高佑宗、邵希彥諸義士之後的駕機來臨，就是一個顯然的例證。特別是他們既是匪僞核心的黨員，又是匪僞基本武力的空軍軍官，然而他們却都公然從其控制最嚴密的核心所在，集體的迸發出來，一如五十四年前滿清新軍一樣，嚮往民國，決心起義！再如身陷大陸，志切復國，像北平「魯迅美術學院」學生李澤浩志士，亦復能在「你追我趕」的油畫裡，大書「殺死共產黨」「蔣介石萬歲」，給奸匪以「伏屍二人，流血五步」的當頭一棒！就在上月，滬浙青年黃克齋、鮑斯興、陳松、林耀、莫雲忠、程德慶、洪善安、胡久青等，不遠千里，浮海破浪，集體來臺，投奔自由，這亦就是表示了大陸人心思漢，皆願以冒萬死脫離魔掌，亦就敢以冒萬險以反對毛共，其他逃亡港澳的義民，更是日夜不絕，難以數計。所以毛匪任何殘酷鬥爭，任何思想控制都不能絲毫泯滅我大陸同胞民族大義！反之，只有加深我大陸同胞反共抗暴的仇恨，增強其棄暗投明的決心和行動！這說明了今日毛匪所訓練的「紅軍」，無異是爲我們國軍反攻復國所訓練的預備隊！毛匪所組織的青年，亦就都是爲我們反共救國所組織的青年團！一如國父所說的：「全國久熱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造成大革命前夕磅礴澎湃的高潮！

同胞們！毛共去年曾不斷揚言「要以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世界農村，包圍北美、西歐的世界城市」！揚言「準備一場對全世界的戰鬪」！揚言「美國打進來，英國、印度、日本打進來，讓現代修正主義者，也在北面配合起來，再加上其他形形色色的同盟者和追隨者，他們一齊打進來，也不過是再來一次「八國聯軍」之類的聯合進攻」！毛賊這種鹵莽滅裂，睥睨一世的態度，就已經暴露了它必欲鯨吞南北越，征服整個東南亞的目的，絕不許越共結束越戰，亦不會參加「禁試」「裁軍」，更不會對其「世界革命」的鬪爭罷手，已昭然若揭，不待智者而自明。最近共匪大事誇耀它越戰正在如何勝利，如何打敗美越聯軍，曾侈言消滅了聯軍多少營，多少連，擊毀了美機幾十

幾百架，實在越共在最近三個月中，正不斷的在岷港、朱萊、三圻、百里居、安溪、萬洞、德古、百里米、朱邦、以及米契林橡膠園、和鐵三角叢林等地巢穴，經過聯軍積極進剿激烈戰鬪以後，多已被聯軍推毀廓清，使之無法藏身逃形。尤其南越中部高原地帶，自其東海岸平定省經百里居至東埔寨邊區的艾達蘭山谷間之十九號公路，終於爲聯軍打通，越共企圖分割南越爲兩部分的計劃，皆已被徹底粉碎。聯軍獲得了這樣重大戰果以後，乃使越戰轉危爲安，轉弱爲強，雙方優劣局勢，完全改觀。根據過去六個月以來越戰經過的事實。美軍在戰術上，確已獲得了重大戰果的勝利，如其今後在戰略、政治上，能與戰術配合起來，易守勢爲攻勢，轉被動爲主動，斷絕北越與南越的共軍接濟通路，摧毀越共的胡志明小徑，並使越南人民和社會，能與美越聯軍密切合作，擺脫毛共越共的匪諜情報組織一切控制破壞的陰謀，那越戰雖不能解決亞洲整個問題，亦不會是一場不可勝的戰爭——但是現在毛共還在嚴防北越和談，督令越共作無限期的戰鬪，警告「越南人民唯一的選擇，就是堅決地打下去，狠狠地打下去……如果美帝一定要在擴大戰爭的道路上走下去……中國人民奉陪到底」！今天一般人仍然多不了解，毛匪之所以胆敢如此肆無忌憚，猖狂冥行，它究竟何所恃而無恐？其實這在它自己早已明白宣佈，它對抗美蘇各國的「世界革命」戰爭，全恃其佔世界四分之一的六億人口的力量，而不是依賴現代武器，亦不怕核子大戰，這就是它所謂「人民戰爭」的法寶，至其法寶裏面所裝的藥方是什麼？這個藥方乃就是它要阻止越戰和談，堅持打倒美國至其失敗爲止，以作爲它「世界革命」里程的第一步，而其所賣藥方裏的幾味「靈丹」，那就是——

第一、它相信其對方敵軍的戰略，不敢超越十七度線一步，向其北越採取陸上攻勢，所以大陸與中南半島各地區，皆可以當作它避難庇護所，因之它更不患其把戰火延及大陸毛共的巢穴，所以它才有所恃而無恐！

第二、共匪相信，它在對方敵國內部所潛伏的地下黨徒與同路人，業已滲透到了它的各階層，掌握住一批反戰的「前進份子」，煽動其畏戰的姑息主義者，即足以使內部紛擾不已，自相鬭爭，所以它敢於揚言，現在它已造成了兩個美國，即「一個是甘迺迪、詹森的美國，一個是美國人民的美國」！

第三、共匪更自信它對南越、寮國、柬埔寨、乃至西貢市區以內、一般社會民衆，皆已爲它匪諜組織的許術欺騙、暴力恫嚇、威脅利誘伎倆所控制，無處而不爲其所利用的避難所，認爲它已有絕對把握在南越各地——無論在城市，在森林，在海隅，在高山，無論在雨季或旱季，來對美國現代化軍隊打它「人對人」——前死後補、前仆後

繼，源源不絕的打不盡，死不完的持久消耗戰爭，以坐待對方久戰疲困，重施其美國在一九四六年前後，不得不自中國大陸被迫丟手的故技，尤其要重溫法國在一九五四年對奠邊府，自動求和撤退的幻夢，而達到它此次在越戰中統一南北越的目的。

如其不然，即使後退若干步，那共匪也還認爲其在大陸上發生了「八國聯軍一類聯合的進攻」，以其義和團式的符咒戰法——毛匪思想——以空間換時間，以人海對火海的「人民戰爭」，打到犧牲了大陸人口的一半，它仍然還可以在其廢墟上盤據自若。

這就是它在越戰中自以爲必可取勝的「萬應靈丹」。所以它現在並不需要重演其在重慶「三人小組」式的停戰協定，以求得喘息機會，爭取其全面叛亂的準備時間，而且更不願再有「板門店」式的停戰會議，來妨礙它對南北越「統一」的目的，因爲今天的一九六六年，與一九四六年期中的中國大陸，以及一九五四年時期的越南奠邊府情形，業已時移勢異，在越共方面而言，並無利用「和談」或「停戰」會議之價值了。但越共對於「和談」與「停戰」的心理究竟如何？自不必加以臆測，惟其即使與毛共有不同之意見，甚至與毛共有相反之主張——希望獲得短期「和談」與「停戰」，能有片刻喘息之時機，但這與毛共之利害是完全衝突的，因此就要看越共是否爲毛共之傀儡了。如果是的話，那越共就不可能表現其有獨立的「和談」之資格，至對於將來停戰之實質問題及其行時，更難望其發生自主有效之作用，由此可知，今日的越戰，不僅爲共匪所指使，實已爲共匪完全掌握而操縱自如了，這樣越戰對它毛既無「和談」之需要，而它又不恐懼美國的核子報復，亦並不顧慮蘇俄對北面之合圍，故對國際上說來，它並無任何顧忌的。

可是它內心唯一所怕的，一個真正足以制其死命的敵人，而這個敵人，一直是對準它胸膛的一把尖刀，但在其口頭上却始終不敢一提的，那就是我們在金、馬、臺、澎的國民革命軍！只要我們在臺海，在敵前，以民族大義一經發動弔民伐罪的義戰，結合着大陸敵後羣衆革命抗暴的行動，號召全國同胞，對匪內外夾擊，就足以摧毀此一武裝侵略、核子擴散、紅色恐怖的庇護所！此則國軍主動在握，不患越戰之不停止，亦不患東南亞之不能恢復和平安定了。所以毛匪從來不敢對我們復興基地軍民，作其「人民戰爭」這樣一類的恫嚇狂吠！因爲它最清楚，今日在亞洲大陸，能爲其毛共唯一尅星的，只有國軍！如果國軍一旦反攻登陸，絕不會是六億以上同胞，肯在毛匪的驅迫下

，和我們對立，而反轉來，是全體同胞，遍地「民兵」，皆將攘臂揭竿，箠食壺漿，起而協同國軍，一齊對準毛匪這個活靶子作殊死戰！使它所謂「人民戰爭」的符咒，完全失靈無效！

軍民同胞們！在過去一年中間，我們反共鬥爭直接的、間接的所得效果，無論在精神上、行動上、以及內外形勢上，都有了重大的發展，而此則皆為我們軍民同胞十六年來，明恥忍辱，苦撐持變所得來的反共鬥爭之重大報償。實在說，今天只要奸匪在大陸上十六年來，羅雀掘鼠，惡貫滿盈的滔天罪惡，在國際上滲透顛覆，敲詐勒索，以及侵略世界的野心獸行，能為全人類所瞭解徹悟，唾棄痛絕，那我們反攻復國的戰略，就已經成功過半了。

同胞們！我們為自己的國家，消滅這個奸僞！為自由亞洲，剷除這個禍首！為世界人類，斬絕這個惡魔！斷不容許毛匪觸發再一次拳匪式民族自殺的野蠻戰爭！所以亦決不贊成各國軍隊進入大陸參加我們弔民伐罪、反攻復國的獨立戰爭！這是無論對各國，無論對我們國內反共作戰都是無益而有害的，我們最多只希望他們予以道義的、精神與物質的支援而已。今天毛共暴力所控制的恐怖大陸，乃是亞洲戰禍的根源，而明天我們三民主義國民革命所光復一統的獨立自由新中國，就是恢復世界和平的一支柱石。而毛共這一禍源，假如不由我們自己擔當負責，予以遏阻消滅，其勢非將我億萬同胞的生命膏血，成為共匪「民族自殺」的孤注一擲而不止！而且這一禍源，亦只有我們國民革命的力量，方能予以遏制，予以消滅，舍此不圖，那就只有如過去二十年來聽任它在大陸上乘機坐大，如計如期的進行「世界革命」，吞併亞洲，赤化世界，以貽「養虎自噬」的無窮後悔！

全國軍民同胞們！大家現在就不止是要堅持我們責無旁貸的反攻復國的行動，以消除奸匪毛賊拳匪式暴亂的瓜分慘禍——「拯斯民於水火」；更是要解救今天這個為共禍蔓延「戰爭無界限」的亞洲——「扶大廈之將傾」；所以今年這一年，實在是我們國民革命復國建國的決定性關頭；也是根除亞洲匪禍，開拓人類前途，盡文明國之義務的重大年頭！

國父說：「國民革命之責任，乃全國國民之責任」！又說「國民革命，到最後一定成功」！在海外地區的同胞們：今天就必須拒絕賄用匪貨，積極的阻止奸匪運用大陸同胞的脂膏血汗，作為毛匪接濟當地顛覆叛亂的資本！消極的亦就可以避免助長奸匪對自己在大陸上骨肉親友進一步的奴役壓榨！在敵後地區的同胞們：必須掌握着共匪今日無所不反、四面楚歌的一切矛盾，激發羣衆對共匪的一切仇恨，協助地下工作，聯合各地民兵，號召匪幹起義，

響應國軍反攻，通力合作，互相應援，發展成為對這萬惡毛匪暴政，怒濤排壑，不可抗拒的反共大革命！

今天革命復國的形勢和條件，比之 國父當時革命開國以前，何啻倍蓰千萬！而且我們自由基地和海外外軍民同胞，正共同一致，團結奮起，在艱彌厲，業已在未開火之前，就已取得了大陸進軍決定性的勝利，今天就是要合億萬人為一人，合億萬心為一心，對這惡魔毛共內外夾擊，合圍決戰，予以徹底殲滅，來光復大陸，解救同胞，以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來迎接三民主義復國建國的偉大勝利！現在我們一齊來以行動，以赤忱，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國民革命勝利成功萬歲！

附錄十條約章

第一、關於大陸全體人民者：

第一條：廢除共匪奴役壓榨的人民公社暴政，恢復人民的家庭團聚與生活自由。

第二條：人人可以保有其自己耕種的土地。

第三條：人人可以支配其自己的糧食、衣服和生活必需品。

第四條：人人可以自由選擇職業，並享有自己工作的所得，政府絕不干涉。

第五條：依循憲法規範，賦予人民宗教信仰、學術研究、集會結社、居住遷徙的充份自由。凡參加反共工作的政治集團、民間組織，不論過去立場如何，一律循憲法規範，享有平等合法權益。

第六條：嚴禁「階級」歧視與尋仇報復，恢復我國忠恕仁愛的善良風俗與安寧秩序。

第二、關於共軍將士與共黨的黨團員及其幹部者：

第七條：凡匪偽陸海空三軍將士，能就地起義立功，或接應我國軍反攻，攜械來歸者，一律論功行賞，凡擊斃或拘捕其阻礙我反共起義者送交國軍，更予以重獎。並准擢升三級。

第八條：能帶領一排、一連、一營、一團、一師、一軍兵力、反共起義者，即以排、連、營、團、師、軍長委任，按其功績晉升官級，並賦予其所光復地區行政官之權。

第九條：凡匪偽公安部隊、邊防軍、民兵組織能參加反共行動破壞共匪暴政設施者，一律比照上項規定，予以獎勵，特別是其能掩護反共志士及支援人民反共行動者，不論其爲軍爲民，除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外，並按其功績，予以重用或特獎。

第十條：所有匪黨的黨團幹部人員，凡參加反共革命工作者，皆認其爲中華民國的公民，並認其爲國民革命一份子，一律既往不究，並保障其生命財產及家屬之安全。

一月四日

總統令

特派馬國琳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一月六日

上午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銓敘部呈修正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處派用人員俸給表。決議：照部呈通過。

一月八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定於四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舉行。

一月八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柯子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吳金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派柯子鴻爲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吳金仁爲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一月八日

考選部呈呈第五十批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擬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二次會議後，令准照領。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醫師：潘士德 (William Lowry Van Arsdale)

一月八日

考選部呈呈第八十三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擬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二次會議後，令准照領。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黃德銘 戴森雄 李鴻境 賈維榮 江克劍 郭仁和 韓延年 姬廣大 高景全 吳超萍 周南 李景德
張金水 何成武

一月十一日

考選部呈呈第九十七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擬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二次會議後，令准照領。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土木技師：廖德義 吳運豐 吳繼伯 黃鵬齡 李福康 陳德隆 黃滿輝
建築技師：萬嘉鎰 斐繼承 沈淑之 潘有光 黃文讚 吳玉盛 李玲玲
水利技師：蔡顯昌 吳崇堂
航空工程技師：邵玉珂 金穆 趙之斌
測量技師：卓贊育 馬鳳超
機械技師：方凱堂

一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三次會議，討論：(1)銓敘部呈奉令研擬行政院函復關於各機關擬送組織法規及職務等級表應附送職責具體事項要點意見案。決議：照部呈處理意見乙項通過。(2)考選部呈爲五十五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擬定於三月廿九日起在台北市舉行擬具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案。決議：(一)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均照去年辦理(二)今及檢定考試類科應逐漸減少由考選部研究提擬下次會議。

提馬國琳等三十二員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呈請：總統派任。

一月十三日

考選部呈呈第一二七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擬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三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船長：劉宜敏
甲種大副：陳 旻 但育之 盛家奇 水景堯 儲福康 陳元生 季紹葆 盧汝淳
甲種二副：何賢秉 楊通曉 丁福謙 田啓什
乙種船長：倪永泰 鄺民光
乙種大副：陳孔懷 賀錄武 梁炳新
乙種二副：張基應 王俊鏗 吳文生 姜希孟 林汝波 吳博仁 王逸仙 許春德
乙種三副：胡盛華 梁 文 耿貴明 鄭樹勳
丙種船長：脫秉之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黎 藩
甲種大管輪：方備夫
甲種二管輪：張安寧 魏 繙 齊育金
乙種大管輪：劉振祥 汪誠業 詹 錦 嚴子旺 張榮階 孫悅民 柴明聲 黃啓濤 葉 飛
乙種二管輪：忻興康 王敬文 王助臣 林朝昇
乙種三管輪：趙慶連 王竹安
三、駕駛
正駕駛：杜發頂
四、司機

正司機：周瑞福

副司機：沈慶棠 李尙武

五、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李志光 夏廷貴 晏鴻達 張家璐

一月十四日

總統令

特派陳固亭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及五十五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一月十六日

總統令

派楊亮功、翁之鏞、陳玉科、王立哉、陸錫光、成惕軒、關吉玉、佟迪功、吳浴文、汪禕成、皮宗敬、汪道淵、范魁書、李秉才、王建今、張子波、盧佑文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一月十六日

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據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總統特派馬國琳爲典試委員長，楊亮功等十七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張維貞監試，計到考五十三人，錄取三十八人，於二月九日放榜。

一月十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張易象，科員官礪覃科賢，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人事室主任盧禎祥，臺灣省立台中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陳鴻年，臺灣省立臺南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董大興，臺灣省立彰化中學人事室主任羅時興，臺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李克豪，臺灣省立豐原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晁西嶺，臺灣省南投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林裕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三次會議，討論通過台灣省各縣市自來水廠人員支薪辦法及薪級表案。
提成惕軒爲五十五年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一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本院第三屆五二三次會議核定考選部呈第八十三批律師及第九十七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分別照錄於次：

第八十三批律師

黃德銘 戴森雄 李鴻境 賈維渠 江克釗 郭仁和 韓延年 姬廣大 高景全 吳超萍 周南 李景德
張金水 何成武

第九十七批工業技師

土木技師：廖德義 吳運豐 吳繼伯 黃鵬齡 李福康 陳德隆 黃滿輝
建築技師：萬嘉鎰 斐繼承 沈淑之 潘有光 黃文讚 吳玉盛 李玲玲
水利技師：蔡顯昌 吳崇堂
航空工程技師：邵玉珂 金穆 趙之斌
測量技師：卓贊育 馬鳳超
機械技師：方凱堂

一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蕭克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任命張源開爲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在台北市舉行。

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少伯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主任李廷臺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

應照准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股長陳平滔，臺灣省立宜蘭醫院人事室主任魏永綏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陽兆湘爲臺灣省警務處人事室股長，孫振華爲臺灣省交通處人事室科員，吳維祥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第一酒廠人事室主任，許敦輝爲臺灣省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方次杭爲臺灣省基隆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二月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爲孝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二月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葉祖望科員王銘峻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通過考選部呈擬特種考試台灣省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五十五年該項考試公告事項案。

二月四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稅務人員考試，定於三月五日至六日在台北市舉行。

二月五日

總統令

特派成惕軒爲五十五年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二月六日

總統令

派馬國琳、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楊亮功、成惕軒、劉象山、蔣勵材、方永蒸、張儉生、李鹿萃、查良釗、劉兼善、羅時實、孫清波、何縱炎、張學鼎、薛聘文、鄭廷傑、楊光鑑、林紀東、李紹言、劉承漢、淦懷楷、范壽臧、翁之鏞、朱國璋、李慶泉、盧毓駿、虞兆中、康代光、許照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及五十五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二月六日

六日至八日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據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總統特派陳固亭爲典試委員長，馬國琳等卅二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曹承德監試，計到考七四三人，錄取四八名，於四月三日放榜。

二月九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甲等考試軍法官叁拾捌名

最優等貳名

黃勝昭、陳國忠

優等貳拾玖名

黃吉雄、曾俊龍、王信雄、向榕鐸、方正彬、沈志純、葉秀山、李慶隆、徐建、粘聰明、孫小康、高原茂、彭萬松、陸明哲、陳化義、吳明澤、孫肇政、熊碧雄、吳謹斌、林宏一、鄭庭壽、李樹森、劉鴻傑、鄭嘉武、魯寶文、方鴻枝、歐陽一生、吳闖、王惠民。

中等柒名

顧晉麟、孫智仁、黃謙恩、郭汀洲、戴遠、張堂源、左柏龍。

二月十日

上午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五次會議，討論通過台灣省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案。

二月十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台灣省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特種考試臺灣省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特種考試臺灣省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考試分甲等考試及丙等考試二種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年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財稅、財政、經濟、商學、會計、統計、銀行、保險、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合作、法律、行政、地政等科系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財政金融、經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企業管理、土地行政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 三、經普通考試財政金融、經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土地行政等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中華民國國民現年在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等考試：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擔任稅務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普通檢定考試財務行政、經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土地行政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以受畢或核准免受軍官教育士官教育或常備兵役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為限現職稅務人員參加考試得不受應考年齡限制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前應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臺灣省政府施以專業訓練三個月訓練合格者由考選部呈請考試頒發及格證書前項訓練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送考選部核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得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後典試委員會及辦理試務機關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臺灣省稅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考試等別	普	通	科	目	子	必	考	科	目	科	目	備	註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選考科目七至	

乙等考試	主義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民法概要（包括總則 債篇、物權） 七、高等會計 八、成本會計 九、商事法規 十、統計學 十一、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十二、英文	十二中由應考 人任選二科目
丙等考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珠算	

二月十日

考選部呈第一四三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據本院第三屆第二五六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醫師：

蘇武雄 施正雄 馮光憲、吳民生、葉明道、江寶材、梁福寧、陳瑪麗、柯保銀、陳恒裕、藍龍雄、李天立、王昭鴻、許廷琮、陳延平

二、牙醫師：

郭淑玲、林良桂、賴山田、陳授業

三、藥劑師：

陳湘沅 蔡芬香、林佳谷、蘇光耀、吳炎成、胡思麟

四、護理師：

廖玉鳳、陳淑惠、羅保真、黃素娥、劉春枝、趙素英

五、護士：

劉葉曼青、曾肅容、劉美幸、許毓珍、魏瑞珠、蘇美智、周良昆、黃玉蘭、葉和英、張伶惠、林鳳嬌、陳素清
劉素月、王愛菊、潘婉好、陳美香、連淑錦、陳淑華、陳義子、盧雪瑤、張淑光、陳錦、林淑靖、賴桂枝、
林華英、徐瑞英、吳平妹、張錦美、林麗容、王秀琴、蔣宙生、吳春美、吳惠瑛、楊菊英、潘敏芳、邵素雲、
蔡怡珠、陳光花、陳麗珠、鍾珍、陳萍萍、陳愛娣、廖貴美、劉瑞珠、周素月、王迎麒、王蕙香、柯美麗、
廖君賢、巫由美、柯淑媛、凌錦霞、孫若蘭、易小蘋、譚小婷、林素珠、鄧洪生、黃素瑛、蔡峯惠、林玲玉、
林慎、林照容、陳美娟、沈愛珠、林秋華、王秀鶴、曹秉霞、陳榮芳、黎模榮

六、助產士

劉葉曼青、曾肅容、劉美幸、許毓珍、魏瑞珠、蘇美智、周良昆、黃玉蘭、葉和英、張伶惠、林鳳嬌、陳素清
劉素月、王愛菊、潘婉好、陳美香、連淑錦、陳淑華、陳義子、盧雪瑤、張淑光、陳錦、林淑靖、賴桂枝、
徐瑞英、吳平妹、張錦美、林麗容、王秀琴、蔣宙生、吳春美、吳惠瑛、楊菊英、潘敏芳、邵素雲、
陳麗珠、林華英、鍾珍、陳萍萍、陳愛娣、廖貴美、劉瑞珠、廖朱秀、林葉、周素月、王迎麒、王蕙香、
柯美麗、廖君賢、巫由美、柯淑媛、凌錦霞、易小蘋、譚小婷、林素珠、鄧洪生、黃素瑛、蔡峯惠、林玲玉、
林慎、林照容、許金貞、傅許憲英、蔡怡珠、孫若蘭

二月十日

考選部查呈第一二八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五六次會議後，
令准照辦，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二副：陳昭塘、季華卿、陳其華、陳梓之、謝克英
乙種二副：徐鴻寶、李建華
乙種二副：楊濂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方廷甫
乙種大管輪：趙寬、王毓琦
乙種二管輪：何貴增、楊國柱

三、駕駛

副駕駛：黃占雲

四、司機

副司機：鄧輝、徐寶麟

五、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鮑玉章

二月十一日

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五十五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總統特派成惕軒為典試委員長，馬國琳等廿二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曹啓文監試，計到考二二一人，錄取八〇人，於四月三日放榜。

二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應引公告事項案。

提盧毓駿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總統派任。

二月十八日

考選部查呈第五十三批中醫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七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內科：薛永彬

針灸科：崔 俊

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五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一)本院五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單位概算案。(二)考選部研擬五十四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植俊德等延誤口試案，准予保留筆試成績俟下次舉行該項考試時再補引口試。

提陳玉科等廿七人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第三屆二五七次會議核定考選部呈第五十三批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抄錄于次：

第五十三批醫師檢覈及格人員

內 科：薛永彬

針灸科：崔 俊

二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茂功江文昌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課長林家禎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人事室主任胡人俊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人事室主任孫治平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板橋酒廠人事室主任周濟民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酒廠人事室主任汪良桓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酒廠人事室主任鄭兆棠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瓶工廠人事室主任李道常為臺灣省樟腦廠人事室主任黃超凡為臺灣省新竹縣立第一女子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陳德哲為臺灣省新竹縣立第二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呈為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謝子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繆清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王東魯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陸宗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特派盧毓駿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希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派王銘峻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劉增豫、鄧文林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增豫、鄧文林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月四日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銓敘部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中
壠地毯工廠及船艦服務中心榮民農墾處派用人員薪給表等案。(二)考選部分別呈爲奉令研議台灣省政府修訂之臺灣省
銓敘部

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六種法規意見報告案。(三)考選部呈擬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暨請修正部份條文案。(四)考選部呈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五)院長提爲修正本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案。

三月六日

行政院令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暨筆試科目表鐵路、公路、郵政、電信、民航、打撈各業筆試科目並增列港務人員筆試科目公布之。此令。

三月六日

本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考試資格表、筆試科目表及口試科目表等，抄錄如次：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高員級人員	應考別	
	資位別	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至卅五歲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或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經員級考試及格現任員級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鐵	路
	公	路
	郵	政
	電	信
	民	航
	氣	象
	水	運
	打	撈
	港	務

員人級員	員人級佐	員人級士	附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至卅歲曾在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現任佐級資位人員服務佐級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卅歲曾在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現任士級資位人員服務士級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卅歲曾在國民學校畢業者。 二、現任各業差工服務三年以上在卅五歲以下成績優良經主管證明者。	一、本表所稱相當科系及相當類科於考試時公告之。 二、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筆試科目表。 三、特殊規定。 1. 郵政部份： 一、應考郵政員、佐、士各級者，其年齡為卅五歲以下，但國軍退除役人員轉業者，得為四十歲以下。 二、郵政退職員工其退職原因為裁退、辭退、革退者不得報考。違反上項規定事後發覺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不予任用。 三、現任郵政機關司機、機匠及二等以上技工，服務各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單位證明者，得應郵政技術佐考試。 2. 電信部份： 應考電信業務佐話務值機人員須為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滿歲之未婚女性。 3. 民航部份：

一、應考郵政員、佐、士各級者，其年齡爲卅五歲以下，但國軍退除役人員轉業者，得爲四十歲以下。

二、郵政退職員工其退職原因爲裁退、辭退、革退者不得報考。違反上項規定事後發覺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不予任用。

三、現任郵政機關司機、機匠及二等以上技工，服務各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單位證明者，得應郵政技術佐考試。

2 電信部份：

應考電信業務佐話務值機人員須爲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之未婚女性。

3. 民航部份：

- 一、應考民航人員佐士各級者其年齡為三十五歲以下。
- 二、高員級飛航管制人員除一般應考資格外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得應考。
-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管制員執照或商用駕駛員執照或領航員執照並擔任管制員、駕駛員、領航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4 打撈部份：

- 一、打撈高級打撈員應考年齡為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 二、打撈技術員應考年齡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
- 三、應考打撈抄術佐士級人員除學歷外並須具有三年以上之相當經歷。
- 5 鐵路部份：國軍退除役人員轉業者應考年齡得在四十五歲以下。

註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級	高專	資位別	
		業別	科別
業		鐵	路
	專	鐵	路
	業	鐵	路

- 土木工程
- 六、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 七、結構學及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 八、測量學
- 九、鐵路工程
- 機械工程

技	術	員	技	術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業	專	目	科

- 六、電工學
- 七、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 八、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 九、熱工學
- 電機工程
- 六、電工數學
- 七、電工原理
- 八、電機機械
- 九、電子學
- 十、熱工學
- 任選一科

- 土木工程
- 五、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概要
- 六、結構學概要（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 七、測量學概要
- 八、工程畫
- 九、鐵路工程概要
- 機械工程
- 五、機械原理
- 六、應用力學概要
- 七、內燃機學概要及蒸氣機學概要
- 八、熱工學概要
- 任選一科

員	目
九、工程畫	
電機工程	
五、電機工程概要	
六、電工學概要	
七、應用力學概要	
八、電工數學概要	
任選一科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技	級	高	資
			位 別 科 別 業 別
業	專	士	公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業	專	士	路

目
七、應用力學概要
八、電工數學概要
任選一科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高專	技 級	資位別業別
		科別
郵	業	(甲組)
		六、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七、營造法
		八、施工及估價
		九、建築設計
		十、建築結構學
		十一、測量學
		十二、土壤力學及基礎學
		(任選四科)
		(乙組)
		六、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七、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政	業	(甲組)
		六、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七、營造法
		八、施工及估價
		九、建築設計
		十、建築結構學
		十一、測量學
		十二、土壤力學及基礎學
		(任選四科)
		(乙組)
		六、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七、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員 術
目
八、電工學
九、汽車工程
十、熱工學
十一、電工數學
十二、電機機械
(任選四科)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郵政技術佐筆試科目表

技 術	資位別業別
目 科 業 專	郵
四、營造法概要	
五、施工及估價概要	
六、電工學概要	
七、汽車工程概要	
(四至七任選二科)	
	政

說明：郵政技術佐普通科目，適用原經核定之郵政業務佐「普通科目」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資 位 別	業 科 別	電 信
技 專		
電機（甲組）		
五、電工數學概要		
六、電工學		
七、電報原理		
八、電話原理		
九、無線電原理		
十、應用力學		
（五至十任選三科）		
電機（乙組）		
1. 市話機務科		
五、自動電話學		
六、人工電話學		
七、電話裝機法		
八、用戶設備		
九、動力設備		
十、自動電話交換機維護及調整		
（五至十任選三科）		
2 長話載波科		

業		術	科
五、載波電話學			
六、長途電話傳輸概要			
七、載波機裝置法			
八、載波測試儀器			
九、動力設備			
十、各種電線電纜之銲接（技能測驗）			
（五至十任選三科）			
3. 無線電工程組			
五、電波傳播轉線及天線			
六、中短波無線電設備			
七、微波無線電通信概要			
八、多路載波及電訊傳輸			
九、動力設備			
十、各種電線電纜之銲接（技能測驗）			
（五至十任選三科）			
機 械			
五、工程數學			
六、電工學			
七、內燃機學			
八、機動學			
九、應用力學			
十、工作法			

資 位 別		員
業 科 別		目
民	航	(五至十任選三科) 線 路 五、明線線路建築及維護 六、市內電纜建築及維護 七、長途電纜及載波交叉 八、有線電話設備 九、電路傳輸淺說 十、線路測驗 (五至十任選三科) 建 築 五、建築結構學 六、建築設計 七、施工估價 八、材料力學 九、測量學 十、建築材料 (五至十任選三科)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名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資 位 別		員
業 科 別		目
民	航	

航

高 專		級	業	務	員
業務管理		業	科	目	
民	航	六、工商管理	六、電學及無線電學概論	六、現行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	九、財政學
		七、行政學	七、無線電業務法規	七、各國人事制度	八、政府會計
民	航	八、法學緒論	八、航空電信程序及簡語	八、行政法	七、審計學
		九、經濟學	九、電碼電話收發及電傳印字機應用	九、行政學	六、高等會計學
民	航	電 信	人事管理	會 計	七、審計學
					八、政府會計
民	航				九、財政學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職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別	位	資	業	高 級 業 務 員			
				目	科	業	專
打				五、成本會計	會計		
				六、高等會計學			
				七、審計學			
				八、經濟學			
				九、財政學			
				人事管理			
				五、現行為考銓制度（包括理論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			
				七、行政法			
				八、行政學			
				九、法學緒論			
				業務管理			
				五、工商管理			
				六、民法			
				七、經濟學			
				八、行政學			
				九、事務管理			

別	位	資	業	高 級 業 務 員			
				目	科	業	專
港				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普通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四、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事務文書管理人員			
				五、事務管理			
				六、文書管理			
				七、行政學			
				八、民法概要			
				九、工商管理			
				十、物料管理			
				十一、經濟學			
				（五至六任選一科，七至十一任選四科）			
				財務會計統計人員			
				五、會計學			
				六、財政學			
				七、統計學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職位人員筆試科目表

級

業

- 八、經濟學
- 九、工商管理
- 十、審計學

(五至十任選五科)

業務管理人員

- 五、航政法規
- 六、物料管理
- 七、民刑法概要
- 八、工商管理
- 九、倉庫管理
- 十、經濟學
- 十一、土地法
- 十二、運輸學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二任選四科)

人事管理人員

-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主要法規)
- 六、各國人事制度
- 七、行政法
- 八、行政學
- 九、工商管理
- 十、民刑法概要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四科)

務

人事管理人員

-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主要法規)
- 六、各國人事制度
- 七、行政法
- 八、行政學
- 九、工商管理
- 十、民刑法概要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四科)

土木工程人員

- 五、結構學及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 六、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 七、測量學
- 八、港埠工程
- 九、營造法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四科)

機械工程人員

- 五、機械設計
- 六、電工學
- 七、熱工學
- 八、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 九、工業管理
- 十、內燃機

業	
科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四科)	
電機工程人員	
五、電工學	
六、電機機械	
七、熱工學	
八、電子學	
九、輸電及配電	
十、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四科)	
造船工程人員	
五、造船學	
六、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輪機學	
八、造船軌範	
九、船體結構學	
十、船具學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五科)	
航海技術人員	
五、實用航海	
六、航海儀器	
七、航政法規	
八、氣象學	

員	級	業
目	目	專
九、船藝	一、三民主義	事務文書管理人員 五、事務管理 六、文書管理 七、法學緒論 八、物料管理
十、引港學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五至十任選五科）	三、中外地理	
輪機技術人員	四、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考試前公告）	
五、蒸汽機		
六、內燃機		
七、船上電學		
八、機艙管理		
九、副機		
十、繪圖		
（五至十任選五科）		

務			員
業	科	目	
九、工商管理概要			
(五至六任選一科，七至九任選二科)			
財務會計統計人員			
五、會計學概要			
六、簿記學			
七、統計學概要			
八、經濟學概要			
九、財政學概要			
十、審計學概要			
(五至七任選一科，八至十任選二科)			
業務管理人員			
五、工商管理			
六、航政法規			
七、物料管理			
八、倉庫管理			
九、經濟學概要			
(五至九任選三科)			
人事管理人員			
五、考銓法規			
六、行政學概要			
七、法學緒論			
八、工商管理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八任選二科)

土木工程人員

五、普通結構學

六、材料力學

七、測量學

八、港埠工程

九、施工及估價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九任選二科)

機械工程人員

五、機械原理

六、機械製圖

七、熱機學

八、材料力學

九、工作法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九任選二科)

電機工程人員

五、電工原理

六、電機機械

七、應用力學

八、機械製圖

九、電力工程

術		員
科		目
十、輸電及配電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十任選二科) 造船工程人員		
五、造船原理		
六、應用力學概要		
七、船舶工程製圖		
八、輪機學		
九、船體結構學 (五爲必試科目，六至九任選二科) 航海技術人員		
五、實用航海		
六、航政法規		
七、引港學		
八、普通信號		
九、船藝 (五至九任選三科) 輪機技術人員		
五、機艙管理		
六、船上電學		
七、內燃機		
八、蒸汽機		
九、副機		

級 佐		務
目 科 通 普		業 專
(五至九任選三科)		事務文書管理人員
一、三民主義		四、事業管理
二、國文		五、文書管理
三、中外地理概要		六、物料管理
		七、初級英語
		八、實用算術
		九、打字(中文或英文) (四至五任選一科，六至九任選一科)
		財務會計統計人員
		四、初級會計
		五、簿記
		六、實用算術
		七、統計製圖
		八、初級英語
		九、書法或打字 (四至九任選二科)

技 術		佐 目	
業 專		科	
業務管理人員		四、事務管理	
		五、簿記	
		六、實用算術	
		七、初級英語	
		(四至七任選二科)	
		人事管理人員	
		四、考銓法規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六、法學概要	
		七、初級英語	
		(四至七任選二科)	
土木工程人員			
四、普通結構學			
五、材料力學概要			
六、工程繪圖			
七、測量學概要			
(四至七任選二科)			
機械工程人員			
四、機械原理概要			
五、應用力學概要			

技 術		佐 目	
業 專		科	
電機工程人員		六、機械工程繪圖	
		七、工作法	
(四至七任選二科)			
電機工程人員		四、電工原理概要	
		五、電機工程繪圖	
		六、應用力學概要	
(四至六任選二科)			
造船工程人員		四、造船原理	
		五、輪機原理	
		六、應用力學概要	
(四至六任選二科)			
航海輪機技術人員		四、海員職務	
		五、造船概要	
		六、駕駛概要	
		七、輪機概要	
(四至七任選二科)			
士 科試考		一、國文	
		二、常識	

級目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口試項目表

資 業 別	位 科 別	別 目	級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鐵 路 公 路 郵 政 電 信 民 航 氣 象 航 運 打 撈 港 務		口	一、儀表言詞			
			外貌態度體格精神表達力聽力等			
			二、出身志趣			
			家庭背景及現狀求學訓練考試過程志願事業性情愛好等			
			三、思想品德			
			對國家之忠誠對三民主義之認識信仰品性修養等			
			四、才識能力			
			學識（就筆試科目中擇科口試）			
		目	經驗專長（各項技術實做或考驗）			
			以上各項口試項目計算比率由各主管機關各就特殊需要另行規定。			

三月十一日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擬具五十四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公告事項。（二）考選部呈擬「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有證明之文件者限期聲請中醫師檢覈處理辦法案。（三）銓敘部呈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公務人員等級表及聘派人員薪（俸）給表，及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聘派人員薪俸表職等修正案兩案。

三月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漢文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尹世銓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張緒滋為臺灣省交通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佑甫為臺灣省立臺北兒童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三日

本院修正公布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如次：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列入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執行之情形。

三、考選部部務會議紀錄。

四、銓敘部部務會議紀錄。

五、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銓敘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七、院部有關訴願事項。

八、報備事項。

九、院部會薦任以上人員暨各機關簡任人事人員之任免。

十、各類檢覈及格人員名冊。

十一、院部之歲入歲出決算及國家總預算有關院部部份。

十二、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十三、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三月十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黃國椿、科員陳尚澄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姚剛毅為臺灣省警務處人事室股長，黃耀光為臺灣省立武陵中學人事室主任吳提為臺灣省立臺東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張昭義為臺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股長，倪承為臺灣省南投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蕭世珍為臺灣省高雄市立第六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蔡冠龍、王剛然、汪國璋、朱元陵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課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連進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試用孫振華以臺灣省交通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黃元伯為臺灣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馬冠球另有任用徐步洲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冠球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鄧文林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朱振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王定初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八日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一三次會議討論通過，銓敘部呈審議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暨駐外使領館組織有關條文案。

提盧委員毓駿為五十四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四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總統派任。

三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課長薛國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克山為臺灣省立草屯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于書帶為臺灣省臺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余自安為臺灣省澎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熊澤海為臺灣省臺北市立萬華女子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啓琨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王愷和、王華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考選部視察黃敢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銓敘部司長余鐘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考選部公告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七十七批律師檢覈及格一六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一三七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第四十六批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如下：

第七十七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〇七次會議)

【律師】李純一、聶開國、趙孝庭、陳文明、許遠倭、胡慎義、袁祖揚、徐明朗、陳再賢、丁萬福、黃品彰、許揚堂、曾憲中、崔雄伯、李安田 屠 文。

第一一六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〇七次會議)

【駕駛員】【甲種船長】王興伊、徐漢清。【甲種大副】費英、黃超。【甲種二副】陳恩奕、蔣覺民、劉宗武、高永龍、俞倫冠、黃志純、劉添財、杜世泓、劉廣超、張國源、郭宜梁。【乙種船長】薛象晃。【乙種大副】陳松堅、安茂春、薩師洪。【乙種二副】郭宜瑜、林質仁、姜永信、李鴻祥、李漢才、朱育全、胡碩臣、方維贊、【乙種三副】曹澤威、林昇勇。【丙種三副】姜炳文。【甲種大管輪】江裕民、黃明堅。【輪機員】【甲種二管輪】孔水頭、黃華強、鄭岩波、賀賢康。【乙種大管輪】羅玉崑、李世昌、胡金緝、洪炳登。【乙種二管輪】唐聲浦。【報務員】【二等報務員】王榮洪、元豐義、羅玉、胡志強。【駕駛】【正駕駛】祝建華、孫天金。【副駕駛】劉學謙、賢揖虞。【司機】【正司機】李長水、黃學明。

第一三七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二〇七次會議)

【醫師】黃正雄、林子文、何至和、劉文光、范振武、陳宗輝、陳貞妹。【藥劑師】夏士聲、陳貞瑞、邱文輝。【牙醫師】林長春。【護理師】郭美枝、郭碧雲、何貞慧、鄭玲玉、陳冬、蔡淑梅、劉淑貞、楊毓淑、吳珪美、柯富美、楊秀美、謝靜閑。【護士】吳昆生、馬君敏、李春秀、陳慧棋、吳瑞珠、鍾美玉、陳黃淑雲、鄭春英、時聖蘭、劉秀梅、陳惠君、余阿鏐、李玉花、陳芳枝、李桂美、楊惠美、潘文琴、高淑慧、李秀鑾、王桂枝、林葉、莊桂香、杜靜枝、林貴美、王佩珍、劉瑞春、侯劍珍、杜美月、顏紅花、林惠淑、程安慧、王碧玉。【助產士】馬君毅、李春秀、陳慧棋、吳瑞珠、鍾美玉、陳黃淑雲、鄭春英、曾慧貞、劉秀梅、陳惠君、余阿鏐、李玉花、陳芳枝、李桂美、楊惠美、鄭淑敏、楊靜雲、郭榮錦、陳珠月、翁美華。【鑲牙生】朱天麟。

第四十六批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〇七次會議)

【醫師】皮德士(VIRGIL PETERS)。【藥劑師】謝蜜雅(MARLA ISABELSEVILLA)。

五十四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優等 叁名

第一名 王榮華 第二名 潘內福 第三名 李成正
中等 五十名

第四名 呂忠	第五名 莊有鐵	第六名 高素珠	第七名 林忠正	第八名 王生順
第九名 羅新貴	第十名 壯榮章	第十一名 周春風	第十二名 鄭傳秀	第十三名 溫照滿
第十四名 廖慶源	第十五名 余瑞明	第十六名 陳政聰	第十七名 葉添秀	第十八名 田安芳
第十九名 蔣連枝	第二十名 朱茂盛	第二十一名 葉維安	第二十二名 呂政秋	第二十三名 趙富貴
第二十四名 林明善	第二十五名 汪俊興	第二十六名 施清樹	第二十七名 宋蘭英	第二十八名 陳樹林
第二十九名 廖阿吉	第三十名 高力文	第三十一名 潘村雲	第三十二名 柯文	第三十三名 陳福金
第三十四名 林福輝	第三十五名 簡金信	第三十六名 湯保富	第三十七名 葛初	第三十八名 林清隆
第三十九名 盧俊信	第四十名 高德貴	第四十一名 林初英	第四十二名 汪枝美	第四十三名 謝秀連
第四十四名 林勝利	第四十五名 陳遠志	第四十六名 林同助	第四十七名 杜傳	第四十八名 楊新發
第四十九名 吳兆昌	第五十名 蘇瑞宏	第五十一名 劉康夫	第五十二名 潘明福	第五十三名 謝金宏

三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任命柯毓槐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李穰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抄錄如下：

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第一條 引水人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引水人依引水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分左列各種等：

- 一、甲種一等引水人。
- 二、甲種二等引水人。
- 三、乙種一等引水人。
- 四、乙種二等引水人。

第四條 前條各種等引水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領航船舶：

- 一、甲種一等引水人得在港埠沿海領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 二、甲種二等引水人得在港埠沿海領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
- 三、乙種一等引水人得在內河湖泊領航一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 四、乙種二等引水人得在內河湖泊領航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①所定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各該種等引水人考試。

第六條 各種等引水人應試科目依附表②之規定。

第七條 引水人考試得視實際需要按引水區分區舉行。

第八條 引水人之考試應於考試前舉行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前項體格檢驗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裸眼視力須在離開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一眼在○、五以上他眼在○、四以上且無色盲者聽力以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聲者。

第九條 有考試法第五條及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引水人考試。

第十條 本規則附表所稱服務年資以經航政機關簽證者為限。

第十一條 應甲乙種二等引水人考試人員年齡須在五十歲以下。

第十二條 舉行引水人考試時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交通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引水人經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選部函達交通部查照。

第十四條 引水人考試分筆試與口試，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十筆試普通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以總成績分數滿五十五分為及格但筆試專業科目有一科不滿五十五分者仍不

予及格。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種別等		種別等
一、領有甲種二等引水人證書曾在諸習引水區域內繼續任領航業務一年以上者	一、領有甲種或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一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一年以上並在港埠沿海某一引水區域內學習領航有學習引水人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甲種二等引水人證書曾在諸習引水區域內繼續任領航業務一年以上者
二、領有乙種二等引水人證書後曾在諸習	二、具有學習引水人資格並在港埠沿海某一引水區域內學習領航三個月以上有學習引水人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甲種二等引水人證書曾在諸習
	一、領有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丙種大副證書後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充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	
	二、二百噸以上船舶舵工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十年以上者	
	三、領有正駕駛副駕駛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內航行船舶任正駕駛五年以上或副駕駛七年以上者。	
	四、在內湖泊某一引水區域內學習領航六個月以上有學習引水人證明文件者。	

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應科目表

種	等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別	別			
種	甲				
	一等引水人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當地水道港灣知識 五、航政法規 六、引港學 七、船舶操縱	口試	
種	乙				
	一等引水人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當地水道港灣知識 五、航政法規 六、引港學 七、船舶操縱	口試	
種					
	二等引水人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當地水道港灣知識 四、航政法規 五、引港學	口試	

六、船舶操縱

附註：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 二、當地水道港灣知識（當地水道方位與變化情形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等以及繪圖說明）
- 三、航政法規（引水法規、船舶法、海商法、商港條例、國際避碰章程、當地港航規章等）
- 四、引港學（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五、船舶操縱（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六、口試（就當地潮流氣象常識、國際避碰章程、英文會話等才識經驗口試之）乙種二等引水人之口試（就當地潮流、氣象常識、避碰章程等才識經驗口試之）

三月二十五日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一四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草案。（二）銓叙部呈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印刷廠派用人員俸給表及銓叙部呈准內政部函請修正傷殘重建院配置大陸榮家聘用派用人員薪給表等兩案。（三）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擬呈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與比叙條例草案修訂建議意見案。

三月三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馬少伯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四月一日

五六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一五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銓敘部呈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暨聘派人員薪資俸表案(二)銓敘部呈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派用人員俸給表案。(三)考選部呈擬五十四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四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名單案。

四月二日

總統令

特派盧毓駿為五十四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四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茲制定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公布之。此令。

四月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抄附如下：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應學習人員於接到通知後除因重大事故聲請考選部核准延期者外應於三個月內向指定學習機關報到逾期不報到或在學習期間中止者不得再行請求參加學習。
前項學習期間定為六個月。
- 第三條 學習人員曾任應學習之職務達到前條規定期間續有主管學習機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除其學習。
- 第四條 學習人員應備學習日記及學習報告於學習期滿時由指定長官評定學習成績後彙送考選部核定。
前項學習日記及學習報告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之待遇依國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習人員現職待遇高於前項規定者得帶原薪學習。
- 第六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考選部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四年四月
特種考試
種考
試考
國乙
防等
部考
行試
政告

至自	年	月	日起
學習單位：			
評定成績：			
學習單位：			
主管：			
(簽名蓋章)			
學習人員：			

學 習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習人員：			

註：報告內容填寫學習時期處理重要案件與學習心得等事項

學 習 日 記	
主 學 習 單 位 官 位 ：	學 習 成 績 ：
至 自 年 月	
蓋 簽 章 名	分 日 起
	關 機 習 學
	位 單 習 學
	名 姓 員 人 習 學

[illegible]

學習人員：

四月八日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一六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擬於本(五十四)年舉辦中醫師檢覈面試一次原計劃舉辦考試擬改列五十五年度內辦理案。(二)考選部呈為改編五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案。(三)考選部呈五十四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案。

四月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玉麟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澎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任超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賢梧爲臺灣省臺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郭雍德爲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任忠源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市第二酒廠人事室主任，郭熙三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屏東菸廠人事室主任，李文銘爲臺灣省臺北縣政府人事室股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林家祜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第一酒廠人事室主任試用，汪良恒以臺灣省菸於公賣局嘉義酒廠人事室主任試用，胡人俊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廠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二日

總統令

派劉棣華爲中央銀行人事室主任此令。

四月十六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榮彬爲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股長，繆國魂爲臺灣省社會處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潘學熿爲臺灣省澄清湖工業水廠人事室主任照准此令。

四月十七日

總統令

銓敘部觀察邱創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邱創煥為銓敘部司長此令。

任命黃敢忱為考選部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張世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派楊亮功、查良釗、翁之鏞、馬國琳、羅時實、陸錫光、成惕軒、張壽賢、曹省之、鄭子政、李連墀、曹開鍊、蔣謙、崔重華、姚煥銳、徐人壽、卓韻湘、劉渭淙、陳樹人、李昌來、唐桐蓀、廖洪熙為五十四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四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公告第一一九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第二十九批華僑中醫師檢覈第七十九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如下：

第一一九批河海般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次會議)

【駕駛員：甲種二副】陶世健、廖浩二、白雪園、戴之昂、江志廉、秦本度、鞠志功、胡克明、李先智、林芸、【乙種大副】劉友松、吳葆康【乙種二副】張亞峰、穆玉書、黃世弼、脫兼之、陳照南、黃保生、陳雅泉、【乙種三副】鄭松柏、李明月、翁金生、馬智信。【輪機員：甲種二管輪】姚翔龍、【乙種二管輪】林聖義、【乙種三管輪】姜學勤、彭廷洪。【駕駛：副駕駛】杜培山、劉光渭。

第二十九批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

【內科】盧國樑【又名國良】余大同【又名卓棠】高安、林郁、王正吉、許善順、吳紹深、郭嘉齡、【又名群

艷】陳四明、黃志雄、鄭展豪、陸易公【針灸科】李兆江【又名彩琮】【痔科】袁潔冰【又名素華】【婦科】邱昭華。

第七十九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

鐘超元、林宏遠、梁儒林、夏錫龍、費依吾、陳文緯、胡保佑、廖世鐘、游偉烈、夏毓鳳、吳筱梅、郭以續、劉嶽。

四月二十九日

本院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二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擬「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處理辦法草案」。(二)銓敘部呈擬「修正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室主任」俸級案。(三)銓敘部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派用人員俸給表案。(四)考選部呈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

五月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人事主任曹國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會簡、韓學遠爲臺灣省委任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股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四日

總統令：

銓敘部專門委員梁國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任命梁國藩爲銓敘部視察此令。

五月四日

考選部呈第十八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六六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次：

一、獸醫師

邱欽元、陳國偉、陳秀鄉、徐泰麟、蔡文博、周親維、張哲彰、陳憲全、徐兆光、劉朝鑫、羅鴻先、謝志鵬、徐世傑、簡明龍、王庚堂、郭清通、陳紹勳、孫苗舜、李聯入、賴秀雄、楊南球、吳鎮訓、許文祥、陳有文、張明賢、劉水元、李順治、洪水和、洪登聰、蘇錦隆、鍾連祿、孫祈清、張劍鳴、林伯澄、吳鴻和、朱文章、李瑞廷、彭賢寅、劉作渠、陳榮泰、邱武漢

二、獸醫生

莊來發、蔡富志、陳清平、林進舜、張三松、莊添順、盧坤造、林勝男、張耀旭、楊清連、李添謀、李瑞富、丁仁、洪博文

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

蔣總統就職致詞

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根據憲法，代表全國人民，選舉中正繼續擔任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並制定戰時授權條款，督令中正共策反攻復國大業之完成。中正深知國民大會征召之誠，全國國民付託之重，於此國難未靖，匪禍未除，大陸同胞忍死待救之血淚正殷，國父所遺國民革命之大業未竟，志節所在，豈敢云辭？中正自當一如誓言：「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以始終一貫之決心，作最後效命之奮鬥，來爭取反攻復國徹底的勝利，和國民革命全面的成功。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納粹的侵略戰火熄滅之際，我們國家與人民，本已實現了自由平等的願望。然而曾不旋踵，我大陸同胞，却失去了田園廬墓，失去了家庭骨肉，而更失去了文化歷史，失去了人性人格的尊嚴，竟被共匪驅迫成爲其奴役侵略的工具！乃至毗鄰中國大陸的亞洲人民，亦即隨之而橫被侵暴，備受宰制，不得不穀餼慄於其共產罪惡與核子輻射之下，乃使二次大戰戰火，原已熄滅之死灰復燃，而且愈煽而愈熾，這就由於共匪毛賊竊據了我們中國大陸，而使自由世界，失去了一個安定的亞洲，有以致之。所以今天我們之以建設三民主義的臺灣模範省，爲光復大陸的基地，乃志在根絕共產匪禍，拯救同胞，恢復自由，而使亞洲與世界重開和平正義的新生機運。

國父說：「一國之趨勢，爲萬衆心理所造成」，今天共產邪惡，必敗必亡之勢，與我國民革命，必勝必成之理，乃已爲「萬衆心理所造成」——

馬列主義一階級之自私的共產邪說，已經由於它們「修正」與「反修」的鬭爭決裂，由於「野獸觀念」的深惡痛絕，陷於根本的破產與孤立之中！

共匪由於其對亞、非、美國家滲透、顛覆、賄買、叛亂的醜劇之敗露，實已陷於被唾棄、被驅逐的孤立之中！共匪也在它所恐懼的「美帝要孤立我們，蘇共也要包圍我們」，「西起印度，東至日本」，「新月形」的戰略形勢面前，自知其早已陷於四面楚歌的孤立之中！

特別是共匪它自己所招認的反黨、反共產主義「黑線」鬭爭，「牽連的面很廣」，在六億人心思漢的戰爭面之前，人心鼎沸，怨聲載道，人人所欲得而誅之，已陷於全面矛盾與敵對之中！

當然，僅只是軍事上的「圍堵」，共匪還是可以從你政治上的「不孤立」，來滲透而突破的！並且亦可以其粗陋齷齪的核子威脅，來奇襲而突破的！這就是它「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毛匪「矛盾論」的陷阱！

任何姑息主義，就是失敗主義的變相！一切幻想、等待、接觸、退避、姑息、求饒……亦就正是中了毛匪所說的「對敵人碼頭最容易的戰法，是從其內部來攻破」的詭計！

大家都知道，本世紀兩次大戰，殺人千萬的殘忍戰禍，都是由於一意姑息，幻想避戰而來的。孰知愈想避戰，而戰爭愈速；愈要姑息，而戰禍愈烈；過去的納粹，現在的共匪，其宰制世界，奴役人類、贖武好戰的劣根性，決不是任何說理求情所能改變於萬一的，這是今日自由世界政治家對於不久的將來所看到的——和平或大戰——對其國家和人類所應負責的。

現在共匪核子試爆毒氣的擴散，和所謂大陸六億人口已被控制的暴力詭詐，自足以使懦夫迷惘畏縮，譁衆取敗；然而勇者不懼，由於洞燭其獨夫暴政的矛盾對立，外強中乾的虛聲恫嚇，乃就能鐵血奮起，義旗四合，予以拔本塞源的徹底剷除，而以亞洲與世界的和平安全爲己任！這就是說，共匪的核子試爆，雖促使國際政客迷惘，懦夫畏縮，亦足以威脅鄰近的國家受其控制，但不能對付在它本身腹地四周的抗暴革命！亦就不能抗拒我們國軍反攻登陸的戰鬥行動！而且它最恐懼的，就是我們秉持着民族大義、弔民伐罪的國民革命六十萬大軍！所以只有我們只有我們以三民主義爲劍，以民族精神爲盾，以臺灣反攻爲前導，以大陸抗暴革命相呼應的行動，才是解決共匪罪惡、避免核子大戰、解救人類災禍、獨一無二的途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自覆清、開國、護法、討逆諸役之後，中正繼之以北伐統一，剿共搗巢，與抗戰勝利以來，就都是在武力上以寡擊衆，在人心上以衆擊寡，以鑑稱銖來取勝的。國父說：「革命的力量，是和通常的力量不同，用極少的革命力量，就可以打破極大的敵人力量！」這就是今天共匪雖在大陸控制了六萬萬人口至十六年之久，它不但對我臺省一千二百萬軍民，不敢正眼相覷，即對我大陸邊緣金、馬群島二十萬極少數軍民，在古寧頭，在大胆島，在金門烈嶼，雖竭其匪軍之金力，無論是兩棲登陸，無論是長期炮攻，無不屢犯屢敗，而片甲不返。這亦就是共匪雖能以暴力驅策大陸六億人口，但却不能控制其六億反共的人心！反之，我臺、彭、金、馬人口，在比例上，雖屬少數，但我全體軍民反共討逆的職志，乃是一心一德、義無反顧，要共匪誓「不共戴天之仇」的！這就足以反證，我六

十萬人唯一心的國軍，必可戰勝三百萬心的匪軍！何況大陸同胞，反共恨共，皆痛徹肺腑，實已成爲共匪的敵人，並已成爲國軍反攻作戰的總預備隊。以此可知國父「以極少數的力量，而就可以打破極大的敵人」之名言，更是信而足徵！今天我們就不惟有堅持三民主義的大軍六十萬、自由基地的同胞一千二百萬，更有着擁護三民主義的僑胞一千五百萬，歸心三民主義、忍死待救的大陸同胞六萬萬，我們何患不能擊破惡貫滿盈的毛賊匪軍呢？而且匪軍裏面，絕大部份的，都是「打着紅旗反紅旗」已經覺醒了的「新軍」志士，正待時而起！所以匪僞剿竊共蘇俄輸入的馬列主義共產邪惡，起自殘暴，必定亡於殘暴！而我們秉持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發於仁愛，自亦必成於仁愛！

今天中正與嚴副總統，宣誓就職，我們所要爲全國軍民告者，就是反共抗暴，固爲自由人類共同之義務，而反攻復國則爲我全國軍民本身之責任：

我們絕不能以目前自由基地的安定康樂爲可恃——以往十六年來，全體軍民共同努力於民族主義的重振、民權主義的實現、民生主義建設之初步成就，自再不容爲情性所侵蝕，爲自滿所局限！大家當思十六年來大陸同胞所受的煎熬痛苦，正與日而俱深！他們的生命、血肉、和「生活資料」都在共匪喪心病狂、飢餓核試之中，變成了威脅人類、核子輻射的煙硝孤注！我們自由基地「真積力久」的建設，就是爲了要匪僞的大破壞中，發揮同胞愛和民族愛，來救焚濟溺！也是爲了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的建設，來推及於整個大陸每一角落，期與大陸全體同胞，共享三民主義自由和平的幸福！

在此復興基地，我們國家與個人，都經過了十六年的苦痛，亦已經過了十六年的侮辱，但畢竟由於我們十六年來軍民茹苦含辛，忍辱知恥，團結一致，努力奮鬥，乃造成了今天共匪內潰外鑠、四面楚歌的絕境，而我們反攻復國的大計，且已到了「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形勢，當然我們的前途，還有不少的荆棘，和無數的艱危，在等待着大家去掃除，去打破，但是我們可以自信的，就是過去十六年之中，所有的這些無數痛苦與空前艱危，由於我們秉持着三民主義革命必成之信心，乃皆已爲我們所克服，所戰勝，而成爲西太平洋光明自由的燈塔，亞洲前線屹立不搖的反共堡壘！是則今後只要大家更積極的努力，更急速的準備，同心合力，團結一致，從奮鬥流血之中，來掌握這敵消我長的反攻契機，來加速大陸反共抗暴的革命行動，那就只怕我們自己努力準備之不及，而絕不虞再會有過去

那樣墮落沾滯的形勢之重視了！

所以我最近在國民大會，曾經明白的說：「大家面對此一壯烈、光輝、而又將於整個大陸的反攻行動，自必須結集一切人力、心力、物力、財力，以成爲戰力的總動員！必須勤勞、節儉、守法、務實，以成爲生活的總動員！特別是要發揮其互助合作，共同奮鬥的民族德性潛能，與愛國保種的責任感，以成爲精神的總動員！」因此，我們乃必須：

——從人性良知上，以民主憲政的安定康樂，和匪共血腥的恐怖飢餓對比；以基地政治的自由，和匪共「突出政治」的仇恨對比；以思想學術的發展，和匪共對智識份子的整肅對比；以和平用途的科學進步，和匪共瘋狂好戰的核試詭詐對比；亦以民族大義，和匪共亡國滅種的罪孽對比；來全面壓倒共匪，毀滅共匪，以光復大陸久整的人心！

——從弔民伐罪的行動上，憑藉民族的大義，效法先烈的精神，以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之感召，拼我生命，流我鮮血，還我河山，還我自由，來徹底消滅奸匪蟲賊，拔除其對人類的一切罪惡禍亂之源！

先哲有言「德不孤，必有隣」，又言「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今天我們就是要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民族精神和傳統文化，來發揚民有、民治、民享、三民主義民主自由的道德力量。今天大家可確信無疑的，就是國軍反攻行動一旦開始，那亦就是我們「有不戰，戰必勝」的日子，仁者無敵，復國必成，任何共產邪惡勢力，都是莫之能禦的。

中正獻身革命，效忠民國，時凍 國父繼續努力之遺教，久受國家弔民伐罪之付託。自願一生，實無時而不在患難、恥辱、艱危、誣陷、滲透顛復、出生入死之中，屢成功屢失敗，愈失敗愈成功，累積了無數成敗生死，交織而成爲一個不倒的老兵！這個不倒的老兵，只有臨深履薄之懼，絕無名位毀譽之私！今者既不得不繼續承受此一反攻復國非常之責任，與戰時非常之授權。謹當與嚴副總統，共同以贖罪之赤忱，竭其心思耳目之慮，股肱汗血之力，奉國家之靈，以伸張撻伐，踐主義之實，以宏濟國難，相與全體軍民，精誠團結，光復國土，保障民權，剪除奸匪毛賊，解救大陸同胞，並與自由世界、自由亞洲各國，協力合作，從破壞中來重建統一、自由的新國家！從禍亂

中來開創和平、安寧的新時代！則國家幸甚！全民幸甚！

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六五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五十五年特稱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二）修正技師檢覈辦法第四條條文。（三）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草案及「行政院對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原則暨配合考用合一之有關措施意見研究意見案」。

又核定考選部呈第一三〇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照錄如下：

第一三〇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楊國治、劉雄駒、周洪輝。

甲種二副：林天賜、唐廷襄、呂文武、麥玉明、沈光約、秦勤、劉恩榮、林大湘、沙榮生、石增祺、楊學敏。

乙種大副：滕志鈞、高毅、何宗成、譚德輝、侯欽康、李永榮。

乙種二副：李長貴、崔可慎。

乙種三副：史化仁。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方瑛。

甲種大管輪：高承文、毛祖舜。

甲種二管輪：顧祝年。

乙種輪機長：黎昌遺、可永林。

乙種大管輪：王江水、張文芹、王忠良、王阿根、周建新、劉洪欣、賀偉輝、張志豪、陳榮源、龐遜、謝晉生、

楊學敏、曹均、夏琳。

乙種二管輪：沈祖銘、張思源、樂仲濤、吳世亨、陳樹棠、王昆。

乙種三管輪：方樹。

三、司機正司機

劉德珍

五月六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定於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台北市舉行。

五月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密大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金玉、臺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王裕淵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德森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股長，賴烈漢、郭再興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主任課員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二日

考試院呈請派徐晉書為臺灣省立宜蘭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此令。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六六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戰地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草案。(二)台北地區防供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提查良釗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提陳玉科等卅四人為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五月十二日

院會核定考選部呈第十八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照錄於下：

第十八批 獸醫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一、獸醫師

邱欽元、陳國偉、陳秀鄉、徐泰麟、蔡文博、周親維、張哲彰、陳憲全、徐兆光、劉朝鑫、羅鴻先、謝志鵬、簡明龍、王庚堂、郭清通、陳紹勳、孫苗舜、李聯入、賴秀雄、楊南球、吳鎮訓、許文詳、陳有文、張明賢、劉水元、李順治、洪水和、洪登聰、蘇錦隆、鍾連祿、孫祈清、張劍鳴、林伯澄、吳鴻和、朱文章、李瑞廷、彭賢寅、劉作渠、陳榮泰、邱武漢

二、獸醫佐

莊來發、蔡富志、陳清平、林進舜、張三松、莊添順、盧坤造、林勝男、張耀旭、楊清連、李添謀、李瑞富、丁仁、洪博文

五月十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黃執中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七日

考試院會同修正公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照錄如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公務人員請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請事假已滿規定期限如有特別事故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特假，每年合計逾二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薪。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年銷假後一個月內再請假者其假期合併計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流產者給假三星期。

五、因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二星期父母配偶之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星期。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定准請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第四條 公務人員在一年內未請假者由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限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

二、奉派進修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

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四、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五、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

六、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第六條 請假須離任所者得按其路程遠近交通情形酌給路程假。

第七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並同時發給六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

前項延長之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其服務年資如合於退休或退職之人員，得辦理退休或退職。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停職人員在病癒後一年內得向原服務機關聲請復職。

第九條 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兩星期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三星期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四星期。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其休假期間得前後併計。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休假者不止一人時得依各該員年資長短考績等第及職務緩急酌定輪流休假。

第十二條 應休人員確因公務上之需要致不能休假時，得照休假日數應得之俸薪改發獎金但不得自動請求改發不

休假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

一、考績列三等以下者。

二、曾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處分者。

三、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記大過之處分者。

第十四條 請假或休假人員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呈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遇有疾病或緊急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請婉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十五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得託由同事代理但須機關長官核准必要時機關長官得逕行派代。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明白交與代理人。

第十六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七條 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俸薪曠職繼續達十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仍繼續曠職者再記大過一次。

曠職期間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但仍認為繼續曠職。

第十八條 按星期給假者得扣除例假；但因病延長假期在一月以上者，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十九條 有特殊性質之機關得會商銓敘部參照本規則另定請假或休假辦法。

前項辦法應由銓敘部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令其銷假，並保留其假期。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呈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十七日

本院公佈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 第一條 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未取得法定任用資格者，依本規則舉行銓定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指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派用之人員而言。
- 第三條 本考試分乙、丙、丁三等。

現任相當於薦任職人員，連續服務地三年以上擔任現職滿一年者，得應乙等考試。

現任相當於中級以上委任職人員，連續服務戰地三年以上擔任現職滿一年者，得應丙等考試。

現任相當於初級委任職人員，連續服務戰地三年以上擔任現職滿一年者，得應丁等考試。

- 第四條 本考試得分區分地舉行，其考試等級、日期、地點，由考選部、國防部會商擬定，報請考試院核定，於考試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考試以筆試及服務成績審查二種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考試各類科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分別準用高等及普通考試相當類科之科目二科至三科，專業科目就與業務有關之學科及法令考試三科至四科。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以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以滿六十分為及格標準。筆試科目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七十；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服務成績以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成績考核總平均分數為準，由銓敘部查送典試委員會計算總成績。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得委託國防部辦理。

第九條 考試完竣後，典試委員會及辦理試務機關應分別將辦理典試及試務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並核頒及格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十九日

上午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六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一）銓敘部呈中央機關聘派人員薪俸表暨台灣省政府新訂聘派人員職務薪俸表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局）及其附屬機關聘用派用人員薪俸表、國立故宮博物院派用人員俸給表、馬祖中興酒廠派用人員俸給表、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會海洋漁業開發處派用人員俸給表、台灣省縣市（局）家畜疾病防治所派用人員俸給表、暨台灣省糧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新增職稱職等請修正有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案。（二）銓敘部呈核議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組織規程暨教育電視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兩草案，台灣省警務處所屬各警察機關組織及編制核議意見及台灣省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核議意見等四案。

五月二十三日

考選部呈呈第卅一批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六九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次：

一、內科：楊鴻基、周廷英。

二、傷科：陳魯蔭。

五月二十四日

考選部呈呈第八十五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六九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律師：謝金汀、耿雲卿、鍾招榮、左文科、鄭炳彰、畢庶寅、李君平、劉樹鐸、李健邦、沈 梭、劉鈞男、杜榮華

陳肇熙、張仁寧、陳恂如、王俊夫、黃述政、潘偉、王森煥、於泰峰、馬鎮華、王添智、陳明義、王程風、吳岱齡、胡家駿、郭松元、蔡新彬、林水龍、楊煥堂、邱步顯、謝傳徵、林憲銘、魏炳嘉、洪修三、董文會、鄭明治、張英傑、陳肅毅、高偉民。

五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特派查良釗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考試呈 爲銓敘部專員鄧邦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派王宇旭爲銓敘部專門委員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劉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漢文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事室主任陸繼瑞，臺灣省臺北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張誠，臺灣省桃園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馮臥雲，臺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勞次楷，臺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王政另有任用，臺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高宇飛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紹章爲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馬坤載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科員，吳亦菴爲臺

灣省糧食局臺北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林裕美爲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盧禎祥爲臺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人事主任杜天來爲臺灣省臺北市立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彭金章爲臺灣省臺北市立大安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孫永年爲臺灣省臺北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施秉凱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銓敘部呈核議行政院函請准退役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登記一案意見(二)銓敘部呈臺灣省水利局地下水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核議意見(三)考選部呈五十五年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及公告稿等報告案。

提楊亮功等十四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派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馬國琳、陳國亭、成惕軒、劉象山、黃杰、沙學浚、鄭文海、左潞生、桂裕、張鏡影、張子波、徐鼎、查良釗、方水蒸、張國鍵、徐巽華、翁之鏞、羅時實、周德偉、朱國璋、李慶泉、龍冠海、鄧裕坤、謝然之、盧毓駿、康代光、鍾峻光、龔理珂、孫清波、顧元亮、李煥榮爲五十五年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院令核定考選部呈第一三一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照抄於下：

第一三一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劉明麒、李藍田、葉光隆、蔡欽泉、包維珉、洪永森。

甲種二副：傅沅、遂循新、張清江、曹佩山、江濟生、童才亨、蘇鰲、宋學恭。

乙種大副：胡清和、沈志奇、王鳳池、金駿祉、韓明禮、曾德壬、詹士豪、呂維楨、吳鴻鈞。

乙種三副：胡阿良、于春池、劉永昌、王新生、李齊嶠、葉震昀、池昌源、安福慶。
丙種三副：徐芳林。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何連福、李振強。

甲種大管輪：黃少樵。

甲種二管輪：賴利雄、王武忠、花繼清。

乙種大管輪：張誠、王久善、許崇海。

乙種二管輪：程定遠、張克汎、薛才根、許旦生、蔡景雲、張振國、何芝琪、劉發堂、張承祿、邱水牆、李雲山、朱慰宇。

乙種三管輪：韋英節、姚仲偉。

三、駕駛

正駕駛：劉延亭、呂光宇、孫開銀、段錦濤、謝篤義、趙培信、陶步估、湯振忠、陳樂順、李文元、張萬貴、黃勝之、蘇長西、李卓雲、李健、饒貴福、初富貴、初鳳坤。

副駕駛：范慶生、宋延雲、吳桃業、關重生、賈德萍、高文俊。

四、司機

正司機：王志初、馮幼生、陳振財、朱玉田。

副司機：吳汝寬、康明光。

五、報務員

一等報務員：蔡博翁、蔡方信。

五月二十七日

廿七日起至廿九日止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提該項考試，考選部於四月二日公告，總統特派楊亮功為典試委員長，陳玉科等卅四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

劉永濟監試，計錄取荐任職一三二名委任職三九名，於上月廿四日放榜。

五月二十八日

本院公告五十五年高等及普通考試，高考定於八月廿九日起，普考自九月一日起，各連考三日，均在台北市舉行。

五月三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譚龍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六月一日

七八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修本為總統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院長提：准行政院函為台灣省氣象局組織規程案中職稱職等部份之意見案。(二)銓敘部呈奉令核議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職稱職等意見案。(三)銓敘部呈為奉令核議台灣省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意見案。(四)考選部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調查人員暨電務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案。(五)院長提：為地方機關聘用人員薪俸表內室副主任、課長二職俸給擬予修訂案。(六)銓敘部呈奉令核議財政部外銷品退還稅捐審議督導小組派用人員俸給表案。(七)銓敘部呈(1)行政院輔導會海洋漁業開發處附屬機構組織規程及編制核議意見。(2)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3)台灣省防疫局暨台灣省海港航空檢疫所組織規程。(4)台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四案。

六月二日

院令核定考選部呈第八十五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及第三十一批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照錄於次：

第八十五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

律師：謝金汀、耿雲卿、鍾招榮、左文科、鄭炳彰、畢庶寅、李君平、劉樹鐸、李健邦、沈棧、劉鈞男、杜榮華、陳肇熙、張仁寧、陳恂如、王俊夫、黃述政、潘偉、王森煥、於泰峰、馬鎮華、王添智、陳明義、王程風、吳岳齡、胡家駿、郭松元、蔡新彬、林水龍、楊煥堂、邱步顯、謝傳徽、林憲銘、魏炳嘉、洪修三、董文會、鄭明治、張英傑、陳肅毅、高偉民。

第三十一批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

一、內科：楊鴻基、周廷英。
二、傷科：陳魯蔭。

六月三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放榜，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甲、駕駛員計伍拾名

一、甲種駕駛員一十七名

船長：何鸞翔 吳崇浩 舒紹華 蘇學韓 陳潤生 黃以心 施勝達 林斯聰 何博元 薛俊光
大副：冉卜清

三副：許子啓 張廣義 吳政哲 劉文博 高文利 陳運揚

二、乙種駕駛員三十二名

船長：李邦傑 龔寅 許為春 施德彰 吳方舟 劉敦愷 黃亞申 莊培興 柯偉興
大副：楊家瑾 金柏良 余澤恒

三副：徐培杰 郭炳秀 劉成榮 陸柔喧 吳裕昭 莊三雄 潘夢柏 王長壽 徐義 魏啓渝 劉世康
林如琮 廖本鄉 王乾成 王太三 張伯宇 巫霄青 林孝杞 雍振鴻 邱明保

三、丙種駕駛員一名

三副：盧建威

乙、輪機員計捌拾柒名

一、甲種輪機員二十五名

輪機長：王俊華 惠永炎 夏長城 孔憲鼎 楊在鑾發蒸汽機證書

大管輪：謝鴻章發蒸汽機證書

二管輪：徐正雄 周建雄 朱瑜發蒸汽機證書

三管輪：梅龍顯 黃金義發蒸汽機證書 周豐三發內燃機證書 周開中發蒸汽機證書 林榮良 周通權

黃世垣 吳文雄 趙應生 陳政道 林萬長 卿太行發內燃機證書 林澄彩發蒸汽機證書
劉建華發蒸汽機證書 郭開泰加註諸習內燃機 林俊庸加註諸習蒸汽機

二、乙種輪機員六十二名

輪機長：陳心清 陳起炎 賀康林 陳曉嵐發內燃機證書 關 涵 朱世德 鮑鳳生 徐正祥加註諸習內燃機

葉志雲加註諸習內燃機 賀照恭加註諸習內燃機

大管輪：邱垂華 胡松和加註諸習內燃機

二管輪：胡國樑發蒸汽機證書 鄭文康

三管輪：洪永銘 張光富 徐慎勤 杜義雄 黃三郎 游昌永 游國年 羅 旭 林平和 郭三弟 林昌成

余武雄 葛玉伯發蒸汽機證書 陳州成發蒸汽機證書 林達男發內燃機證書 張文川發內燃機證書

李志華 卓敦乾 何寧如 江健八 顏主器 劉松宏 張 勇 蔡安宇 吳俊鋒 邵康義 林國堂

王逸民 李逢春 董明逸 陳 健 高興華 丁滋浦 王 煒 周鍾麟 陳宏略 黃星傑 盧育肅

林肇荪 蘇健弘 張幼須 劉阿德發蒸汽機證書 翁文祥發蒸汽機證書 曹和汾發蒸汽機證書

劉春男加註諸習內燃機 徐正雄加註諸習蒸汽機 孟燕生加註諸習蒸汽機 張湛鈞加註諸習蒸汽機

丙、駕駛計壹拾貳名

正駕駛：莊順文 鄭蓮招 孫仲良 陳澤樹 鍾清根 張劍秋 于 龍

副駕駛：張瑞豐 林昭明 陳阿西 董如林 田文龍

丁、司機計壹拾貳名

正司機：黃安熾 張寶奎 王金峯 楊敬之發蒸汽機證書 任連根發內燃機證書 楊宗潔發內燃機證書

副司機：宿傳琪發內燃機證書 陶證明發蒸汽機證書 沈憲章發內燃機證書 張青萬發蒸汽機證書

林同安發內燃機證書 羅正鈿發內燃機證書

戊、電信人員計叁拾肆名

二等報務員：吳景煌 董汝祥

三等報務員：張光熙 劉清林 李振國 周必善 朱寶善 陳源和 黃 曙 黃 曦 朱心海 魏錦章

陳春元 胡鳳揚 車儒祺 何肇昌 楊嘯宇 陳成通 王昌榮 卓照輝 潘正雄 蘇子宣

張榮雄 鄒 文 吳天賜 王寶興 鄭春雄 張 耀 陳抗生 孫樹義 羅孝思 蔡毓雄

孫國光 徐榮助

六月四日

考選部查呈第九九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〇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土木技師：劉仕周 黃永徵 王人達 吳德三 王瀛枯 李芳國 張 丕 何崇添 孫大公

二、建築技師：蕭明應 陳建宏 范林瓊珍 吳毓輝

三、航空工程技師：朱朝富 陳敦祖 舒肇金 鄧春明

四、機械技師：李國璿 周元松

五、測量技師：張錫藩

六月六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電務人員考試，定於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台北市舉行。

六月八日

考試院公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考試為乙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廿歲以上卅歲以下曾任調查工作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職人員具有前項各款應考資格之一參加本考試者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前應經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五條 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試其應試科目列後：

一、筆試

(一)普通科目：(1)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2)國父(論文及公文)

(3)本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4)刑法及刑事特別法

(5)刑事訴訟法概要

(6)調查實務

(7)偵防實務

(8)保防實務

(9)政治學或經濟學

二、口試：就應考人儀表、言辭、經驗、才識、面試之。

第六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七十合併計算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五分者不予及格。

第七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人員經口試錄取者以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十合併計算排列名次。

第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委託司法行政部調查辦理。

第九條 考試辦理竣事後典試委員會及辦理試務機關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朱鴻書、吳秉泓觀察任拓書、王振文、姚傑、科員魏蘭亭、周建勛、劉宗秀、陳愷、何岑喜、樁作華、譚天民另有任用，科員戴雲客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六月九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〇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暨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二)銓敘部呈奉令核議金門縣陶瓷廠及牧馬場組織規程案。提劉象山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並兼辦該項電務人員考試典試事宜，呈請 總統派任。

六月十日

院會又核定考選部呈第九十九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及第七十九批會計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抄錄如下：

第九十九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

一、土木技師：劉仕周 黃永徵 王人達 吳德三 王瀛枯 李芳國 張 丕 何崇添 孫大公

二、建築技師：蕭明應 陳建安 范林瓊珍 吳毓輝

三、航空工程技師：朱朝富 陳敦祖 舒肇金 鄧春明

四、機械技師：李國璿 周元松

五、測量技師：張錫藩

第七十九批會計師檢覈及格人員

會計師：陳斯愷

六月十日

五十五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甲、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貳百零叁名

壹、普通行政人員壹拾壹名

葉大鈞 彭祥達 朱長榮 景延廣 官慶祥 郭松石 何宋錦 黃得勝 詹爲政 魏明和 李光雄
貳、人事行政人員壹名

彭文賢

叁、社會行政人員貳名

黃正雄 李嘉英

肆、土地行政人員叁名

謝政慶 吳容明 單光義

伍、邊疆行政人員壹名

劉建國

陸、教育行政人員壹拾伍名

鄭明賢 黃秀政 林正文 紀雪辛 滕春興 王勝賢 劉聰智 黃豐助 陳春雄 賴伯勇 何德川 李正仁

李薰楓 王宮田 姜禮讓

柒、觀護人壹名

陳里己

捌、圖書館人員壹名

張錦郎

玖、外交官領事官貳名

王輝雄 黃天福

拾、經濟行政人員伍名

黃正義 鍾智聰 陳壬丙 陳信義 林治雄

拾壹、合作行政人員壹名

曾榮宗

拾貳、財政金融人員拾名

郭寬厚 洪宗安 蔡明雄 莊義雄 陳長弘 吳景豐 陳正榮 黃友輔 黃正茂 簡勝夫

拾叁、企業管理人員肆名

楊木川 周順章 蕭晉賢 陳正明

拾肆、警察行政人員貳名

梁廣榮 林清吉

拾伍、司法官壹百名

鍾惠美 陳耀能 陳寶鑑 張崇嵐 張敬文 邵天章 簡清淵 蕭劍清 林春山 沈榮津 陳德 蔡明收
林西河 陳吉穗 莊樓楠 包大雄 張威武 康明智 王滄浚 林錫烈 陳照德 邱詠奎 呂秀蓮 鄭國祥
林勝木 薛永村 李吉隆 賴凌雲 郭木桐 張平沼 張淵源 王中西 羅林生 陳治道 戴華綱 彭榮潤
杜更程 葉忠雄 陳正之 彭忠義 劉志郎 方象 王兆龍 王清海 陳景現 賴金滄 莊吉川 何永淮
黃秀真 陳培寬 黃鎗楨 厲朝森 陳耀松 洪贊楊 李萬侯 陸炎榮 張登國 陳顯喜 黃茂雄 張耀彩
陳光男 周俊源 吳鴻徹 黃觀榮 高進發 趙永康 許秋山 戴勝利 徐復權 李鳳越 郭振恭 沈如芳
楊樹林 莊長發 童寶男 董生發 李龍森 王家喜 林世昌 林建和 游順一 楊育羣 蘇茂秋 王和雄
呂理胡 郭安雄 邱政三 李元中 陳祐治 周國隆 簡良機 謝景岳 王廷昌 鐘勝次 鄭遠謀 陳武雄
劉敬一 沈高全 王惠宗 洪添長

拾陸、律師壹拾柒名

徐金漢 李潮佳 陳春生 陳棟 靳慶堂 賴桐耀 王振庭 郭金龍 華型 宋洪明 劉孝吉 詹益煥
范永盛 楊思勤 李仍皎 江炳成 曾敦祥

拾柒、會計審計人員柒名

蔡清江 林匡猷 蔡天龍 李氣 洪國東 張五益 李博仁

拾捌、統計人員壹名

柯天賜

拾玖、會計師壹拾伍名

陳丁庚 許萬林 張燦榮 史福春 張慶博 李澤鋆 何志聰 羅森 王用道 李美鳳 林紘一 謝啓山
林炳煌 任致翰 陳安男

貳拾、水產科壹名

趙和嵩

貳拾壹、土木工程科壹名

郭火勳

貳拾貳、醫師壹名

劉長佳

貳拾叁、護理師壹名

李美鈴

乙、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壹百玖拾玖名

壹、普通行政人員伍拾壹名

鄭長流 葉長明 吳墳村 傅湘瀨 徐文敬 林金本 李基帝 林建澤 劉金合 許繼仁 呂富雄 袁仲
謝文喜 張國霖 許景春 黃正宗 陳英妹 彭源進 賴武雄 黃國輝 劉焱元 胡能科 詹安泰 吳文銀

邱正明 林美秀 鍾國光 孫育江 楊葉華 陳正宗 王武義 游祥銓 邱坤芳 王鑑森 戴瑞琴 劉漢三
吳達信 陳真美 陳鐘埔 游愛子 吳金灶 莊盧昌 陳進生 程開生 劉森榮 朱清峰 覃熾成 戴廣河

蔡忠雄 戴國營 謝雙和

貳、人事行政人員壹拾壹名

簡繼賢 王瑞榮 林勢鈴 劉貞 邱春雄 林立金 林明長 葉玉泉 黃火木 黃坤城 陳智億

叁、兵役行政人員貳名

王保宗 郭文崇

肆、社會行政人員貳名

周文智 陳政茂

伍、土地行政人員貳名

許俊雄 蔡萬居

陸、教育行政人員柒名

李春陽 葉健三 葉武治 薛運祥 陳漢川 王健騰 王大華

柒、外交行政人員陸名

吳色 王大用 葉光雄 石伯孫 王秀材 陳興章

捌、經濟行政人員肆名

陳壽財 林健章 廖樹柔 王欽福

玖、財政金融人員肆名

湯儒礪 朱火城 劉治平 林千鶴

拾、會計審計人員壹名

陳學彰

拾壹、警察行政人員柒名

何宗雄 吳瑞林 戴榮昌 陳冠羣 李政炤 葉順興 鍾世欽

拾貳、法院書記官捌拾伍名

王雪耻 楊錦諒 黃永造 植俊德 湯西川 夏羣 張天柱 邱謙造 黃紫雲 陳瓊琳 林四村 郭芝仙
楊淮生 蔡富志 江美雄 李志男 王振新 陳茂哲 施江河 林坤明 羅煥均 吳進發 林遠因 林煌添
林調乾 李禮燕 劉良知 黃桂芳 謝文堯 黃森源 李榮一 林良華 徐震 薛長青 張田 羅友壠
鄭仲 林爲正 許庭 劉有德 李炳彰 許儒宏 張熾鐘 李珀金 鄒代欽 吳錦源 周四川 高易生

胡槐興 蔡國毅 林延策 張原銘 黃孟振 葉福生 賈瑞璽 李不謨 劉志華 梅潮堃 葉秋雄 蘇宸雄
黃松夫 張文雄 李福祥 邱顯榮 張廖萬森 彭火明 陳漢城 吳回 賴朝清 許介成 林勇作 吳海清
彭富旺 蔡深敏 宋敏樹 林添 廖維垣 鄧鑑權 萬德讓 江燦騰 張萬福 王錦崑 王永一 鄭揚凌
洪木寅

拾叁、監獄官擢名

王傳道 陳國孟 莊世昌 王際馨 黃慶忠 彭振中 王世棠 黃鴻喜

拾肆、衛生行政人員貳名

徐仁傑 張三郎

拾伍、農藝科壹名

黃堯

拾陸、化工科壹名

林德輝

拾柒、助產士叁名

羅昭容 柯富美 吳珪美

拾捌、鑲牙生貳名

康知義 黃樹盛

丙、五十五至五十四年檢定考試誠工礦醫事等類科筆試科目及格參加本年實地考試及格人員

子、高等檢定考試肆名

壹、醫師參名

黃英星 靳啓文 王悅潔

貳、護理師壹名

郭韻琴

丑、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壹拾名

壹、電機科貳名

楊正安 陳明

貳、化工科壹名

黃正義

叁、助產士壹名

葉菽宜

肆、護士壹名

熊輝

伍、鑲牙生伍名

蔡清林 林榮珍 薛碧梧 郭竹三 洪俊六

六月十一日

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據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五月六日公告，總統特派查良釗的典試委員長，楊亮功等十四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劉行之監試，計報考三二一人，到考三〇九人，錄取六八人，於七月十二日放榜。

六月十一日

考選部呈第七十三批台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一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合格人員照錄如下：

縣市長：陳江流 廖繼水 田壁雙 黃錫鑄 曾金榮 周勛祥 周潤羣 蔡懿倫

六月十一日

考選部呈第六十四批鄉鎮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一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合格人員照錄如下：

鄉鎮長、縣轄市長：林枝全 鄭親池 王瑞堂
六月十一日

總統令

派楊亮功、方永蒸、陸錫光、劉象山、李煥榮、劉驊南、李炳南、陳九如、謝滌庸、吳海峰、黃維三、朱士宗、吳國定、李樹猷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六月十三日

本院公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考試院因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事業之需要，舉行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分甲乙兩級，甲級考試及格者，取得中級以上委任職任用之資格；乙級考試及格者，取得初級委任職任用之資格。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由臺灣省政府分發任用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經濟建設人員考試，應考人於考試前，應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四條 經濟建設人員考試，甲乙兩級各類科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前，由臺灣省政府依據需要擬具考試級類，考試日期、地點，送請考選部轉呈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

第六條 經濟建設人員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得委託臺灣省政府組織試務處辦理，由考選部派員指導，試務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完竣後，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應分別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並核頒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月十三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定於七月卅一日至八月一日在台北市舉行。

六月十五日

考選部咨呈第一三二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二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船長：唐廷襄沙榮生 陳其華 呂文武 麥玉明黎士榮

甲種大副：包干城 周裕燦 馬世一段 雄

甲種二副：施 瓏 林新源 蔡長衛 宋宗俊 黃元正 朱君毅 管平洲 王文博 甄仁禮 孟文修 齊 民

呂秋亞 李鼎新 周謹江 彭運生 沈慎修 查大根 劉殿章 蔣海天 黃大川

甲種三副：蕭幼君

乙種船長：陳炳鵬 何毓衡 陳清生

乙種大副：王中淦 張培義 周榮貴 沙增焯

乙種二副：郭仁和 孫佐鄉 黃錫昌 鄭劍東 林立

乙種三副：彭冠南 唐寶林 金柏良

丙種三副：羅克強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艾傳治 黃德輝 林立 沈樞弟 張兆麟

甲種大管輪：陳漢石

甲種二管輪：劉活印 張秋明 蕭幼君

甲種三管輪：鄭劍東

乙種輪機長：鄧善培

乙種大管輪：趙驊 陳元禮 周夢庚 陳炳鵬 曲以堂

乙種二管輪：曾明崎 方和華 朱開良 袁子林 唐新喬

乙種三管輪：饒國柱 黃宗周 鄒碩萍

三、駕駛

正駕駛：龔有慶 張保君 郭後猷 蒲葆華 程義洲

副駕駛：高鳳梧 楊學文

四、司機

正司機：葉 芃 黃煥然 張秋官 安茂義 梁久高 王效周

副司機：方珍儒

五、電信人員

二等報務員：何本淦 張理綏 劉鳳元 李之林 項強華

三等報務員：孫希堯

六月十六日

上午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一次會議。

提程副院長天放爲五十五年高等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提盧毓駿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六月十八日

院令又核定考選部呈第七十三批台灣省縣市長候選人，第六十四批鄉鎮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名單，

照錄爲下：

第七十三批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人員

縣市長：陳江流 廖繼水 田壁雙 黃錫鏞 曾金榮 周勛祥 周潤羣 蔡懿倫

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四批鄉鎮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人員

鄉鎮長、縣轄市長：林枝全 鄭親池 王瑞堂

考選部資呈第七十九批會計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二次會議後，令准照

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會計師：陳斯愷

六月二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院長莫德惠、副院長程天放任期屆滿均應予免職，特任孫科爲考試院院長程天放爲副院長此令。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立清水中學人事室主任宋仰原，臺灣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張亞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懷岳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股長，劉清民爲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室主任，王行拱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課員，沈鑑原爲臺灣省立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吳西嶺爲臺灣省立臺中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羅時興爲臺灣省立臺南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董大興爲臺灣省立豐原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馬日明爲臺灣華南商業銀行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振文、任拓書、姚傑、歐陽釗爲考選部科長，周建勛、陳斌孫、陳愷爲觀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林值成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特派劉象山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特派程天放爲五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二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及行政警察人員專業科目修正草案。(二)考選部呈研議有關台灣省乙種醫師考試案。(三)考試部呈羅邁聲請律師檢察繳驗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可比照軍法官考試及格請核備案。(四)銓敘部呈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派盧毓駿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六月二十四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定於八月八日至十一日，分乙、丙、丁三種，在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舉行。

六月二十四日

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放榜，照錄及格人員如下：

甲、荐任職升等考試壹拾叁名

一、普通行政人員肆拾名

(一)行政組叁拾壹名

優等伍名

傅有才 林有週 王碧蓮 鄭傑 劉芳山

中等貳拾陸名

李福振 吳澤生 吳季成 鄭伯倫 蘇能飛 趙淑訓 洪連成 徐會川 王克森 胡伯英 陳榮林 賴定國
趙忠玉 邱明彥 林金端 簡顯義 王憲清 翁旭昇 宋法欽 陳啓仁 章金鏡 李金榕 林省三 何庭楷
羅伯科 王建策

(二)文書管理組玖名

優等貳名

林孝松 黃欽富

中等柒名

蔡文正 王明英 蔣一帆 向良武 彭信惠 趙席澄 莊榮春

二、人事行政人員貳拾柒名

優等伍名

翁學堯 陳聯貴 羅紹典 葉朝邦 申雲興

中等貳拾貳名

許孟起 蔣德海 黃金榜 劉慶濤 何淵 陸少英 戴本銀 張開龍 周輝堂 陳楚堂 汪惟明 丘保珍
黃伯珍 費治民 丁莊 石重偉 呂永堂 王康錡 林振成 荆育英 熊天鎰 劉謙

三、土地行政人員叁名

中等叁名

陳天國 林傳興 廖安逸

四、衛生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壹名

白榮熙

五、會計人員壹拾伍名

優等壹名

蔡秋源

中等壹拾肆名

吳淇濱 葉基榮 林振培 王本福 杜明勳 蕭清池 汪乃奇 劉炳貴 陳榮生 吳進清 王與泉 陳鴻鵬

郭榮樹 張房生

六、統計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陳君毅 陳壽奇

七、教育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壹名

溫椿煌

八、兵役行政人員陸名

中等陸名

馬 瑜 林錫可 邱煥枝 周侃陶 涂光敷 許嬌國

九、戶籍行政人員玖名

優等壹名

陳黎民

中等捌名

郭龍基 劉慶華 黃運珍 蔡水井 林新吉 連文彬 陳欽淇 張 成

十、財務行政人員叁名

中等叁名

吳榮松 沈汝烈 趙學廉

十一、企業管理人員交通管理組壹名

張啓明

優等壹名

十二、建設人員貳拾肆名

(一) 農藝科伍名

優等貳名

范 綸 周德雄

中等叁名

王烈煌 顏江水 楊鐘淵

(二) 森林科叁名

中等叁名

林森堂 黃燦沅 廖如璋

(三) 土木工程科拾名

優等叁名

王憲章 沈 欽 黃金山

中等柒名

吳聖任 鄭守仁 陳浚深 謝文哲 張昭宗 莊秋明 顏相材

(四) 畜牧科壹名

中等壹名

詹益波

(五) 水產科壹名

中等壹名

楊炳森

(六) 水利工程科參名

優等壹名

胡文章

中等貳名

林得志

陳啓鴻

(七) 都市計劃科壹名

中等壹名

許銀濤

乙、委任職升等考試叁拾玖名

一、普通行政人員貳拾名

(一) 行政組壹拾玖名

優等貳名

彭春生

蔡友三

中等壹拾柒名

張逢基

李木發

黃文貞

陳振榮

楊朝陽

施國華

洪錫村

陳乃璉

曾光亞

蘇永安

江炬材

許繼仁

陳光照

王梅村

林木祥

郭日宣

陳旺

(二) 文書管理組壹名

中等壹名

蔡樹成

二、人事行政人員叁名

中等叁名

王繼

李錫慶

韋俊保

三、新聞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壹名

謝鼎隆

四、會計人員陸名

優等貳名

林家忠

郭德郎

中等肆名

忻鼎寬

吳富德

吳玉桂

朱鴻保

五、戶籍行政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詹火炎

李維禎

六、財務行政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蔡信長

朱百太

七、氣象人員壹名

中等壹名

簡孟章

八、建設人員肆名

中等叁名

陳錦俊

林秀雄

郭政雄

(二) 土木工程科壹名

中等宣名

張斗振

六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公佈，修正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科目表行政警察人員乙等考試專業科目五，照錄如下：

警察實務（外事、經濟、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戶口查察任選一種）

六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李淵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六月三十日

考選部呈第一四五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四次會議後，令准

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醫師

管培良 張寶珊 曾汝潔 李瑤華 莊秀雄 蔡振坤 吳毓仁 蔡秀雄 劉佐國 楊樂生 熊維邦 溫有諒
殷長佑 袁至堅 吳國榮 戴行燧 劉玉虎 陸騰蛟 黃瑞耀 熊國麟 譚開元 魏啓森 簡武雄 鄭東帆
顏熾男 鍾登榮 謝明仁 謝天成 關炳權 葉俊武 樂亦偉 溫朝貴 郭焰生 張浩章 楊緒耕 張敏雄
李寅洋 蕭正義 黃承祖 黃本華 黃宏隆 王愛民 王辰男 尤實夫 文良彥 李賢鑑 李維義 李泰明
吳朝盛 吳建郎 車進勇 巫國順 沈國樑 林光輝 林勝彥 邵克勇 施增達 周世欽 柯天龍 范蓉田
陳景饒 陳毓強 陳紳饒 陳秀夫 陳建臣 陳宏瑞 張潤德 張潤里 張振東 黃建國 黃銘賢 黃三榮
黃冬榮 莊希聖 莊文章 楊正敏 薛雁 王天星 唐思祖 呂天福 張靖平 陳季俊 陳文藝 陳定安
陳典炎 陸宗緒 郁樂安 周維屏 徐立格 范家瑞 吳曉垣 呂祥周 王明唐 王克禮 王克紹 王志民
汪成志 李升三 吳宗棠 成功 吳維深 蕭玉 籃希昌 魏家福 魏文海 謝陽世 鍾全孝 劉興治
蔡詢泉 趙越 萬瑞亭 傅克經 楊書浩 張昭明 張肇英 張凌 黃煥鋒 戴敦源 趙善燦 葉秀峰

楊永泮 賀忠禎 郭德和 郭榮軒 時文煥 張存德 高揚聲 柳一飛 徐志剛 夏祖謙 曲中進

二、牙醫師

王國武 吳繼成 陳仁樞 張慶壽 楊世芳 劉國繼 嚴嘉成 王春木 馬逸大 周固猷 廖勝茂 謝文貴
邱振岳 張崇明

三、藥劑師

杜高閔 邱英文 李旭生 何世能 林光雄 王繁雄 林正雄 張固剛 蔡東發 謝健興 蘇德欽 柳文彥
陳應全 陳正雄 陳通保 翁義宮 楊澤流 周文彬 吳欽敬

四、護理師

王淑貞 楊文莊 陳月枝 方激輝 陶秀蘭 陳泰義 程慧斐 師國英 許夜光 馬麗媛 馬鳳岐 周警中
吳敏華 姜林靜江 朱立君 沈樺 尹裕君 石慧麗 王夢君 王家美 鄭會文 趙政芳 張國珠 張隆杭
張白珞 張靜嫻 樊君平 溫小平 達黔英 黃秀雲 陳惠美 沈蘭珍 吳宏光 沙希一 朱慶權 汪汝霞
王安華 劉蓉蓉 李紡容 譚月英 蘇宜芳 劉紫融 羅紀瑛 羅惠莉 喬桂伶 趙君蓉 董筆麟 董莉莉
黃渝珍 王京華

五、護士

張碧珍 游照玉 黃蘇妹 王茂岑 金曼雲 趙梅琴 馬蘭開 張建民 徐蘭燕 夏月梅 葉麗玉 李秀蘭
陳愛惠 葉梅雲 王平 張玉珊 賴見安 林湘英 魏雲瑞 廖招治 王利軍 鍾燕君 陳莉芸 蕭孟惠
歐陽筱萍 丁素珍 于冀敏 王凱利 王梅紅 王莉賢 王淑坪 王多秀 王亦男 江麗紅 江著怡 江同愛
古德香 汪若蘭 余華雲 宋曼瑤 許惠華 季怡文 吳松齡 李飛衛 許燕平 紀麗珠 施玉珠 陳綺雯
陳娟娟 陳泰華 陳薇薇 陳霞 楊秀綺 楊莉 楊蘊 黃英妹 黃瑞 周肖梅 周城 曾絲金
姚燕玉 姚雪輝 姚蕙敏 烏汝平 辜素貞 張珍珍 張清萍 喬小仙 凌麗華 劉惟薇 劉廣生 蔡美如
蔡葉 孫雪雲 羅耀宇 唐達玲 梅欣欣 彭旦川 傅美蘭 盧靜安 龍筱安 戴慶勝 龔之秀 顧畢珍
崔淑民

趙梅琴 馬蘭開 張建民 徐蘭燕 夏月梅 葉麗玉 李秀蘭 陳愛惠 葉梅雲 王平 張玉珊 賴見安
林湘瑛 魏雲瑞 廖招治 游照玉 黃蘇妹 王茂苓 金曼雲 詹秀妹 張貴桑 邱麗鄉 湯宗桂

七月一日

本院五十六年度（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施政計劃綱要，業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四二次會議修正通過須布實施。照錄全文如下：

考試院五十六年度（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施政計劃綱要

本院基於憲法賦予之職權，策進考用合一，推行考銓行政，健全文官制度，茲訂定五十六年度施政計劃綱要如

次：

壹、舉辦各種考試

- 一、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三、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四、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五、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六、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
- 八、台灣省自治行政人員候選人資格之檢覈。
- 九、籌辦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暨台灣省自治行政人員候選人資格之檢覈，均係廣續舉辦，關於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則視各機關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舉辦，其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範圍者，本年度預定辦理（一）河海航行人員考試（二）國軍退役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至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應視事實需要，洽商各有關機關廣續並統籌辦理，另配合公務職位分類制度推行情形，籌辦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貳、改進考選行政

一、整理各種新頒及修正之考選法規。

二、編製及實施測驗式試題。

三、辦理考試及格人員調查暨介紹任職。

四、編製考試暨檢覈及格人員登記卡。

繼續編製測驗式試題，本年度擬(一)增編高普檢定考試及普通考試測驗題(二)根據學科測驗成績計算辦法及各科測驗題之歷屆測驗成績，製訂原始分數與標準分數對照表(三)辦理測驗信度研究及項目難度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修訂試用之各種學科測驗，對於歷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台灣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就業與異動情形，本年度仍繼續辦理調查，以供施政之參考，並應實際需要，酌量介紹考試及格人員赴各機關任職，又所有歷年考試及格暨檢覈合格人員登記卡，繼續分別編製，藉便查考。

叁、改進考試技術。

一、研究改進現行考試制度。

二、研究改進各考試類科考試科目暨命題閱卷評分標準。

三、研究選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有關資料。

四、分析歷年來施用心理測驗試題之難度，修訂並重編測驗試題。

五、研究分析心理測驗效果，並鑑定其信度與效度。

六、研究並設計配合公務職位分類考試之心理測驗。

七、搜集並選譯考選資料，繼續編印考試技術叢書。

八、繼續編印測驗報告及考政資料。

現行考試制度及方法，已行之有年，為適應當前需要，對於考試類科考試科目暨命題閱卷評分標準等，亟應加以研究改進，期臻完善，他如研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其有關資料之蒐集，亦應積極進行，以資配合實施，至於心理測驗及學科測驗方面，除分析歷年來施用之心理測驗試題難度，修訂重編新測驗試題及研究心理測驗效果，

鑑定其信度與效度，仍繼續進行外，特加強研究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之心理測驗，又各種考試資料之蒐集與選譯，考試技術叢書，考政資料，測驗報告及其他研究專輯之編印，仍繼續辦理。

肆、健全人事制度

一、制定人事法規。

(一)公務人員法及其有關法規。

(二)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條例。

(三)約聘人員管理條例。

二、修訂人事法規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

(四)公務人員撫卹法。

(五)公務人員退休法。

(六)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為健全人事制度，厲行人事革新，經研訂公務人員法案草案一種，以期建立完整法制體系，貫徹執行憲法及法律賦予之職掌，此項公務人員法案草案，一俟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後，即可送請完成立法程序，至其有關法規及公營事業，約聘人員管理等法案及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撫卹、退休、聘用派用人員管理及技術人員任用等七種法案。預期在本年度內，陸續送請完成立法程序。

伍、加強人事行政

一、加強人事革新研究。

二、繼續推行職位分類。

- (一) 依法確定職位分類實施範圍，指定機關試辦或實施。
 - (二) 施行職位歸級授權，督導並考核分類業務之進行。
 - (三) 搜集職位分類資料，配合事實需要，研擬分類法規暨分類標準。
 - (四) 繼續舉辦職位分類訓練與宣傳。
 - 三、恢復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 四、緝密辦理公務人員任用與銓敘動態登記。
 - 五、嚴密審核公務人員考績。
 - 六、改進公務人員保險。
 - 七、加強公務人員退休。
 - 八、普設人事機構，慎選人事人員。
 - 九、加強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十、加強公務人員進修獎勵及福利。
 - 十一、充實並整理人事資料。
 - 十二、辦理人才調查登記。
 - 十三、加強視察業務。
 - 十四、繼續推行業務管制。
- 在研究人事革新方面，應積極加強，以求進步。在職位分類方面，應依法確定職位分類實施範圍，指定實施分類機關，施行職位歸級授權，並繼續辦理職位分類訓練與宣傳，以求實施，範圍逐漸擴展。在恢復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方面，應協調行政院貫徹考用合一政策，以改善考用脫節現象。在辦理任用銓敘方面，注重基本資格，品德才具及專門技能各因素，縝密銓衡，以期適才適所。在審核考績方面，依法嚴密辦理，以期公允。在保險方面，注重實務之督導與改進，以增進被保險人之利益。在退休方面，為顧及退休人員生活，擬加強養老措施，以期促進新陳代謝。在人事人員管理方面，注重普設機構，慎選人員與加強訓練進修，以期有效推行人事行政。在提高公務

務人員工作效率方面，應推行人員進修並隨時予以獎勵及注意改善其福利。在人事資料方面，注重搜集整理編印，力求充實，並加強科學管理，以供研究與查證。在人才調查方面，舉辦人才調查登記，以適應反攻戰備需要。在人事業務視察方面，分定期暨專案視察與專案調查，以加強人事考核。在業務管制方面，注重業務進度之檢查及施政績效之考核，以促進工作效率。

陸、銓政研究發展

- 一、研究現行人事制度及政策。
 - 二、研究銓政各項法規之整理。
 - 三、研究職位分類之實施及其改進。
 - 四、研究公務人員保險實施效果及其改進。
 - 五、研究各國現行銓政制度及其比較。
 - 六、選譯各國現行銓政重要書刊及資料。
- 現行人事制度及政策，其利弊得失，極須分析研究，作為今後改進之參考，現行各種銓政法規，多數行之已久，是否適合目前環境，其在執行上，有無滯碍難行之處，亟待研究整理，至職位分類試行之效果以及公保獨立會計制度暨聯合門診中心之藥品會計等項，均應繼續詳加研究，以謀改進，而臻完善，並進行研究各國現行銓政制度及其比較，藉作改進我國人事制度之借鏡，其有關各國新人事行政重要書刊及資料，亦應繼續選譯編印以供參考。

柒、其他

- 一、實施考試及格人員之輔導及進修獎勵。
- 二、編印考銓法規事例及詞彙。
- 三、繼續刊印已編成之本院施政編年錄。
- 四、繼續編纂本院施政編年錄。
- 五、增置圖書及各種參考資料。

七月一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三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銓敘部呈改進台灣省各級學校辦理公保業務案(二)考選部呈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修正草案(三)劉委員兼善提審查銓敘部呈奉令研議台灣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暨職務等級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暨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征所組織規程等案。

提王立哉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提楊亮功等十七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七月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柳連進，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股長曾簡，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專員王身達，主任課員賴烈漢，臺灣省立斗六中學人事室主任張瑞松另有任用，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鄭有通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華南商業銀行人事室主任馬日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七月七日

上午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四次會議。

提陳固亭等三十八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七月九日

本院修正公佈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七月十一日

本院修正公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考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聲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經檢覈委員會決議應予面試或實地考試者，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面試或實地考試由考選機關各檢覈委員會分別行之。

第四條 面試(分筆試與口試)及實地考試，其科目及實地方法由考選部定之。

面試中之口試及實地考試由委員三人以上在指定地點舉行。

第五條 面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由考選部遴聘之，必要時並得酌聘襄試委員。

面試成績以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面試及實地考試成績由各該檢覈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十一日

總統令

特派王立哉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七月十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王德義另有任用，視察袁科承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二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放榜，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壹、內科卅一名

一、優等八名：王民堂 葉振玉 陳欽銘 謝長松 洪慶東 馮連新 方天華 謝水池

二、中等廿三名：黃光男 江天賜 鄭木榮 穆子剛 黃錫鴻 陳春發 龍 靈 孫利銳 張 駿 裘仁來

孟慶忠 江調茂 彭主榮 楊永萬 李雲飛 楊向寶 詹昭炎 戴璧璠 盧榮祿 詹德才

何啓生 王承源 蔣茂坤

貳、外科一名：中等：周金樹

叁、兒科一名：中等：吳萬權

肆、婦科一名：中等：張健生

伍、眼科一名：中等：林有木

陸、痔科十一名

一、最優等一名：蔡啓榮

二、優等三名：陳安邦 郭泰山 詹輝次
三、中等七名：張克成 朱世瑄 陳照雄 陳四郎 陳坤成 吳狄秋 林庚申
柒、傷科七名：

一、優等一名：李世弘
二、中等六名：鄭文雄 劉明松 何嘉爽 劉明偉 廖坤煌 蕭漢春
捌、針灸科十五名

中等：羅德洪 李冠寰 董伯生 鍾永祥 蔡惠民 林天樹 夏伯埏 張燕林 劉子範 張昌蘭 朱道生
詹才文 方洪銓 田驥龍 羅運炎

七月十三日

考選部查呈第三十六批農業技師檢覈合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合格人員照錄如下：

森林技師：林安男。

七月十三日

考選部查呈第十九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獸醫師

洪春彬、榮建華、王清男、張顯彰、馮國豐、黃榮、謝祖澄、陳義雄、廖文得、馬哲輝、麥穗岐、傅港箕
許啓東、劉秀貴、陳聯槍、李振湘、劉進國、陳榮崇、許明道、黃枝德、王振弘、黃清芳、陳日進、方金龍
張萬蕊、鄭青山、歐爾欽、鍾國庭、劉國麟、阮元佳、吳源張、李芳誦、江進富、黃世宜、林玉堂、王繼承
王石鎚、陳振興、周景福、郭晚吉、陳清、蕭興丁、鍾輝煌、李雲岩、楊漢川、羅芳乾、石天號、張漢東
張鑾興、劉森熙、黃再陣、黃真道、林新南、呂慶遙、李進益、楊敏寬、陳清道、丁養成、李德旺、張大林
張兆熊、楊兆熊、施啓宗、姚信雄、廖述吉、鍾春芳、林東昌、林水源、黃初男、彭玄桂、林東福、周景星

梁守炮。

二、獸醫佐

楊吉宗、徐榮傑、姜久雄、吳政華、黃正治、陳世潛、李金木、曾兩傳、謝啓禮、黃煜珍、林順興。

七月十三日

考選部查呈第二〇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獸醫師

游欽宣、陳登訓、林松泉、賴三朋、石義鎮、陳鼎壽、白圻彬、王海、劉汝程、楊國鎮、陳鉛筆、劉豐仁
陳瑞籐、吳登昆、何添興、李惠銘、郭鴻連。

二、獸醫佐

林淦泉、林讀子、丁瑞文、賴進興、徐慶瑞。

七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五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案(二)修正台灣省縣市(局)民防指揮部暨路港民防指揮部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案(三)銓敘部呈加強退休人員再任限制將各機關會商結論六項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以爲準據案(四)銓敘部呈研訂公營事業分類標準辦理情形案(五)銓敘部呈台灣省政府函請展延該省各縣市自來水廠職位歸級及人員支薪辦法適用期限案(六)僑居外國民回國應考獎勵辦法案(七)行政院函受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草案意見案(八)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行水人考試公告事項案。

七月十五日

考選部查呈第一〇〇批工業技術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土木技師

何蔭輝 邱森曙、李榮全、陳茂沛、王文榮、陳永瑞、李滿林、莊秋明、陳 莘。
二、建築技師
陳樹德、金京春。

三、機械技師

王功壤、王俊雄。

四、測量技師

張存吉、侯增堅。

五、航空工程技師

邱騰懋、蔣耀榮、賀明信、邱國華、楊志雄、趙汝沛、李玠生。

七月十六日

總統令

派楊亮功、翁之鏞、馬國琳、方永蒸、陸錫光、王立哉、成惕軒、蔣君章、汪緯成、陳鑑波、吳瀚濤、許 照
沈之岳、楊震裔、李建華、袁 更、黃福海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七月十六日

本日至十八日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電務人員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六月六日公告，總統特派劉象山爲典試委員長，楊亮功等十七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蔡
蔡孝義監試，計錄取調查人員一〇八名，電務人員二一名，於八月十七日放榜。

七月十九日

本院制定僑居國外國民回國應高等暨普通考試獎勵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考試院爲獎勵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以下簡稱僑民）回國應高等暨普通考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具有應考資格之僑民於應考前回國之日起逆算連續居留國外七年以上者得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三條：僑民回國應考報名時應繳左列各款之證明文件：

一、經僑務委員會覈實由駐當地使領館（無使領館設置之地區由合法僑團）出具第二條僑民身分之證明文
件及無考試法第八條消極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學校畢業證書文件。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如係外文須附中譯本。

第四條：僑民應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之錄取名額依考試法第廿一條第二項分省區定額規定按僑民一千七百
百萬總人口比例標準各定爲十九名。

第五條：應考資格均依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但在僑務機關或當地政府立案之國外相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僑務委員
會覈實證明者亦得准應普通考試。

第六條：應考人應以本國文字作答如認爲答案內容不能達意時得以外國文字（暫准用韓日泰越緬甸馬來印度英法德
意西荷文字之一）補充說明。

第七條：考試得酌予降低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十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時雍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定於十月一日至四日在台北市舉行。

七月二十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行水人考試，定於十月一日至三日在台北市舉行。

七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修正案（二）台灣
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組織規程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暨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有關

提盧毓駿等五十五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七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核定考選部呈第十九批廿批獸醫人員及第三十六批農業技師、第一〇〇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分別抄錄如下：

第十九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經提五十五年七月廿一日考試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獸醫師

洪春彬、榮建華、王清男、張顯彰、馮國豐、黃 榮、謝祖澄、陳義雄、廖文得、馬哲輝、麥穗歧、傅港箕、許啓東、劉秀貴、陳聯槍、李振湘、劉進國、陳榮崇、許明道、黃枝德、王振弘、黃清芳、陳日進、方金龍、張萬舜、鄭青山、歐爾欽、鍾國庭、劉國麟、阮元佳、吳源張、李芳誦、江進富、黃世宣、林玉堂、王繼承、王石鎰、陳振興、周景福、郭晚吉、陳 渭、蕭興丁、鍾輝煌、李雲岩、楊漢川、羅芳乾、石天號、張漢東、張鑾興、劉森熙、黃再陣、黃真道、林新南、呂慶遙、李進益、楊敏寬、陳清道、丁養成、李德旺、張大林、張兆熊、楊兆熊、施啓宗、姚信雄、廖述吉、鍾春秀、林東昌、林水源、黃初男、彭玄桂、林東福、周景星、梁守炮。

二、獸醫佐

楊吉宗、徐榮傑、姜久雄、吳政華、黃正治、陳世潛、李金木、曾兩傳、謝啓禮、黃煜珍、林順興。
第二十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經提六十五年七月廿一日考試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獸醫師

游欽宣、陳登訓、林松泉、賴三朋、石義鎮、陳鼎壽、白圻彬、王 海、劉汝程、楊國鎮、陳鉛筆、劉豐仁、陳瑞藤、吳登昆、何添興、李惠銘、郭鴻運。

二、獸醫佐

林淦泉、林讚予、丁瑞文、賴進興、徐慶瑞。

第三十六批農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五十五年七月廿一日考試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

森林技師：林安男。

第一〇〇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

經提五十五年七月廿一日考試院第三屆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土木技師

何蔭輝、邱森曙、李榮全、陳茂沛、王文榮、陳永瑞、李滿林、莊秋明、陳 莘。

二、建築技師

陳樹德、金京春。

三、機械技師

王功壤、王俊雄。

四、測量技師

張存吉、侯培堅。

五、航空工程技師

邱騰懋、蔣耀榮、賀明信、邱國華、楊志雄、趙汝沛、李玠生。

七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胡建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本院秘書處舉行五十五年度事務檢討會，由關秘書長主持，出席有李主任秘書玉齡等三十九員，報告及

及檢討一年來工作得失。

七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賽呈第一三三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八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林承森 孫立

甲種二副：邱民健 張哲雄 劉百源 劉龍慶 陳紹平 馬俊儒 郭天祥 鍾慶吉 萬淵 何廷秀 孫學炳 張嘉淦。

乙種大副：張旺北 林正男。

乙種二副：蕭志飛 胡良光 黃象民 劉永焯 傅灝 何伯平 柴直芝 程萬青

丙種三副：張樂忠 張志鈺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廖默凱 何伯平

甲種二管輪：周根容 馮奎安

乙種輪機長：孫學炳 蔡文恒 陶世琳

乙種大管輪：顧興發 卓品良 林興權 韓鳴才

乙種二管輪：容國基 黃強 黃喬財 黃隆廉 何永興 劉汝航 劉秀琪 李宗強

乙種三管輪：羅起興 仵天祥 張守信 姚雅貞

三、駕駛：

正駕駛：伍錫舜 薛進先

副駕駛：閔道生

四、司機

正司機：李志光 陳恒瑞 杜威 房博 郭殿香

副司機：王傳亭

五、電信人員

二等報務員：陳學芬 洪敬武 魏巍 卜連陞

七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施秉凱陳慶昆科員林清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唐榮鐵工廠人事室課長顏春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白松根為臺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七次會議，周次長邦道報告考選部興建考試大樓經過及本月二十五日倒塌情形，主席宣佈為考選部司長沈銘生因公殉職，靜默一分鐘。

七月三十日

本院修正公佈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聘任人員包括組主任編纂及編輯。

第三條 本館組主任及編纂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曾任教授主授有關圖書館學科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主授有關圖書館學科或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經驗並有特殊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圖書館學或相關學科有得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

職業四年以上而有特殊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五年以上於圖書館學或目錄校讎之學有特殊著作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圖書館社會教育學文學歷史學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曾任高中以上學校教師或學術文化重要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於圖書館事業深有研究或經驗並有特殊著作。

六、曾任本館編輯支最高級薪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特殊著作。

第四條

本館編輯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曾任講師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圖書館學或相關學科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對於圖書館學或國學有研究及專門著作。

四、具有助教資格曾任學術文化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圖書館學專門著作。

五、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習圖書館學或相關學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六、國內外圖書館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學術文化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對圖書館事業具有經驗者。

八、高等考試圖書館學科及格曾任學術文化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館顧問及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須就具有主任及編纂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第六條

本館通訊員須就具有編輯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第七條

本館顧問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通訊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館聘任人員之薪給訂定如附表。

第九條

本館聘任人員之敘薪考成及服務等事項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七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派陳固亭、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潘振球、楊亮功、劉兼善、成惕軒、劉象山、查良釗、馬國琳、方永蒸、張懷生、康代光、羅雲平、鍾皎光、許 照、白光弘、錢思亮、謝明山、沈熙慶、趙國華、尹鍾奇、

虞兆中、盧衡若、劉道元、包伯度、孫清波、畢中本、黃弼臣、陳振東、李登元、劉榮標、劉發煊、翁之鏞、宋作楠、李慶泉、楊必立、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本日起至八月一日止在台中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

提該項考試，考選部於六月十三日公告，總統特派盧毓駿為典試委員長，陳固亭等三十八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錢用和監試，計報名二六七八人，到考一六四二人，錄取甲級人員二六八名，乙級人員四八名，於八月卅一日放榜。

本院制定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照錄如下：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第一條：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以下簡稱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高普考試及格人員，由銓敘部分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任用。

第三條：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考選部銓敘部應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舉行前，會同調查各機關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中級以下委任中級以上或其相當等級人員需補員額，於考試於榜後，由銓敘部按額就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第四條：各機關臨時缺額或新增員額，其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中級以下委任中級以上或其相當等級而未在前條需補員額之內者，除各級主管及機要人員外，應由銓敘部分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各機關得商同銓敘部規定補用輪次，並以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優先輪補。

第五條：各機關有退休及死亡人員缺額時，除各級主管及機要人員外，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中級以下委任中級以上或其相當等級者，應申請分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

前項人員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高級以上或其相當等級者，除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另行遴選者外，應由本機關現職人員升補，遞遺之缺，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時，銓敘部應通知被分發人員呈繳左列表件：

- 一、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文件。
- 二、工作志願調查表一份。
-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二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七條：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得由銓敘部施以短期講習。

第八條：銓敘部分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應就各機關職缺需要，依據考試類科，參酌學歷經歷及考試成績等第予以核定，其分發公營事業機關者，並應適合事業機關專長需要。

第九條：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列優等以上者，以薦任中級以下或其相當等級之職務分發任用，列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或與高級委任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遇有薦任缺出，得優先敘補。

第十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以委任中級以上或其相當等級之職務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經分發任用之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應由銓敘部發給分發任用憑證，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高普考試及格人員經分發後，除程期外，應於一星期內向被分發機關報到，未依限報到者，不得再請分發。但確因工作性質不相當經申請銓敘部核准改行分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各機關不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任用人員時，銓敘機關不予審查，並通知主管機關予以改正。

第十四條：本辦法施行機關暫定如左：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但國防部、蒙藏委員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除外。

二、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

三、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五條：本辦法有關表證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八月三日

考選部咨呈第八十六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九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律師：徐豐乾 梅緩森 胡紹寧 劉裕吉 吳傑生 李克廉 趙碧松 江顯榮 彭鐵民 蔡禎松 劉正寬
呂宏三 林祥實 申憲章 周鴻藻 袁澤東 楊長庚 張惕生 陳珠珍

八月三日

考選部呈第八十七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九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律師：羅邁

八月四日

總統令

派唐國民爲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此令。

八月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八次會議，討論考選部呈爲中國醫藥學院第三屆藥學系畢業生聲請藥劑師檢覈案可否免除面試案，決議：准予免除面試。

八月八日

總統令

「派盧毓駿、馬國琳、陳固亭、陳玉科、陸錫光、康代光、徐慶鐘、關吉玉、程維賢、朱德銓、楊亮功、方永蒸、劉兼善、孫清波、成惕軒、劉象山、江絮生、曹翼遠、王志信、張自秀、吳浴文、翁之鏞、張儉生、沙學浚、蔣君章、黃大受、查良鑑、李紹言、戴炎輝、陳珊、歐、馬元樞、陳樸生、王建今、陳世榮、吳養和、涂懷璧、查良釗、李士珍、趙龍文、黃佑、周中峯、鄧裕坤、李璽、楊君勸、趙炳坤、梅可望、張杞康、林士賢、潘敦義、王泰興、吳樹閣、徐聖熙、程德受、謝晉驥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八月八日

八日至十一日，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市，分別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六月二十四日公告，總統特派王立哉爲典試委員長，盧毓駿等五十五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蕭一山、鄭景福、丁俊生監試，十月四日放榜。

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七九次會議，提黃麟書等九十六人爲五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報請總統派任。

又核定考選部呈第八十六、八十七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抄錄如下：

第八十六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律師：徐豐乾 梅綬孫 胡紹寧 劉裕吉 吳傑生 李克廉 趙碧松 江顯榮 彭鐵民 蔡禎松 劉正寬
呂宏三 林祥寶 申憲章 周鴻藻 袁澤東 楊長庚 張惕生 陳珍珠

第八十七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律師：羅邁

八月十五日

總統令

考試院秘書長關吉玉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鍾天心爲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八月十五日

總統令

第三屆考試院考試委員楊亮功、盧毓駿、查良釗、翁之鏞、黃麟書、馬國琳、方永蒸、陳固亭、劉兼善、羅時實、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孫清波、康代光、成惕軒、劉象山任期屆滿均應予免職此令。特任楊亮功、周肇西、馬國琳、成惕軒、王立哉、張邦珍、盧毓駿、賴順生、查良釗、翁之鏞、陳固亭、羅時實、華仲慶、陸錫光、孫清波、康代光、黃麟書、侯暢、劉象山爲第四屆考試院考試委員此令。

八月十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立臺南女子中學人事室牛慶彭，臺灣省臺中縣立豐原中學人事室主任劉興陽，臺灣省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許敦輝，臺灣省高雄市立第九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柯志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式如爲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王德義爲臺灣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陳劍爲臺灣省宜蘭縣政府人事室股長，王裕淵爲臺灣省屏東縣立內埔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申體康以臺灣華南商業銀行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本院五十五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第一次大會開幕，副院長、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各單位主管等地出席，由莫院長主持。秘書處、考銓兩部、考技改進委會，及銓敘研究發展委會，分別工作報告，下午考選、銓敘及綜合三組分別舉行審查會。

八月十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范鑄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范鑄西以銓敘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企堯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莫廣鏞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譚龍沾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道常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板橋酒廠人事室主任、孫治平爲臺灣省樟腦廠人事室主任、黃央爲臺灣省雲林縣立北港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劉忠爲臺灣省臺南縣立新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派熊天銓爲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卅分舉行本院五十五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第二次大會，分別討論考選、銓敘、綜合三組審查報告，並作成檢討結果。莫院長在會中政開幕詞及檢討會結果全文，分別照錄如下：

(一) 考試院五十五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開幕詞

各位同仁：

考試院五十五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同仁聚會一堂，對於一年來的業務，要竭盡心力來檢討，以爲將來如何進行的準繩，意義至爲重大，茲在工作檢討會的開始，本席向各位說幾句話：

今天我來給大家談談考試權能的發展問題，因想到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決定有關大政方針，考試權能的發展，自在意中。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是十八年前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南京舉行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我提議制定的，當時有胡適、周鯁生、谷正綱、王雲五、張伯苓、王世杰、陳濟棠、徐堪、徐傳霖、左舜生等一千餘人連署，經大會依照憲法所規定的修憲程序通過。今年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張代表知本等提出增訂臨時條款的提案，我認爲審度當前情勢，實有增訂必要，故有增訂必要，故發表談話，表示贊成。

我贊成增訂臨時條款，有理論與事實的根據。我先引述孔子的一段話，孔子說：「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我的意思是說，麻冕雖然是古之禮制，但後人以絲代之，特取其工省易成，所以孔子願意從衆。增訂臨時條款，不但是大家的公意，而且合乎爲政尚儉的意旨，所以我願意聽從公意。就事實而言，國民大會增訂臨時條款，無損於憲法之尊嚴與憲政體制之完整，而能使總統爲適應動員戡亂的需要，得以運用戰時緊急授權，籌策反攻復國的大計，早日完成弭民伐罪，拯救同胞的使命，所以我毅然決然表示贊成。

國父首創五權憲法，倡導考試權獨立，國民政府遵照遺教，於民國十七年設置考試院，主持考政，迄今近四十年，考選範圍逐漸推廣，銓敘業務日趨精進。本人奉令主持考試院，凡十二年，平日研究考銓業務，並與院部同人檢討，深感十二年的時間，不可謂不長，而對於國家考銓大政的貢獻，固然在制度上、政策上、業務上及技術上，做過不少的革新與發展，然而不夠的地方，仍所不免。考銓制度攸關吏治，爲國家的百年大計，勢不能一蹴而幾，

我們當然應根查其缺失，檢討其癥結，從策劃中求改進，庶可日新又新。國父五權憲法的基本思想是「權能區分」，考試權為政府的五種治權之一，是以政府行使考試權，要在充分發揮考試的「能」，這是我們所應當確認的基本觀念。如何發揮考試的能？按照考銓業務現有的實況分析，可以分作兩方面而論，一是考試權的範圍問題，一是考銓業務的績效問題。我現在願綜合提出以下三點期望：

一、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銓定資格者乃可。」依據這項規定，考試權的行使範圍是非常廣泛的，一方面要考選優秀的公務人員，另一方面要甄拔合格的公職候選人。因為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公務人員由選舉產生，選舉難免有弊，如果因為不公平的流弊而產生了不良的公職人員，勢將影響民主政治的本質。國父在五權憲法中曾經敘述過歐美選舉制度的流弊，因而他說：「考試所以濟選舉之窮」，主張用考試的方法，以甄別公職候選人的資格，這是一個改進選舉制度以輔導民主政治的崇高而改善的理想。

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這是憲法規定的考試職權，當然不能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雖說已有公職候選人的資格檢驗，但檢驗並不同於考試，在實質上和方法上都有很大的距離。

由於考試權的範圍受到了限制，更難以充分發揮「能」的作用。我之所以發此議論，是為實現國父運用考試權以促進民主政治的遺教，不得不設想如何充實考試的能，同時有鑑於行憲以來，特別是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選舉方面所發生的弊病，不能不謀求補救之道，為使自由地區與未來光復地區的選舉日臻完善，即將設置的動員戡亂機構最好能對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加以考慮。這一制度如獲創立，不僅可使考試權能完整無缺，抑且對增加動員戡亂力量大有裨益。

二、「恢復訓練」與「試用」制度

在現行的考試制度方法之下，考銓業務，所達成的績效，也難以切實發揮考試的能。高等考試舉辦之初，本有「訓練」與「試用」兩個階段，凡應考及格者謂之「初試」及格，然後要參加「訓練」，訓練期滿再參加考試，謂之「再試」，再試及格者才取得高等考才及格資格，以後分發各機關「試用」，必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才取得

正式的任用資格。這一套「訓練」與「試用」的制度是非常完善的，因為在「訓練」的過程中才能多方面觀察一個人的品德，明瞭其意志、節操、精神與魄力，訓練而後再經過一段時期的「試用」，更可以考核其服務態度、工作情緒與適應工作的能力等可是政府遷臺以還，所辦的考試，限於種種因素，大多是一試及格。歷年來考試院曾經籌劃恢復考試及格人員的訓練辦法，却由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尚未實現。「訓練」與「試用」既有甄別人才優劣的重大作用，在考試權行使的程序上實在不可缺少，如何恢復實施，並予改進，應屬當務之急。

三、人事工作以「服務」為第一

人事工作的範圍很廣，包括考選、銓審、俸給、考績、獎懲、遷調、保險、週休、撫卹等等，如何才能把這些事務辦好，在我想，人事工作的本質應當是「服務」性的，這是一個觀念問題，非常重要，如果人事人員能夠知道「服務」的道理，就會了解「責重」的本分，「事繁」不能辭，不會計較吃不吃力或是能不能討好，當然更不敢違法失職，也不肯去貪污舞弊了。國父遺教「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要求每一個人盡己之能為人服務，人事人員更應當身體而力行，篤履而實踐之。

綜上各端，行使考試權重在發揮考試的能，這是一個必須確立的基本觀念。所以考試權的整體性應予維持，在現行的考試範圍之外，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實所應當，恢復考試制度中的「訓練」與「試用」辦法，確立人事人員「服務」的觀念等等，都是發展考試權能的必要途徑，績效雖未顯著，信念從不動搖，我們在這檢討會議的時候，當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願與同仁共勉之。

(二) 考試院五十五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結果

甲、考選部份

壹、考選部五十五年度業務檢討報告

一、辦理高等暨普通考試

檢討結果：

○考試類級及科目：應於開始籌辦之初由考選部會同銓叙部向各機關調查任用需要情形據以擬訂俾考用密切配合。

①應考資格：爲配合任用需要男性應考人須受畢或核准免受軍官或士官教育或正受軍官及士官教育將於六個月內期滿者。

②凡曾表示不願擔任典試委員又因公無暇閱卷者嗣後應酌免遴聘。

檢討結果：

依典試法第三條二項之規定典試委員人數應依考試類別及科目之多寡由考試院定之爲改進起見今後應俟報名結束按照實際需要遴聘典試委員。

三、辦理公務人員升等（資）考試

檢討結果：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日期以在十一月間舉辦爲原則藉便配合年終考績而利升等。

四、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檢討結果：

依現行規定及格人員榜示後需先辦冊報再請發證書致及格人員需二、三個月後方可取得證書影響執業至大今後應於榜示後其已辦妥請領證書手續者由部先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爲三個月。

○籌辦漁船船員考試

檢討結果：

未經考試合格之漁船幹部船員現有五三六九人我國漁業又日益發展所需合格船員日益增加以後新增該項人員之考試與檢驗業務自必繁鉅應專案增列編制預算。

乙、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工作報告

檢討結果：

一、上年度工作檢討結果執行情形除已完成者外其餘仍應繼續研究以求精進。

二、五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報告所列三項均爲繼續性之工作仍待加強辦理並應積極準備擬訂職位分類考試技術實施方案。

三、關於編譯日本人事制度工作應積極進行，並應列入下年度本院施政計劃。

丙、銓叙部份

銓叙部工作報告

壹、奉頒本年度施政計劃執行情形

○健全人事制度

○制訂人事法律

1.公務人員法

檢討結果：

仍應繼續洽請立法院提前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2.公務人員陞遷法

3.公務人員銓叙法

4.公務人員褒獎法

5.公務人員保障法

6.公務人員進修法

檢討結果：

以上23456各案，應配合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法進行情形積極準備。

7.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條例

檢討結果：

應配合立法院審議分類四法進行情形積極辦理。

8.約聘人員管理條例

檢討結果：

與第①項第6案合併檢討：應配合立法院審議聘派兩種條例情形注意研究辦理。

○修訂人事法律

- 1.公務人員任用法
- 2.公務人員俸給法
- 3.公務人員考績法

檢討結果：

以上123各案，應配合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法進行情形積極修訂。

4.公務人員退休養老法

檢討結果：

應洽請有關機關早日定案。

5.公務人員撫卹法

檢討結果：

應洽請有關機關早日定案。

6.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檢討結果：

與第①項第8案合併檢討。

7.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檢討結果：

應配合職位分類四法進行情形注意辦理。

二、加強人事行政

○加強人事革新研究

檢討結果：

仍應繼續加強研究。

○繼續推行職位分類

1.依法確定職位分類實施範圍方案，並指定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舉辦歸級調查，辦理職位歸級與調整歸級結果。

檢討結果：

①職位分類實施範圍須經立法院決議，約束過嚴，應積極從修訂公務職位分類法着手，以求根本解決。

②在公務職位分類法未修訂前，仍應洽商立法院早日完成分類四法，以便確定實施範圍。

③實施範圍未依法確定前，對預期在第一期實施分類之機關，應加緊完成應行準備工作。

2.督導被授權機關辦理職位歸級結果之調整

檢討結果：

①已依全國分類標準辦理歸級之事業機構，應加強督導與考核，以期職位歸級之適當。

②未依全國分類標準辦理歸級之事業機構，應從研究及修訂分類標準着手，以期依法實施分類。

3.繼續搜集資料研究修訂有關規章暨分類標準以適應事實需要。

檢討結果：

①公務職位分類法修正案，應早日審議，以便轉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②分類四法之施行細則，應積極準備。

4.考核職位分類實施績效及研究改進。

檢討結果：

對各試辦職位分類機關試辦職位分類情形，仍應繼續考核，並就試辦得失，隨時研究改進。
5.充實訓練教材訓練職位分類工作人員，並擴大職位分類宣導，以增進各方瞭解與支持。

檢討結果：

①職位分類訓練，仍繼續辦理，並特別着重職位歸級之方法與技術。

②職位分類資料之編譯，及職位分類之宣導，仍應繼續配合進度，把握重點實施。

③縝密辦理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動態登記及資位換叙。

檢討結果：

本年度關於公務人員銓叙、換叙案件之審查，尙稱迅速正確，今後更應審慎處理，力求允當。

④嚴密審核公務人員考績。

檢討結果：

本年各機關辦理考績，較前確實，核定程序亦已加速，介後應不斷改進，以彰績效。

⑤改進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檢討結果：

本案所列六點執行情形，尙稱妥適，今後仍應注意療效之提高，及偏僻地區醫療業務之改進，並積極督同承保機關策劃實施眷屬保險，以配合民生主義現階段之社會政策。

⑥加強公務人員退休

檢討結果：

本案所列執行情形，均尙合需要，其中退休人員房屋處理辦法，行政院既不表同意，應速報院，加發薪金併計一次退休金案，關係退休人員權益，與退休政策之進行，至爲密切，仍須繼續洽商，早日解決。

⑦普設人事機構，慎選人事人員

檢討結果：

應即研擬加強人事管理方案，切實執行。

⑧繼續舉辦人事人員訓練

檢討結果：

本案雖因經費無着，未能全面舉辦，仍應積極爭取編列訓練經費，策劃辦理。

⑨充實並整理人事資料

檢討結果：

現職公務人員資料登記及考試及格人員調查，應繼續加強辦理。有關冊卡設備，已有改進，仍須注意充實內容。至編譯國外人事資料，尤宜寬籌經費，積極推動。

⑩辦理人才調查登記

檢討結果：

人才調查登記辦法草案及人才調查登記卡格式，應從速完成規定程序，積極辦理。

⑪加強視察業務

檢討結果：

①專案視察成果，尙能加以運用，嗣後舉辦定期視察或專案視察，仍應繼續力求改進。

②個案調查，仍應認真辦理，以肅風紀。

⑬推行業務管制

檢討結果：

業務管制工作，繼續加強實施，以提高行政效率。

貳、依據銓叙部職掌之各項施政情形

一、會同考選部推招考用合一政策

檢討結果：

本案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辦法，已由考試行政兩院於八月公布，今後如何切實執行，仍應縝密研究，並應由本院及考選銓叙兩部首先倡導實行。

二、收回委任人事人員委託任審工作

檢討結果：

委任人事人員任審案，收回自辦以來，效果甚佳，今後應繼續研究辦理，並研究有關之簡化辦法。

三、修正雇員管理規則
檢討結果：

修正雇員退職年資准予通算併計，對雇員為一有利規定，既已由部呈院，應即早日審議。

四、核議臺灣省稅務人員管理辦法

檢討結果：

應由部迅速辦理呈院。

五、研議「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

檢討結果：

仍應繼續洽商辦理。

六、洽商改進各級學校人事制度

檢討結果：

應配合務人員立法情形積極推進。

七、舉行人事會報：

檢討結果：

應繼續利用會報，宣達院部有關法令，並使各人事機構充分反映執行上之意見，以為院部釐定政策修訂之令法參考。

八、修訂銓叙部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

檢討結果：

會報種類已予增多，切合實際需要，以後應切實督導人事機構舉辦，加強業務聯繫，以收觀摩之效。

九、辦理人事人員通訊

檢討結果：

人事通訊應加強辦理，溝通上下意見，發揮寓教育於通訊之實效。

十、整理人事人員資料

檢討結果：

內容應更求充實，除基本資料須保持最新狀況，今後應更進一步充實動態資料。

十一、解釋法令

檢討結果：

各類解釋案件應儘速審查，凡可作為事例者，應編入事例，作為今後辦理同類案件之準據，以收劃一解釋之效。

十二、研究我國歷代人事制度

檢討結果：

應繼續研究，研究有成績者，應予適當獎勵。

十三、研究本部各種會議改進方案

檢討結果：

應依照改進方案切實實施，並繼續研究改進。

十四、編輯本部大事記

檢討結果：

仍繼續辦理。

丁、銓政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壹、本院本年度施政計劃項目

一、銓政研究發展

○研究現行人事制度政策

○研究有關銓政各項法規之整理。

- ③研究職位分類之實施及其改進
- ④研究公務人員保險實施效果及其改進
- ⑤研究我國歷代人事制度
- ⑥研究各國現行銓政制度及其比較
- ⑦選譯各國有關現行銓政重要書刊及資料

檢討結果：銓政會五十五年度經常研究發展工作仍繼續加強進行。

戊、本院行政管理部份

一、議事

檢討結果：

- ①新聞發佈工作關係重要下年度應編列預算增加人員以利工作之推行。
- ②送立法院審議各法案，仍應繼續與立法院聯繫適時催請提前審議期分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③由院分交考選部、銓叙部及兩部會辦各案應分別催辦呈復。

二、證書

檢討結果：

待發證書令飭考選部洽商各有關機關設法迅予領取。

三、庶務

檢討結果：

本院房屋多係木造屢修屢壞超支過鉅浪費公帑急應設法淘汰分年另建磚造房屋。

八月二十三日

考選部呈第一三四批河海航行人員檢驗及格人員名冊，經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核定，照錄名單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王召南、李瀛蛟、賀賢忠。

甲種二副：王有德、王世範、姜希孟、卓石溪、徐文欣、倪行祺、敖維駒。

乙種大副：李瀛哲、汪曉珍。

乙種二副：邢書章、盧鎮環、康健樂、潘泰森。

乙種三副：常志文。

丙種二副：曾媽包。

二、輪機員

甲種二管輪：趙桂生、龍起曙、黃等明。

乙種大管輪：張俊文、陸根祥、金仲秋、陳炳亮、徐寅燮、程 萍、顧崇南。

乙種二管輪：潘其協、徐銘江、李虎山、陶政祥、黃嘉雲、俞筱泉、谷元橋、張德懋、崔之光、趙祿廷、

員紹周。

乙種三管輪：石玄機、蔡宗仁。

三、駕駛

正駕駛：沈玉鈔、熊 構。

副駕駛：王孔熾。

四、司機

正司機：薛子君。

副司機：李清泉。

五、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劉忠義、王育樸。

三等報務員：陳章欽、鄭步周。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三屆第二八〇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擬台灣省警察人員委員職升等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及科目表修正草案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民航部份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修正草案(二)銓敘部呈准台灣省政府函請修訂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案(三)考選部呈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畢業生批比照其他醫學院畢業生檢覈方式辦理免予面試案(四)考選部呈奉令核議醫事檢覈人員管理規則草案(五)銓敘部呈籌辦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案。

八月二十九日

高等考試自二十九日起普通考試自九月一日起在台北市各連考三天。

提該項考試，本院於五月廿九日依法公告，總統派程天放為典試委員長，黃麟書等九十六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劉延濤、劉耀西監試，計報考人數，計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四四四四人，普通考試五七八〇人，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六八六八人，普通考試二七六八八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四四四二人，普通考試七一一人。錄取人數，計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五二人，普通考試三六六六人，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五六六六人，普通考試二一七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三〇人，(外建設人員兼取技師資格者一六四人)普通考試二人，共計九二三人於十二月十九日放榜。

八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派黃麟書、陳固亭、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侯 暢、羅家倫、傅啓學、楊希震、馬國琳、謝瀛洲、黃正銘、林紀東、陳啓天、成惕軒、劉兼善、劉象山、華仲慶、高明、臺靜農、程毅軒、熊公哲、陸鐵乘、陳顯昆、郭廷以、李鹿萃、查良釗、徐可燦、鄭文海、桂崇基、朱建民、趙 琛、馬壽華、韓忠謨、桂 裕、何孝元、管歐、程德光、李學燈、陳 珊、戴炎輝、楊亮功、張邦珍、賴順生、劉季洪、田培林、孫邦正、方永蒸、蘇菊雨、侯璠、張國鍵、蘇在山、楊必立、蔣復璁、翁之鏞、羅時實、李壽雍、周德偉、施建生、邢慕寰、李顯吾、朱國璋、李慶泉、韋從序、龍冠海、張則堯、蕭鐸、謝然之、錢思亮、戴運軌、潘 貫、李新民、鄭子政、盧毓駿、康代光、周肇西、羅雲平、鍾皎光、趙國華、虞兆中、沈百先、劉文騰、盧衡若、尹鍾奇、孫清波、顧元亮、譚克終、劉榮瑞、張德粹、易希陶、鄧火土、劉榮標、盧致德、魏火曜、李煥榮、張智康為五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八月三十日

本院修正公佈台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臺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規則

第一條 臺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臺灣省警察機關委任待遇警員雇員及相當雇員人員已支本職最高薪額滿一年，最近三年考成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所稱相當雇員人員，係指委任待遇隊員、教育班長、通訊長、總機長、小隊長、小隊附、警長及警士而言。

第一項所稱之本職最高薪額，如高於雇員者，依雇員計算之。

第三條 本考試分左列各類科：

- 一、行政警察人員
- 二、刑事警察人員
- 三、外事警察人員
- 四、消防警察人員

應考人應按其本職性質，參加有關類科考試，無相近類科者，參加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行之，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筆試科目，如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考試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得委託臺灣省政府或警察教育機關辦理，由考選部派員指導。

第七條 考試完畢後主試委員會及辦理試務機關應分別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由考選部轉呈考

試院備案，並頒發及格證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委任職任用資格，依成績等次按編制補缺升用。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三十一日

本院修正公佈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暨考試科目表，照錄如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本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註欄三、特殊規定○民航部份：第一項：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卅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1 應考民航人員員佐士各級者除飛航管制人員之應考年齡定為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者外其餘人員為三十五歲以外。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筆試科目表。員級技術員飛航管制考試專業科目五、：

五、航空常識。包括航行飛行及航空氣象基本知識。

八月三十一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放榜，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甲級人員貳佰陸拾捌名

一森林科三三名

最優等一名

李忠義

優等七名

林義雄 歐連杉 林啓章 趙令德 鍾信夫 廖文志 梁孝弘

中等二五名

林吉樹 吳光玲 蕭俊雄 楊昭仁 何麒芳 曾鉉基 歐辰雄 何德勝 羅德和 高康夫 李明晃 黃正吉

洪英川 邱仕富 陳邦雄 黃仁輝 吳金村 李勝二 洪春田 呂勝雄 鍾國燈 楊昭南 劉富雄 黃慶條
謝省三

二、電機工程科二〇名

最優等一名

蔡藤村

優等四名

胡震三 許萬寶 高正治 盧邦偉

中等一五名

謝水源 吳奇勳 李逸先 簡資盛 陳凱臣 曾振明 陳璧 張邦男 楊光初 張哲夫 陳碧中 林顯堂

張克俊 李文雄 楊化育

三、化學工程科一〇名

優等二名

謝清田 楊福松

中等八名

陳文凱 鍾武男 施建雄 陳明嘉 陳聰敏 邱達雄 黃文政 石慶油

四、農業經濟科一〇名

優等四名

王欽賢 莊添枝 陳洋祐 黃士華

中等六名

荆志潔 陳惠順 王淑美 江福三 蔡士銘 林恭平

五、獸醫科一〇名

優等二名

李紘治 黃金郎

中等八名

簡武俊 黃義雄 徐武雄 劉英志 李文重 劉昭龍 李農賢 馬非幻

六、植物病蟲害科一〇名

優等三名

林伯仟 蔡德豐 劉邦政

中等七名

蘇松本 林彰揚 曾逢星 謝業陵 林信山 龔成雄 吳壬興

七、土木工程科三〇名

優等三名

張克堂 段國雄 許光森

中等二七名

游慶祥 陳聰役 李國揚 廖萬樑 黃滿郎 林正祥 許英雄 吳東明 林青昱 吳明峻 郭正信 李栢年

詹德旺 唐治平 游德一 曾澄藏 黃大機 傅正男 陳宣昭 歐晉德 陳銘城 劉景明 施孟雄 吳龍江

黃展南 陳春雄 廖學達

八、水產科二〇名

優等二名

張敬寅 陳常川

中等一八名

王正義 傅新輔 陳弘成 汪良瓚 陳武雄 徐重義 劉熾揚 蔡春華 陳榮輝 李漢雄 林明男 李棟樑

黃崑溫 孟威納 鄧清森 彭弘光 紀錦瑩 鄧世正

九、會計統計科三九名

優等五名

周阿定 梁溪潭 陳錦燦 陳金雄 李宏健

中等三四名

白貞忠 黃正治 張省伍 鄧珊瑚 劉義吉 盧水來 賴啓川 黃潤元 趙麗雲 蕭輔恩 朱炳星 陳嘉雄

林省吾 黃秋雄 許澤本 謝惠義 張良助 楊喜文 陳文科 張政國 陳武熙 陳忠雄 許政國 賴光二

洪泰美 鄧西雄 楊秋宜 石政勝 范揚鑑 游萬和 謝哲男 林倩好 林平 陳富藏

十、機械工程科一二名

優等一名

王照光

中等一一一

黃渭仲 林峯男 洪秀雄 廖政秀 蔡正隆 陳鐘雄 張益國 蘇義隆 簡裕信 洪榮進 鍾國興

十一、農藝科二二名

優等一名

陳國雄

中等二二名

呂榮章 林辛二 張芳雄 謝慶雄 林政森 黃盛洛 李華春 程夢肇 陳有義 楊建南 鄭森助 江益男

魏逸川 謝文峯 吳邦雄 臧秋谷 陳庚鳳 邱建中 黃富雄 劉士道 阮正一

十二、採礦工程科三名

中等三名

陳脩 蘇謙一 范姜澄春

十三、園藝科一〇名

中等一〇名

何春榮 陳淑惠 林欽銘 黃美保 楊騰雄 劉文惠 魏煥姿 劉政道 林學正 蔡美惠
十四、工商管理科二〇名
中等二〇名

陸敏雄 王敏夫 廖火松 曾正夫 林瑞煌 謝慶輝 邱明正 林彥 王 木 蔡侑佃 葉啓祝 廖清信
莊錦山 馬洋一 張文政 楊金火 李文彥 張博男 王瑞琛 鄧鑑堂
十五、水利工程科六名
中等六名

張金機 李日明 羅錦松 林俊雄 耿 飛 熊振中
十六、畜牧科一二名
中等一二名

吳春利 林俊昭 劉忠進 劉文弘 宋朝榮 陳佳振 蕭政義 林重宏 劉日雄 林國村 彭世俊 簡朝順
十七、農藝化學科一名
中等一名

文巧霞

(二)乙級人員肆拾捌名
一、機械科一六名
優等四名

廖述源 張弘宜 王 杜 陳瑞龍
中等一二名

紀朝川 林玉龍 劉瑞昌 曾茂榮 李照枝 鄭肇信 林萬福 姚崑宗 許文鑫 盧進民 朱松源 林轟蔚
二、電機科一三名
優等一名

黃運傑

中等一二名

陳振聰 莊達昌 李中心 邱沐康 鄭慶源 鄭辛讀 許英福 江廷毅 宋松康 吳東海 賴朝銘 林茂城
三、化學科一三名
優等二名

李振欲 賴勝豐
中等一一一

許龍坤 張慶德 廖繼銘 江茂輝 劉進城 游 忠 廖瑞文 唐文有 葉金鵠 余清霖 魏獻堂
四、土木科五名
陳創城 陳泰山 盧瑞源 羅榮華 王耀龍
五、測繪科一名
中等一名

趙濟濟

考試院院長交接典禮

考試院莫院長於本年八月底任期屆滿，奉 總統令特任孫院長接任，於本日舉行交接典禮，並由 總統派總統府王資政雲五監交，交接典禮於上午十時在考試院舉行，嚴副總統靜波、張秘書長岳軍、何主任委員敬之、蔣部長經國等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及各界來賓計數百人前來致賀，茲將莫院長、王資政、孫院長致詞刊載於後：

莫院長致詞：

監交人、孫院長各位貴賓、院部會同仁：

王雲五先生與我前會同時到院，共事多年，誠如水乳交融，今天在我交卸的時候，又來監交，共聚一堂，這就公誼與私情兩方面說，是一種不尋常的遇合，也是我個人歷史過程中，最難忘的一段。回憶擔任考試院二、三兩屆院長的職務有十二年，時間不為不久，惜乎建樹很少，唯賴孫先生以克紹大無畏的精神，對我欠缺的地方多加補益，並望院部會同仁以素日幫助兄弟的熱誠，來幫助孫先生，必須如此，這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 國父最高的理想，才能早日完全實現，以慰國人之殷望。

監交人王資政雲五致詞

莫院長、孫院長、各位來賓：考試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兄弟本來想以私人身份來觀禮，剛巧奉到 總統之命，要兄弟來監交，於是從私人的參加變成公式的參加，兄弟感到十二分的榮幸。對於機關的交接儀式，大多數也可以說全體對新任的首長都是道賀道喜，而對舊任，假使舊任轉到別的機關，當然到別的機關道賀，否則假使沒有轉任他職的便是致慰道別或惜別。但是兄弟在同時同地同樣對於莫院長與孫院長兩位道賀道喜，因為莫院長在考試院擔任了兩任院長，整整十二年，我記得在十二年的今天，兄弟還追隨莫院長到考試院以不同的身份參加，到現在剛好隔了十二年，莫院長在這十二年的任期中，他的賢勞大家都知道了，最難得的一點，是自有考試院以來，擔任十二年之久的院長，我想再找不出那一位，所以莫院長在這一點對過去是破紀錄的，當然不是說將來。莫院長在十二年之中，主持考試院，雖然到現在他已八十四高齡，身體健康還非常良好，但是我們想一想，一個人到了八十多歲，擔任這個任務十二年之久，照理應否休息一個階段，所以莫院長任滿，不願意繼續做下去，兄弟和莫院長像弟

兄一像，對此是絕對贊同的，莫院長過去對國家有過不少貢獻，假使能夠離開考試院，清閑一點，我很希望他能夠寫他的回憶錄，對於我國的現代史一定增加不少的寶貴資料，這一點我知道莫院長已接納了，聽說他已經開始工作，這是我很為莫院長道賀的一件事情。第二點，大家都知道考試院最重要的任務在舉辦考試，十二年之間，每年經過多少種類的考試，參加考試的人數不知道有多少，僅高普考試就在一萬人以上，還有其他特種考試，考試院的工作，不在報紙上有頭條新聞，因為考試是很嚴肅的工作，假使沒有錯誤，就沒有頭條新聞，過去十幾年考試院所辦的考試並沒有擺在那個報紙的頭條新聞上，這就是考試院的成績，過去十幾年，各位考試委員、典試委員和試務人員都能勤慎從公，但莫院長畢竟主持全院，由於他一點不肯放鬆，所以十二年間考試從沒有出過紕漏，這也是很可道賀的一件事。莫院長現在交卸，我認為可道賀的還有很多，因為我和莫院長如兄弟一樣，不好過份多說。

孫院長大家都知道他在民國十六七年，就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以後擔任立法院院長，行政院長，還有一度兼任國民政府的副主席，總統遴選孫先生擔任考試院院長，足見 總統重視考試院的任務，有這樣一位重要的人來主持考試院，實在值得為考試院的同仁慶賀，兄弟在考試院曾經擔任過三四年職務，對考試院的工作略有所知，雖然我離開很久，但是還知道一點，我想趁這個機會，不敢說對孫院長貢獻意見，祇是把個人所看到的提出來，第一、就是職位分類，職位分類考試院開始籌備到現在已超過十二年，莫院長來主持考試院的時候，職位分類已經開始計劃了，不過到了十二年的今天，職位分類的還未正式開始，聽說所有關於職位分類的一切方案，考試院主管的各位先生都已經準備好了，所以現在還沒有實行，據我所知恐怕還是立法方面尚有待，有幾個根本措施非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是無法實行的，孫院長來主持考試院，對於這樣一個重大的政策一定很注意，以孫院長的德望及孫院長對立法院舊有的關係，假使孫院長認為職位分類從籌備階段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如果沒有修正的地方，應該早一點完成立法程序，開始實施。第二、現在國內一般的學術水準都已相當的提高，現在的高等考試實不足以範圍現在國內的人才，就高考而言，大學畢業，專科畢業就可以應考，但是現在國內已經有不少的研究所，有不少人獲得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得了碩士學位的，比大學畢業多兩三年，博士又比碩士多三四年，換句話說，國內造就的人才，比參加高考的資格，專科畢業的要多十年以上，這十年內的讀書不是沒有收穫，假使得了碩士博士學位，同專科畢業的人還是一起考試，高考及格之後，優等從薦任官開始，中等的還要等二年委任官，假使不想辦法，高級的人才

不可能應高考，兄弟在民國四十七年，主持總統府行政改革委員會時有個建議案，就是主張舉辦高於高等考試的考試，此項考試及格之後，可以有簡任官資格，得了碩士博士的人可以應考，總統對建議的原則贊同，發交考試院研辦，考試院研究認為可以，草擬了法案送到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費的時間不短，前幾年過過了，名稱叫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但兩三年來沒有能夠施行，現在的學生得了碩士博士學位，都是做黑市公務員，就是凡有較高學位的可給予專員名義，不過這不是一個正當的辦法，假使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能早日舉行，我相信就不會再有黑市，有一個時候，我向莫院長呼籲，希望早日制定施行細則，能夠施行，現在孫院長來了，我七八年前建議的案，經立法院通過，可是考試院沒有制定施行細則，還未能實施，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孫院長呼籲期能早日實施。第三、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把臨時條款修正，其中第五項：「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人事機構係屬考試院主管範圍，人事機構調整的特權當然是屬於總統，不過個人認為考試院是主管機關，對於人事機構該如何的調整，尤其現在距離反攻復國的時期很近了，在這裡正式公務員的一套辦法，一旦反攻大陸，需要無量數的公務人員，實無法適應需要，我想孫院長高瞻遠矚，定已想到這個問題，我乘這機會提出來請教孫院長，是否可以就憲法臨時條款第五款關於調整各機構一事，就考試院的立場，做一點準備工作，一旦有需要時，可以提供總統考慮，當然決定權是在總統，但是主管機關早一點準備也有其必要。我沒有什麼高論，所說的都是老生常談。今天我對莫院長過去的功績道賀，對於孫院長道賀之外，提供一點意見，以孫院長的眼光，也不必要我多說，最後我替考試院同仁因為得了這樣一位賢明的首長來領導他們而慶幸，也為考試院的前途預賀。不祇為孫院長道賀。

本人從去年十月底回國，到現在已滿十個月了。在幾個月以前，總統有次召見，提出考試院院長這個職位，徵求本人的同意，我當時毫不加思索的懇辭。我說：我離開祖國十多年，在這個期間，一切建設的情形，有待研究，才能夠了解；同時對於人事方面也很生疏，許多新進的人才，我並不認識，突然到考試院來擔任這樣重大的工作，負擔不了。總統說：沒有問題，人事方面，到院三、五個月就可以瞭解，不會有大的困難。我要你擔任這個工作，有一個重大的意義，就是我們在此地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光復大陸，早日反攻復國；考試院的工作，也不能離開這個目標。趁在臺灣這個時機，好好把一切政治制度、風氣、人才都培養起來，待有機會，我們回到大陸，一切

制度帶回去適用，才不致手忙腳亂。經過總統這一番懇談以後，我知道總統的意思，明白我們現在在臺灣，無論是整個政府，一千多萬同胞，今天努力的最後目標，就是要趕快回大陸，解救大陸上七億多水深火熱中的同胞，在這個前提之下，我便不好推辭，所以今天來此就職。

我覺得考試院在國民政府時代，行憲以前，有二十年的歷史，在戴院長的領導下，差不多規模都具備了。迨大陸淪陷，播遷來臺，到現在也過了十八年。在這十八年中，三分之二的時間，都在莫院長領導下，把院裡的工作，充實起來，院裡的制度健全起來，有今天的規模。我由莫院長手裡接收這個職務，也許經常的工作不會再有困難。莫柳老是我們國家的元老，中華民國創立到現在五十五年，他沒有離開過中華民國，所以他的功德是全國人民所共知的。柳老個人服務國家幾十年，現在年高德劭，暫時退休一下，希望他離開本院以後，能夠過悠閒的生活，把他過去的歷史寫出來，以供後人的參考借鏡。所以，我第一個希望是柳老的健康很好，能作我們一個指針，院裡的一切興革事項，要向柳老請教，以他的經驗，他的年紀，眼光一定比我們看得更遠，更深刻，今後的一舉一動，不能不就教於柳老。

本院同仁一般的工作，是為國家選拔人才，培養後進，擔當政府的工作。這個任務很重要。當前的世界，一切在進步：好的方面在進步，壞的方面也在進步，我們都要了解；尤其是我們的學問知識，要天天繼續進步，才能跟上時代。所以本人到院以後，想提倡讀書的風氣，要讀有用的書。例如研究歷史的人，對中國古代的書不了解，就不能了解中國的文化根基；但是單看古代的書，了解古代還不夠，必須研究新的科學，新的學問，要適應現代的生活，能做到迎頭趕上，使我們國家與世界各先進國家齊頭並進，才不會落後。今日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所以我們一天不看報，不唸書，許多新的事情就不了解。在幾個月以前，個人從香港買了一套最新出版的「大英百科全書」（一九六五年出版）；但是，我在其他週刊發現許多新的名詞，字句不了解，查「大英百科全書」，有些也找不出來。本來「大英百科全書」對世界上的各種學問知識，差不多都收集完全；但是最新的東西它還沒有，這就證明當前的世界進步之快。科學的研究發明，許多新的學問，新的知識，常為我們夢想不及。不久以前，我在監察院講過一次話，講到原子科學的電腦。所謂電腦，真是名符其實，電腦的工作速度，比人腦快幾百萬倍。美國為什麼有這樣的進步？蘇俄為什麼在太空方面這樣進步？他們也是靠電腦。沒有電腦，不能做這個工作；電腦的工作，不但可以

解決學術上的問題，電腦計算機對其他的事情也可以做到。我去年在回國之前，到紐約去訪問一家新的電子公司。這家公司正在研究新的電腦，已經快成功了，就是配合林語堂先生發明的中文打字機的電腦。這部打字機，本來已經賣給國際商務機械公司，大陸淪陷後，因為市場淪陷，這個公司決定不造這種打字機。這幾年，聽說美國軍方需要翻譯中國的東西，不但是中國的東西，現在共產黨匪區出版的東西，美國也要翻譯研究；但是過去翻譯的工作，一個人一天不會翻譯幾千字，用許多專門人才翻譯都來不及。所以美國軍方就決定要製造一部新電腦，能夠幫助翻譯中文的工作。因此把這個電腦裝置工作委託這個新公司研究設計，於是想到需要一部中文打字機，因為手寫來不及，就想到林語堂先生若干年前發明的這部打字機，就和IBM商量，請他轉讓，IBM答應了。去年九月間我到紐約，聽說這部中文翻成英文，英文翻成中文的電腦快要成功了。前幾天我看到林語堂先生，他最近從美國回來，他說已經成功了；不過沒有大量生產。這部機器，是把中國現代國語字典所有的詞句都放進電腦，同時每一個中國的名詞翻成英文是什麼，都收集在電腦，等到要翻中文，把中文字句放進電腦，電腦馬上用打字機打出來，就成一篇文章，馬上可以看看。把英文文件翻成中文，也是這樣。用這種工具做翻譯工作，方便得多。在以前，英文翻成俄文，俄文翻成英文的電腦，很早已有了。所以蘇聯出版的東西，無論是科學技術，國防秘密，都這用個方法。馬上翻成英文，這是一種進步。但是在臺灣，能夠用電腦的，沒有一個機關。大概國營公司及銀行有這種設備，恐怕還是舊式，而不是最新的。就電腦來講，證明我們的知識還是不夠。怎樣才能迎頭趕上？先要了解當前世界上所發現的最新的東西是怎樣來的，怎樣用法。我們對當代世界上第一流學者發明的理論要了解，才能夠趕上人家。假如人家已經發明的東西，你都不了解，怎樣能同人家來競爭？這是在學問方面。過去中央研究院擬邀請國外學人回國講學，給他按美金待遇，大家都吵起來，說待遇太高了。為什麼在國外的學人回國講學享受這種高級的待遇，在國內學人這樣低的待遇？這種說法不錯。但是，在此地我們認為最高的待遇，還比不上人家在美國很低的待遇。他們在美國的待遇，幾萬元美金都有，等於一百幾十萬臺幣。我們十萬元一年，他們十萬元一個月，十二與一之比。我們了解這種情形，大家就不會反對，提高學人回國講學的待遇，這是應該的。同時我們所謂「學人」，不一定單是在學校研究，在研究所研究，或在大學當教授、講師的才是學人，社會上，政府各部門都有許多學人。現在考試院新發表的考試委員，有若干已經擔任研究工作，兼大學教授。監察院開會，認為考試委員兼許多差，要定新的辦法，

不使考試委員兼差。我認為假使兼差是兼行政官吏，這是不應該的；如果兼大學教授，講學都不許，這便沒有道理。現在大學教授已經不夠，能夠有若干考試委員可以兼臺大、師大的教授，這是求之不得的。考試委員兼了一個大學教授，要不斷唸書才有胆量公開來教人家；不然，他自己都不懂，如何能教人家？

我們要求得現代的學問，對於研究，看書看報一天不能缺少。不久以前，我聽人說：初中考試有個試題：「現在五院院長是什麼人？學生答的對；結果看卷子的人說不對。原來是看卷子的老師自己錯了，課本上說某院院長是誰，實際這位院長已經離開很久，他不知道，他的知識趕不上學生，所以一個人要天天看報才可以。因為一本書，最快要半年，經過整理到出版要幾個月，這本書出版以後，不要一年，也要八個月；在這八個月或一年當中，這一門科學進步，就有不少新的東西，這本書上沒有。最近我在商務印書館買了一本史地叢書，前面講人類的進化。其中有一段是在幾十年前發現一個原人化石，人類學家名之為Pithecanthropus（皮爾當人），認為是幾十萬年前人類所遺下來的頭骨，看得非常珍貴。後來，十三年前，科學家研究的結果，發現這個骨頭是假造的，不是真正古代猿人的頭骨，這是一個新的發現。但是，這個發現，在這本書中沒有修正，還是同從前一樣。可見科學進步，不但新的東西隨時發現，舊的也要跟着修正，把原來的學理推翻。我國在美國的兩位學人，為什麼得到諾貝爾獎金？就是他們發現一種新的物理學說，把原來全世界學者所承認的舊學說——對等律推翻，經過實驗證明，新的學說有道理，舊的學說便被取銷。科學上新的發明，取銷舊的學說，是司空見慣的事。所以我覺得考試院的工作同仁，不要離開看報看書，不但要看本國的書，並且要看外文的書，假使還年輕，應該趕快學一種外國文，最好是英文最適於應用。共匪在大陸，起初是學俄文，認為一切知識都在俄文，現在它明白還要學英文才夠用。因為英文的用途很廣，包括的知識很多，要看新書新報，非讀英文不行。我在美國這十幾年，經常每天頂少看三份報紙：第一、是當地最大的一個報紙——「洛杉磯時報」，是密士西比河以西第一個大報，現在每天銷一百多萬份；第二、是「華爾街日報」，因為該報是經濟新聞的權威；「第三、是紐約的時報」，在洛杉磯出版的有西部版，當天在洛杉磯可以買到。後來紐約時報西部版，因為廣告收入太少而停刊。此外，還有三份雜誌，就是「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時代週刊」，「新聞週刊」，每星期出版。我差不多每個星期，這三份週刊一字不漏的看，十幾年沒有間斷，回到臺北就找不到。「時代週刊」，「新聞週刊」還有在東京印的國際版，「美國新聞和世界報導」原版本是由飛機運來。我在美國

看中國的報紙有兩種：一是「中央日報」航空版，一是「星島日報」，四、五天的時間就送到。幾個星期前，我聽說本院每月報費預算只有一千元，只能買臺北報紙，不能買外國報紙，其他經費可以節省，買書報的費用實在不能節省；同時本院的圖書館一定要充實，如果不充實，找不到資料，想研究也無從研究起。所以我要提倡看書看報，希望大家養成一種風氣，除了工作之外，還要看報看書，增加自己的知識，跟着時代進步，不要落伍。

今天要特別謝謝王雲老在這樣熱的天氣來監交，雲老年輕的時候，沒有機會上中學、大學唸書，祇有自修求學，聽說會把「大英百科全書」全部讀

九月一日

孫院長接見中央日報記者，發表談話，表示今後本院工作重點，應實行考用合一制度，及簡化各種考試程序等。

九月一日

上午九時五十分，舊任秘書長關吉玉與新任秘書長鍾天心，在本院秘書長室辦理交接手續。

九月三日

聘查奉璋、陳鶴齡、張益弘為本院顧問，並派查奉璋暫代本院主任秘書。

九月三日

第三屆考試委員劉兼善贈送本院圖書館中外書刊一百零一冊。

九月五日

院長指令吳浴文為本院首席參事。

九月五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課長王智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五日

總統令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人事室主任鄭遠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九月五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人事室主任任致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五日

總統令

銓敘部專門委員張雲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張雲凌以銓敘部參事試用此令。

九月八日

院長召見本院簡任職以上人員。

九月八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黃委員麟書提審查本院五十五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結果

報告案(二)擬推楊委員亮功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案(三)院長提(1)擬將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及銓政研究發展委員會，合併改設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案。(2)設置光復大陸

人事規劃委員會案。

九月八日

院會核定考選部呈第一三四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名單，照抄如下：

第一三四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王召南、李瀛蛟、賀賢忠。

甲種二副：王有德、王世範、姜希孟、卓石溪、徐文欣、倪行祺、敖維駒。

乙種大副：李瀛哲、汪曉珍。

乙種二副：邢書章、盧鎮環、康健榮、潘泰森。

乙種三副：常志文。

丙種二副：曾媽包。

二、輪機員

甲種二管輪：趙桂生、龍起曙、黃等明。

乙種大管輪：張俊文、陸根祥、金仲秋、陳炳亮、徐寅燮、程 萍、顧崇南。

乙種二管輪：潘其協、徐銘江、李虎山、陶政祥、黃嘉雲、俞筱泉、谷元楠、張德懋、崔之光、趙祿廷、員紹周。

乙種三管輪：石玄機、蔡宗仁。

三、駕駛

正駕駛：沈玉鈔、熊 構。

副駕駛：王孔熾。

四、司機

正司機：薛子君。

副司機：李清泉。

五、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劉忠義、王育樸。

三等報務員：陳章欽、鄭步周。

九月十五日

總統令

特派楊亮功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九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考選部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暨

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公告事項案(二)成委員楊軒提審查銓敘部呈奉令核議：(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俸(薪)級表及其他有關研究補助費及職務加給案。(2)台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該省交通處修正編制員額表案(3)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請恢復所屬民防指揮管制中心情報員，技士兩職職等案(4)行政院函送修正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官設置規則案。(5)銓敘部呈奉令核議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第三五條修正案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案(四)考選部呈金馬地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及應考類科應試科目表草案(五)考選部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應行公告事項等報告。

提王立哉等二十四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九月十六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定於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台北市舉行。

九月二十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定於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台北市舉行。

九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監察委員郭學禮、陳翰珍蒞院巡察，院長親自接待並主持簡報，列席及報告業務主管有副院長程天放及考選部部長兼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壽雍，銓政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馬國琳，秘書長鍾天心等。

九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銓事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第一案內容詳見本月廿七日公布)

提周肇西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九月二十二日

考選部呈第一〇一批工業技術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 一、土木技師：田志明、陳秋聲、黃清源、盧志修、陳仙枝、陳茂生。
- 二、建築技師：吳墩准、李黃訓莊。
- 三、水利技師：楊大鈞。
- 四、航空工程技師：余家治、趙日光、謝家泮、趙廣善、管玉成、夏青山、王 昀。
- 五、機械技師：金幼松。
- 六、測量技師：成 林、閻俊嶺。

九月二十三日

考選部查呈第一三五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 甲種船長：魏清海、童才亨、周謹江、沈慎修、趙慶吉、呂狄亞、陳國鈞。
- 甲種大副：楊潤申、陳衍豪、周再華、蔣海天、林大湘、劉龍慶。
- 甲種二副：孫大德、劉瑞松、楊清化、吳覺民、楊百慎、禹國球。
- 乙種船長：張仲同。
- 乙種大副：劉業昂、張文昌、沈惠康、邢德輔。
- 乙種二副：戴宏達、李泰鑫、鄭松柏、嚴日偉、闕 嵐、李潤生、沃宇青、何之遠、林坤榮、張魁元、陳進陽、吳杰、丁保太。

乙種三副：張學銀。

丙種二副：顧叔明。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聶鴻洞。

甲種大管輪：劉春生。

乙種大管輪：張錫庭、曹敬業、王金斌、楊金鐸、張羅經、林 旭、張義貴、于善普、顧一鈞、張昌義。

乙種二管輪：成執中、季智雄、謝承業、楊林權、黃方仁、林金海、孫泰芝。

乙種三管輪：匡增訓、程克亮、鄭開發。

三、駕駛

正駕駛：康叔文。

四、司機

正司機：朱惕生、宋臨寬。

副司機：王振鋼。

五、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楊紹輝。

九月二十六日

副院長程天放赴巴黎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

九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歐陽紹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渭濱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黃廷綱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人事室主任、陸繼瑞為臺灣省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馮臥雲為臺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勞次楷為臺灣省桃園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慶昆、顏春與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白漢英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鬱大山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金玉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本院制定公佈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為乙等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至卅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各軍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商業、國際貿易、工商管理、語文、史地、新聞等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外交官領事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上項應考資格參加考試者不受應考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之男性應考人以受畢或核准免受軍官或士官教育或正受軍官或士官教育將於六個月內期滿並有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考人應於考試前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五條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分為第一試（筆試）第二試（筆試）第三試（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三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三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派往外交部學習被派學習人員於六個月內未依通知報到學習者取銷學習資格

第六條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各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率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舉行考試前由考選部會商外交部擬具考試日期地點等呈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考試完竣後典試委員會及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成績由外交部於學習期滿後將評定之學習報告及學習日記函送考選部核定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考選部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七日

本院修正公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照錄如下：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以考試及格者為先指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高級以上及委任初級職務應就銓敘部編列分發之考試及格候用名冊中優先選用。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中級以下委任中級以上職務應依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由銓敘部分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冊編列及分發辦法由銓敘部訂定。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九月三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立崇為臺灣省糧食局臺東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鴻濤以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陸元琛以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十月一日

一六〇

一日起至四日止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七月二十日公告，總統特派楊亮功為典試委員長，王立哉等二十四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王宣監試，計錄取河海航行人員二〇五名，引水人五名，於十一月十四日放榜。

十月一日

總統令

派王立哉、陸錫光、成惕軒、劉象山、馬國琳、翁之鏞、查良釗、羅時實、蔣謙、崔重華、劉傳森、姚煥銳、楊璧如、卓韻湘、劉渭琮、厲汝尚、王先登、鄭子政、陳紹煥、費立權、方賢齊、李昌來、唐桐孫、廖洪熙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十月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劉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向榮宜、視察張儒芳、專員張金銓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儒芳為銓敘部科長、張金銓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十月四日

總統令

特派周肇西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十月六月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成委員惕軒提，審查行政院函送立法委員白如初書面質詢為考試院核定機關組織釐定職稱官等事請惠示意見一案報告案(二)康委員代光提，審查銓敘部呈(1)台灣省各縣市

(局)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暨拆除隊派用人員職俸給表(2)台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暨糧食局各管理處與分處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一案職稱職等部份(3)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警察機關部分等報告案。

提馬國琳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總統派任。

提葉公超先生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總統派任。

提王立哉等卅五人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總統派任。

院會又核定考選部呈第一〇一批工業技師及第一三五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分別抄錄如下：

第一零一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一、土木技師：田志明、陳秋聲、黃清源、盧志修、陳仙枝、陳茂生。

二、建築技師：吳墩淮、李黃訓莊。

三、水利技師：楊大鈞。

四、航空工程技師：余家治、趙日光、謝家泮、趙廣善、管玉成、夏青山、王昀。

五、機械技師：金幼松。

六、測量技師：成林、閻俊嶺。

第一三五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一、駕駛員

甲種船長：魏清海、童才亨、周謹江、沈慎修、趙慶吉、呂狄亞、陳國鈞。

甲種大副：楊潤申、楊衍豪、周再華、蔣海天、林大湘、劉龍慶。

甲種二副：孫大德、劉瑞松、楊清化、吳覺民、楊百慎、禹國球。

乙種船長：張仲同。

乙種大副：劉業昂、張文昌、沈惠康、邢德輔。

乙種二副：戴宏達、李泰鑫、鄭松柏、嚴日偉、關嵐、李潤生、沃宇青、何之遠、林坤榮、張魁元、陳進陽

吳杰、丁保太。

乙種三副：張學銀。

丙種二副：顧叔明。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聶鴻洞。

甲種大管輪：劉春生。

甲種二管輪：秦驥、謝榮珍。

乙種大管輪：張錫庭、曹敬業、王金斌、楊金鐸、張羅經、林旭、張義貴、于善普、顧一鈞、張昌義。

乙種二管輪：成執中、季智雄、謝承業、楊林權、黃方仁、林金海、孫泰芝。

乙種三管輪：匡增訓、程克亮、鄭開發。

三、駕駛

正駕駛：康叔文。

四、司機

正司機：朱惕生、宋臨寬。

副司機：王振鐳。

五、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楊紹輝

十月六月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銓事人員考試，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台北市舉行第一試。

十月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科長孟兆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派孟兆瑞為考試院專門委員。此令。

十月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政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鄭子賓為臺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周國卿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慶紀念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我們中華民國開國五十五年的國慶雙十節。自國父領導國民革命，武昌起義，開創民國，至今五十五年之中，我軍民同胞，所實踐者，為國父的三民主義；所承擔者，為七億人民的生存自由；特別是以保衛五千年的歷史文化，為其最大的責任！

中正今年元旦，曾經鄭重警告，奸匪正以其「毛澤東思想」的「突出政治」，及其「義和團」拳匪式的「人民戰爭」，橫暴恣睢，以「造成恐怖之時代」。

大家知道，凡是一個民族之存亡消長，全視其傳統文化之優劣文野而定。如果優秀文化，一旦毀滅，則民族精神，隨之喪失，而整個民族，亦等於名存而實亡！我中華民族之所以可大可久，歷五千年而不墜者，就是其文化能綿延不絕，永恒保持，並隨其時代而進步，所以他能發揚光大，歷久彌新！

中華民族五千年的變局，原可以說，是以庚子之亂的拳匪，為我民族文化與歷史，最可恥可痛的一頁！然而他們所反對的，還只是教堂、鐵路、電線、鎗炮之類；他們所恃的，亦只不過是可笑的火牌、飛劍、「八寶法物」；

他們的出發點，也只是出於愚昧、迷信、煽惑、憤激、而並非如今日毛賊之「紅衛兵」，必欲毀滅我國五千年傳統文化爲其目標的思想與行動。

現在毛賊這一個啞吧劇的演出，大家已經明白它的目的所在了。凡是具有知識、有思想的國人，就都是它反毛反黨的敵人，這樣他就只有發明其「異想居然天開」的妙計，利用我大陸幼稚無知的中小學生和兒童，來組織「紅衛兵」，指揮他們在大陸上狂妄顛行，盲動亂闖，要與七億人民爲仇，要與五千年歷史爲仇；要者其父母師長爲仇，要與所有人權自由、宗教信仰、科學文明——精神的、物質的文化爲仇，使整個大陸完全造成了一個「邪說誣民，充塞仁義」、「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的禽獸世界！

「紅衛兵」們所自恃的，雖然只是幾句和「紅燈照」（註：紅燈照是義和團的先身，而非一般所稱的紅燈教）符咒一樣的「語錄」，但是毛賊的手裡，却還有着它龔龔粗劣的原子裝置，特別是毛賊「紅衛兵」們的出發點，乃是顛武好戰，侵略成性，不惜犧牲我半數人民生命，「使整個世界變紅」，滅絕人性的野獸觀念！這種以大陸全體人民爲獵狗、爲機器、公然與全世界、全人類爲仇爲敵的瘋狂獸行，除我全國軍民同心協力，共同一致起而討伐毛賊「挽救國家民族於危亡」以外，乃就無法避免我們民族的。歷史的、文化的、可恥可痛的慘變浩劫！而此亦即爲全人類面臨人權的、理性的、文明的、非治則亂、非存則亡、考驗的開始！

今日「紅衛兵」們「突出政治」的所謂「毛澤東思想」，是甚麼思想呢？那正是一如它們自己所誇耀、所強調、亦即其所公開宣揚的，乃是承接了

——「一連『突過』九省農民暴動的領袖」黃巢

——「盼着闖王出主張的『闖王』」「闖將」李自成、張獻忠

——「披着宗教外衣的農民武裝」白蓮教韓山童

——「不怕再來一次八國聯軍」的義和團的拳匪

這就是今日毛賊的「紅衛兵」亂賊邪教，土匪流寇、滅絕人性、萬惡不赦的罪孽思想！

毛賊它自稱其爲是「馬列主義」的正統，大家都知道，它只是假「馬列主義」之名，以行其黃巢、李闖、白蓮教、義和團罪惡之實的「造反、造反、造反」「一反到底」的主義！亦猶之於以往它僞託三民主義，說是「願爲徹

底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而它所要顛覆毀滅的，就正是三民主義繼承我民族傳統文化的國民革命！

它過去諂媚俄共，詭稱戴爲共產主義之頭」，說「愛護蘇俄要像愛護自己的眼珠子一樣」，而它現在所要「剝你們的皮，挖出你們的心臟」的，就正是今天「紅衛兵」們所指斥爲「可恥的叛徒」之俄共！

它亦僞托「人民民主」，大嚷其「新民主主義」，曾經以其所謂「分田」，來欺騙僱農；以其所謂「當家」，來欺騙工人；以其「統戰」來欺騙智識份子；但一轉眼之間，它就是「農業合作」的口實，兼併了僱農；以「公私合營」的口實，吞沒了工股；並以清算國爭，公審誣陷，交心坦白，「戴紙帽」，「掛紙牌」，迫害侮辱了智識份子；毛匪一心一意要使全國人民的精神文明，物質文明，都赤貧如洗，且以爲未足，現在乃又大搞其「紅衛兵」，以趕盡殺絕一切腹誹偶語的智識份子！所以大陸上所有七億男女同胞，包括其所謂工農兵與黨員團員及其家屬在內，無一不是在其反覆詐騙，恐怖迫害，清算洗劫，人人自危之中！

今天毛賊之所以要用其「中央文化革命小組」來指揮「紅衛兵」，這就證明了毛匪「黨中央」及其「共青團」的組織已經解體與崩潰了！

在毛賊高壓控制之下，居然會出現「反黨、反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這就證明了匪僞「政權」分崩離析的現象與事實了！

但是毛賊今日要圖爭「當權派」，却不敢動用「槍桿子裏出政權」的匪軍，一面首先煽動一批「紅衛兵」來爲它打鬪，一面則準備其「紅衛兵」來做匪軍的「預備隊」，這就說明了它「解放軍」內部的矛盾與根本動搖了！

毛賊關閉了各級學校，禁錮了大專學生，剝奪了他們追求知識的權利，更不敢使之參加「紅衛兵」行列，怕他們「挑動學生鬪爭學生」，但其「反黨、反毛、反社會主義份子」，已普遍發展，推廣到每一個大學，每一個報紙雜誌，每一個劇本小說，這就又說明了它文教智識階級的全面反抗了！

吳晗、鄧拓他們就業已斷言，毛賊這個「民之所好不好之」「喜怒無常」「連肺腑都爛了」的傢伙，「大概總不外乎發瘋或者變傻兩個結果」！現在毛賊歷次所演出的這些啞吧劇，豈不就是它發瘋變傻的結果麼？

國父說：「我們國民革命，不是爲其一民族之私利，而是爲的國際正義與和平」，這就說明了我們中華民族文化傳統精神。我們文化傳統，認爲人性本善——人性實根於自然之良知、真理、與美德，故其所表現於我民族文化

者，厥爲至真，至善，至美，大智，大仁，大勇；其所見之於行爲者，則爲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尊老，育幼，講信，修睦，選賢，與能；內而誠正修齊，外而協和萬邦，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這亦就是國父所稱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而此乃爲我中華民族所賴以生生不息、優良文化的基礎。拳匪和毛匪暴虐殘忍、忤逆叛亂的獸性邪行，只是其中的癰疽和蠱賊而已，所以今日中華民族的炎黃子孫，人人所應負的共同責任，乃是救國家、救民族、救人類的慘變浩劫，要以天下之至仁伐天下之至不仁爲己任！今日我們可以確信：亞洲的共禍，起自中國大陸，自必將終於中國大陸！亞洲共禍，由中國共匪之倖逞而勃發，亦必須由中國共匪之滅亡而後方得消除！此決非唯心主觀之論，而乃是拔本塞源，邏輯自然之理。如果我們不求其本，而徒逐其末，則其結果，無異緣木求魚，不惟無益，後必有災！因此，我要提出幾個事實來正告國際上研究中國問題的專家先生們——

一、你們所期待的，中國大陸「下一代」紅色接班人，說是也許可能會緩和些、理性些；今天它的「紅色接班人」——「紅衛兵」，與其所謂「國際紅衛兵」，却更是以中國歷史所不齒，人人所深惡痛絕的黃巢、李闢、白蓮教、義和團的野蠻觀念，集爲「毛澤東思想」之大成，且它已對你們明白宣言說：「你們不是把和平演變的希望，寄託在我們年輕一代的身上嗎？可惜你們的算盤打錯了！」「我們正是反帝反修最堅強的戰士！」而且更以「舊世界的爆破手」「美國帝國主義死刑的執行者」自居，並要「把一切傳統，炸的粉碎」，在這樣瘋狂猖獗，不可一世的表現之中，你們「期待」的感覺，將是如何？

二、你們所強調的，共區毛賊對大陸有效控制之「存在」和「現實」；今天在大陸工人對「紅衛兵」的打鬥，知識份子和學生羣衆對「紅衛兵」的混戰，福建、廣東、江西、湖南、重慶、西安、山東、山西、河南、河北、東北、甘肅、青海、新疆、內蒙……匪黨的「省長」「市長」「黨委」「書記」等各級黨政幹部皆對「紅衛兵」發動了有組織的、不斷的反抗，這樣全面動亂之中，你們「現實」的有效控制之感覺，又將如何？

三、你們所辯證的，說毛澤東未嘗不是「孔子的德治主義」，也未嘗不是代表着「中國傳統的現代化」；今天在大陸「紅衛兵」們，焚毀教堂，包圍使館，毆辱修女和記者，亂剪婦女衣裙……把「自由、平等、博愛」都視爲「遮羞布」的徹底毀滅混亂之中，你們所指毛澤東「孔子的德治主義」，「中國傳統的現代化」的感覺，又將如何？

何？

四、你們所強調的，說「北平的經濟力量，幾乎將是必然的增加」；然而今天的「紅衛兵」們，正在推行每一個人只許有「一個飯碗」「一雙筷子」「一套衫褲」的「三一運動」，這種牛馬不如的生活，不就說明了大陸「一個雞蛋的家當，打得精光」的實際情況？不亦就說明了大陸人民正是一窮二白，求生無路，求死不得，寧可與一切同歸於盡，末日絕路之心理？在這樣悲慘滅裂的社會，黑暗痛苦、非人生活的人民，你們人道主義，對「北平經濟力量必然增加」的感覺，又將如何？

我們中華民國軍民同胞，始終一致，苦心孤詣的反共、討毛、救國、救世的決心。

以往都被曲解爲這是我們一民族一政黨之自私與偏見，現在事實證明，我們乃是實踐中國「天下爲公」的傳統思想，乃是實踐中國固有文化、繼絕世、舉廢國、濟弱扶傾、救人救世的國民革命！

我們孔子「德治」的倫理政治哲學，就早已在大陸心聲耳語，普遍傳播的「海瑞罷官」、「海瑞上疏」、「一龍」「一鳳」之中，鑲然體現！這些事實，你們有否研究？

我們 國父自由、平等、博愛的三民主義思想——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就早已在大陸心聲耳語，普遍傳播的「三家村札記」、「燕山夜話」、「烟雨漫談」、「憤怒的海」，所有被毛賊指爲「希望國民黨反攻」「不可一日等待了」等代表作品之中，而發揚迅奮、光芒萬丈的事實，你們有否注意？

我們國民革命的精誠志節，也早已在大陸心聲耳語、普遍傳播的「紅日」、「兵臨城下」、「逆風千里」之中，使毛賊爲之神寒胆落！這些事實，你們有否加以考查？

現在毛賊所以要隨時隨地，製造其「修正主義篡位」，「資本主義復辟」和「反共革命」，「希望國民黨反攻」等等禁令，來嚇阻其反毛革命，雖然這都是毛賊怕其幹部反毛篡位，所加的「莫須有」的冤獄口實，但是它在內心所表現的事實——其所最恐怖、最害怕的，就是我們國民革命軍正在它這樣分崩離析之際，反攻登陸，予以最後的致命一擊！

我們深信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文化之源遠，無人可以毀滅！三民主義之道大，無人可以抵抗！而且所有大陸七億同胞，現在決不是在走什麼「修正主義」「資本主義」的道路，而正在走上「三民主義世紀」的國民革命道路，時

時至今日，無論海內外與大陸全體人心，只有更覺其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倫理道德之可貴！而其希望國軍反攻大陸的心情，在其「不可一日等待」之中，表現無遺了！這豈不就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結晶——三民主義，正導使其大陸毛賊共產罪惡之崩潰滅亡的明證？

今天我們自由基地的軍民同胞，更應以枕戈待旦，弔民伐罪的精誠來討平毛賊自矢！以保衛其民族正氣的歷史文化，大義凜然的堅決行動來拯救大陸同胞自任！

只有我們來徹底消滅這萬惡毛賊，實現三民主義，維護歷史文化、保衛人權自由、反攻復國的戰爭，獲得全面勝利，而後方得相與世界各國、共同衛護國際的和平與安全！這就是我們軍民一體不可搖撼的信念，這就是我們繼承辛亥革命、保衛民族文化歷史於不墜的責任！這亦就是我們今日紀念偉大雙十國慶的真正意義！

十月十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主任易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主任馬少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陳愛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智發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永增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由述禮、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人事室主任虞繼天、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人事室主任蕭克勤、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人事室主任吳裕厚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邦貞為臺灣省雲林縣稅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胡心本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五日

總統令

特派葉公超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十月十五日

總統令

特派馬國琳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暨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外資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十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議案：(一)行政院函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管理員研究員與副研究員問題仍請依照商定原則解決案(二)考試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三)台灣省立育幼院組織規程第四、五兩條修正條文所到職稱職等案(四)戰地政務人員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五)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職務等級表草案修正表。

提馬國琳等十五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提楊亮功等十八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十月二十日 提賴順生爲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十月二十日

考選部呈第二十一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獸醫師：簡鐘瓊、陳炳澤、許金紋、王亭錢、謝光燦、陳石養、吳芳章、林明章、藍清溪、江坤成、王啓烈、王炯辰、劉錦條、江孟璋、曾人琰、李清枝、張新見、黃昶雄、蘇得福、陳淇陽、劉龍來、林泰本、施義章、蘇深池、陳炎崑。

十月二十日

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開務人員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九月十六日公告，總統特派周肇西爲典試委員長，王立哉等三十五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余俊賢監試，計報考一〇〇七人到考八五五人，錄取乙等九六名，丙等四四名，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放榜。

十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屆第五次會議，核定考選部呈第一四六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名單，照抄如下：

第一四六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名單

（經提報五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考試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

一、醫師：李清木、姚斌一、余杏芬、陳應祥、顏正忠、溫啓邦、王秀雄、曾俊昌、周省三、林哲雄、

楊奕彥、王俊夫、林冠東、吳良也、吳傳鏞、游嘉男、林華山、林江村、吳德朗、林榮一、李正宗、蘇錦漳、施雅美、江欣男、郭耿南、林省三、林圖、莊鴻一、黃英烈、王俊雄、黃應西、葉俊松、黃博昭、陳柳江、彭旭光、鍾國樑、黃聲義、范進福、胡震洲、林光治、林國樑、李正雄、李田原、鄭昭紀、陳武雄、謝國連、劉奕釗、朱宜陽、劉榮展、楊宏仁、鄭峰政、陳弘毅、洪敏元、李盈輝、陳明經、馮昌平、曹龍彥、陳國欽、王豐明、林伍倫、沈永泰、蔡文佐、陳茂雄、葉道弘、韓義、楊正聰、莊辰雄、張安男、楊文夫、洪維賢、姚春雄、郭彥仁、侯明邦、林文信、王國富、蘇憲章、謝發信、黃博施、范姜正治、林忠輔、蔡希科、謝發正、王正雄、林茂雄、吳順良、吳守平、楊次雄、吳樹民、陳維礎、杜和郎、吳敏生、蔡安恭、王昌洋、林健一、江秀雄、林彰彰、林義雄、林松茂、潘俊雄、林國川、陳煥隆、張榮裕、王國照、張愈禧、洪徹悟、呂智雄、梁鴻章、吳新義、繆以慎、卻國嶸、王守忠、蘇偉在、李良雄、簡文禧、賴憲章、施靜欣、潘宏智、陳臣雄。

二、牙醫師：廖淑幸、張善惠、董利惠。

三、藥劑師：游萬伍、張春梅、張劍霞、王愛蘭、任小雲、黃寶泰、黃明月、林慧花、蔣瑞銓、林景商、蔡必勝、張鴻慈、魏宣章、謝桂榮、顏學雄、張英俊、洪昭雄、成元雲、張寬仁、蔡橫松、譚同新、曲維華、黃秋雄、張文章、莊德茂、林惠美、張鈺、林春枝、黃淑蓮、廖豐、王錦霞、傅瑞秋、丘雪群、李百齡、陳秀梅、劉玲惠、彭德滋、吳國男、林秋雄、李崇賢、鄭國雄、黃翠珠、余桂英、張瑞烽、黃如璧、林泰雄、陸重隆、張吉雄、吳重德、孫超財、涂世文、盧飛鴻、邱清吉、楊富美、李敏昌、林明廉、黃榮三、張尙珠、蘇芳鸞、葉吟雪、沈欣欣、沈娟芳、葉鳳南、劉逸才、許信一、文奎、黃貴青、楊寧、陳介玉、李貴武、李原典、李龍田、鐘大會、陳國隆、蕭榮廷、楊宏雄、張勝彥、吳欽宗、張小棟、李融基、林武男、郝榆汾、吳治富、薛一才、龔肇鼎。

四、護理師：徐智貞、徐克俊、李囑靈、何芳華、葉懋容、鄭麗琴、林明慧、詹秀珠、曾富美、楊節惠、周海運、劉淑貞、羅昭容、鄭妙湘、蔡淑惠、謝中美、王偉。

五、護士：陳月梅、魏月李、何芳玲、程西林、莫慶瑜、駱雪香、林瓊蓮、李翠華、蔡秋菊、陳家英、

吳韻蘭、林玉招、陳瑞美、李前明、傅瑞嬌、謝麗芳、蔡美女、楊秀枝、金顯德、黃月嬌、邱阿春、童麗君、黃素吟、許志賢、郭瓊花、孫漢英、連春梅、徐孟瓊、李澤筠、王辛伴、林清金、陳峯梅、吳綉雪、郭忍兒、謝瑞美、鍾秋貞、黃賜香、郭寶鳳、鄭明華、高麗華、林月、褚李杭。

六、助產士：陳月梅、魏月李、何芳玲、莫慶瑜、金顯德、林瓊蓮、黃月嬌、楊秀枝、蔡美女、謝麗芳、傅瑞嬌、陳瑞美、林玉招、李前明、吳韻蘭、陳家英、蔡秋菊、李翠華、賴秀容、駱雪香、許志賢、周松花、童麗君、陳美娟、黃素吟、邱阿春

十月二十日

總統令

派王立哉、賴順生、陸錫光、侯暢、成惕軒、張邦珍、華仲慶、劉象山、馬國琳、陳固亭、張懷生查良釗、羅時實、孫清波、桂裕、翁之鏞、童秀明、李超英、賀其榮、陳慶瑜、杜均衡、馬兆奎、周德偉陶玉其、盧毓駿、康代光、朱良璽、劉浩春、袁定培、江德曜、王志鵠、李新民、林渭川、劉文騰、章安亞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嚴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本日爲孫院長壽辰。

十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呈呈第八十八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律師：侯福仁、郭麟趾、韓連斌、黃雲煥、高法宗、張瑩、劉文騰、黨宗賢、潘鳳起。

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台灣省氣象局組織規程修正案(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年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案。

提馬國琳等三十人爲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十月二十八日

本院制定公布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考試分左列類級：

一、業務類：業務員、業務佐

二、技術類：技術員、技術佐

第三條：本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如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舉行前應經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體格檢驗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本考試分筆試（包括技能測驗）及口試，以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爲總成績，但筆試科目任何一科成績爲零分或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交通部會同辦理，並受考選部之指導。

第七條：本考試辦理完竣後，典試委員會及試務機關，應分別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附設訓練班予以訓練八個月。不依規定接受訓練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層報考選部核

定，並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前項錄取人員，如曾受畢前項訓練班之訓練成績及格，得予免訓。

第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葉祖望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物資局人事室主任郭滙堂、臺灣省高雄市立第五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書道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組長張琴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許敦輝為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股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考選部呈第五十五批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內 科：孫範敬。

十月二十九日

考選部呈第三十二批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中醫內科：莊廣文。

二、中醫外科：謝榮斌、龍啓明。

十月三十一日

蔣總統八秩華誕，全國軍民，同伸慶祝，舉國歡騰。

十一月二日

總統令

派楊亮功、查良釗、盧毓駿、翁之鏞、陸錫光、劉象山、李鹿萃、張鏡影、吳浴文、佟廸功、宋作楠、鄭子政、錢其琛、張學鼎、賴遜岩、蕭濯恩、田文超、田煥文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十一月二日

總統令

特派賴順生爲金馬地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十一月二日

二日至四日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暨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九月二十日公告，總統派馬國琳爲典試委員長，楊亮功等十八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王澍霖監試，計民航人員考試報考一四五人，到考一三〇人，錄取二二人。升資考試，報考五二人，到考四八人，錄取三一人。於十二月十日放榜。

十一月四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役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台北市舉行。

十一月五日

考選部呈第一三六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梁國海、史劍新、熊光裕。

甲種二副：吳錫璋、葛雲祥、陳志光、張哲榕、鄧觀鋒、盛祖雄、王貴風。

乙種船長：忻星海。

乙種大副：林劍威、李錫蕃、王志宇、林文雄、黃星六、黃正言。

乙種二副：張京正、謝萬發、扶志堯、賀照順、陳其軍、蕭阿六。

乙種三副：陳益智。

丙種大副：姚鴻祿。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周福源。

甲種大管輪：葉 勇、何幼植、涂百英。

甲種二管輪：包 達、邱滌生。

乙種大管輪：張連元。

乙種二管輪：張復恭、許泰松、杜漢雲、奚德福、李濱江、吳雲山、鄭力生、林壽仁。

乙種三管輪：李超武。

三、駕駛

副駕駛：楊奕姜、丁鋒榮、閻雲峰。

四、司機

正司機：潘君毅、任守嚴、張 球、尹學勤。

五、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王奎君。

十一月七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丁莊爲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張嘉辰以臺灣省臺北市立古亭女子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乃衡、劉焦林以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課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文俊爲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鐵路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金門縣百壽安老院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派用人員薪給表案(二)嘉義海埔地鰲鼓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案(三)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案(四)輔導會台北就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草案職稱職等部份案(五)國立教育資料館所屬兩電台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草案(六)輔導會桃園畜牧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職稱職等部份案(七)台灣省台北市兒童戲院組織規程第五條文案。提王立哉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院會又核定考選部呈第八十八批律師，第五十五批中醫師，第三十二批華僑中醫師，第一三六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名單，照錄如下：

第八十八批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律師：侯福仁、郭麟趾、韓連斌、黃雲煥、高法宗、張 瑩、劉文鵬、黨宗賢、潘鳳起。

第五十五批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內科：孫範敬。

第三十二批華僑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一、中醫內科：莊漢文。

二、中醫外科：謝榮斌、鄭啓明。

第一三六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梁國海、史劍新、熊光裕。

甲種二副：吳錫璋、葛雲祥、陳志光、張哲裕、鄧觀鋒、盛祖雄、王貴風。

乙種船長：忻星海。

乙

乙種大副：林劍威、李錫蕃、王志宇、林文雄、黃星六、黃正言。

乙種二副：張京正、謝萬發、扶志堯、賀照順、陳其軍、蕭阿六。

乙種三副：陳益智。

丙種大副：姚鴻祿。

二、輪機員

甲種輪機長：周福源。

甲種大管輪：葉 勇、何幼植、涂百英。

甲種二管輪：包 達、邱滌生。

乙種大管輪：張連元。

十一月十日

總統令

任命張雲凌爲銓敘部參事。此令。

十一月十一日

總統令

考選部參事陳鑑波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十一月十一日

總統令

參試院呈請任命張琴生爲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室主任、湯覺之爲臺灣省氣象局人事室主任、牛慶彰爲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宋仰原爲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張瑞松爲臺灣省立武陵中學人事室主任、張印川爲臺灣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羅時鵬以臺灣省臺北市立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十月六日公告，總統派葉公超爲典試委員長，馬國瑛等十五人爲典試委員，監察院派毛以享監試，計報考一六二名，到考一六〇名，錄取八四名，第二試於十二月四日至六日舉行，錄取二九名，第三試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與第一第二次成績合併計算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放榜。

十一月十四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放榜，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壹、駕駛員計柒拾叁名

一、甲種駕駛員二十五名

船長：王 琮、王翔鯨、張欲仁、伍時鑒、楊樹澤、邵劍橋、康 年、吳毓驥、盧化夷。

大副：倪行祺、趙慕西、陳奇賢。

二副：徐世林、陳 達。

三副：吳森璋、黃進雄、蔡源二、彭德浩、陳書閣、吳增雄、劉興茂、牟 磊、黃學元、劉明全、蔡坤澄。

二、乙種駕駛員四十七名

船長：黃燕生、李鼎新、王志潔、李文蔚、李協德、張振鐸、韓星海、脫秉之、林乘良。

大副：許文男、吳萬寶、高鋒銳。

二副：陳龍騰、石義榮、曾木泉。

三副：毛成器、張榮根、孟威納、張秀雄、劉萬民、袁明正、吳榕生、劉寶昌、賴森雄、蕭鴻斌、朱國寶

汪成功、莊乃憲、張長來、李德洪、張國強、彭森茂、王祖華、李鴻官、王逸民、吳營基、馬鴻德、

李厚福、樂毅之、滕傑生、畢振鵬、劉裕昌、戚民治、馬秋曝、練朝枝、潘國勳、汝洪源。

三、丙種駕駛員一名

三副：鄒連安。

貳、輪機員計柒拾陸名

一、甲種輪機員二十四名

大管輪：朱宗堃、任肇炳、張思聰。

二管輪：蔡炳榮、徐鴻熹、李益泉。發蒸汽機證書何幼植。加註諸習內燃機。

三管輪：江富德、謝淑信、陳文雄、許敏雄、邵國仁、周宜宗、林漳、沈勝夫、郭錦榮、史炯光。發蒸汽機證

書 陳劍魂。發蒸汽機證書 陳和憲。發蒸汽機證書 林信太、汪泰驥、劉建華。加註諸習內燃機

卿太行。加註諸習蒸汽機 黎長江。加註諸習蒸汽機。

二、乙種輪機員五十二名

輪機長：楊迪成、奚士明、徐廷燮、郭幹儒、李承漢、張巧令。加註諸習內燃機

大管輪：周明德。發蒸汽機證書。

二管輪：黃宜雄、郭義隆、李重雄。發蒸汽機證書吳瑞璋、胡國樑。加註諸習內燃機。

三管輪：陳茂雄、錢 權、魏賴鑫、邵浩淇、陳良男、許達雄、梁靜男、呂水泉、方清亮、陳淵懿、吳振宗。

張益中。發蒸汽機證書 黃善悟。發蒸汽機證書 朱和根。發蒸汽機證書 蔣至剛。發蒸汽機證書

謝宏明。發蒸汽機證書 賴天來。發蒸汽機證書 萬旭增。發蒸汽機證書 唐序瑞。發蒸汽機證書

余大鵬。發蒸汽機證書 張寶吉、王新華、吳世忠、馬崇華、鄭湯祥、孫錦滄、常永和、蔣新年、

夏邦勝、顧惠康、陳木霖、鄭俊榮、陳信宏、郭信元、張鼎文、陳東雄、王茂生。發內燃機證書

林輝彥。發蒸汽機證書 陳丁在發蒸汽機證書 倪啓順發蒸汽機證書。

叁、駕駛計陸名

正駕駛：李 震、劉 新、許正信。

副駕駛：王明義、張源全、于開湘。

肆、司機計壹拾壹名

正司機：管敦儒。發內燃機證書 劉需泉。發內燃機證書 劉志聖。發內燃機證書 魏君誼。發內燃機證書

強琦安。發內燃機證書 王尊園、李 聖、李建平、劉欽章。發內燃機證書

副司機：姚嘉琦。發內燃機證書 譚遜祥。

二等報務員：索正書。

三等報務員：鄭天端、劉石柱、穆世宏、沈 偉、陳受富、夏健生、牛昌繼、周鐵勛、李仕秀、楊永寶、
陳鳳良、周瑞琨、施勝炎、鄭清輝、杜森忻、易本志、呂昭雄、王保磊、莊博厚、羅守澤、
黃鑑瑞、李莊亭、丁華永、張三清、李希周、施乃元、柳建國、王兆裕、范景湯、毛立明、
章燕光、王介哲、張耀輝、劉若水、林貴彥、馮順華、黃珍業。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五名

甲種二等引水人計五名

基隆區：林泰山。

高雄區：嚴溢祺、芮良知、孔繁震、徐奮才。

十一月十六日

考選部咨呈第五十一批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後，
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醫師 滕華寧 護士 呂徽

十一月十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衛生處人事室股長李孝諭、科員李鴻高、臺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人事室主任鄧 成、臺灣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人事室主任劉寄超、臺灣省立草屯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馬克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涂以痕為臺灣省臺中縣立豐原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鍾象本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饒文為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託審查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定於五十六年一月八日至九日在台北市、
屏東市舉行。

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派馬國琳、羅時實、陸錫光、馬紀壯、華仲慶、劉象山、黃大受、羅 篁、唐守治、李學燈、何政涵、盧福寧
、楊亮功、張邦珍、屈萬里、梅嶸高、皮宗敢、翁之鏞、朱國璋、李慶泉、蔡文清、龍冠海 、趙龍文、周肇西
、康代光、毛瀛初、孫清波、顧元亮、李煥榮、徐靄諸為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金門及馬祖兩地舉行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先期依法公告，總統派賴順生為典試委員長，馬國琳等三十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王文
光赴金門，王贊斌赴馬祖監試，共錄取一六五名，於十二月廿九日放榜。

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派王立哉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役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選部公告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定於五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五日在台北市及福建省金
門縣舉行。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任用及實習辦法草案(二)銓敘部呈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修正草案(三)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七、八、九、十、十一條各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十六年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案。

提張邦珍爲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主試委員長。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修正公布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照錄如下：

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國立編譯館(以上簡稱本館)聘任人員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四等並得設置特約編審。

第三條：助理編審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副編審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二、任大學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三、任大學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四、曾任高級中學或具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有研究並有著作者。

五、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六、曾任本館助理編審支第一級薪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第五條：編審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任大學副教授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三、具有副編審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並在學術上有相

當貢獻者。

四、曾任本館副編審，支第一級薪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第六條：編纂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任大學教授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著作者。

二、在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並有重

重要著作者。

三、曾任本館編審，支第一級薪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著作者。

第七條：特約編審須就具有編纂之資格者遴聘之。

第八條：本館聘任館員薪級如左表：

等 別	月 薪	級 別	助 理 編 審	副 編 審	編 審	編 纂
第一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二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三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四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五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六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七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第八級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特約編審依據其任用資格比照辦理之。

第九條：本館初任聘任人員從各該等最低級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較高級薪而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原支薪支薪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薪。

第十條：本館聘任人員之考成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其他未規定事項得參照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五日

考選部咨呈第一四七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醫師：魏嘉亨、楊移圳、陳寬正、謝旭樟、黃正雅、許文博、楊秋駕、吳定中、石朝東、徐航霄、王守仁、林朝景、李敏吉、張富雄、蔡世宗、林景三、蔡伯宗、劉世炎、張松齡、巫漢麟、鍾阿欽、廖順芳、蘇俊雄、莊明滄、江瑞英、黃炳輝、林柏崑、楊金輝、洪昭男、蕭中正、沈正雄、林銀象、黃耀輝、林玉峰、張慶龍、徐正源、邱春成、李雄毅、王國華、唐榮輝、白智惠、蔡寅三、洪芳樹、林忠雄、蔡仁惠、劉哲山、張明雄、林耀東、黃健仁、許龍國、陳騰蛟、蔡雄志、林子文、郭煌仁、林若松、張峰鳴、呂衍昌、劉美麗、張石山、鄭瑞勳、賴勝之、陳貞輝、簡聰堯、王正吉、黃松偉、張邦次、洪宏典、盧明寬、劉明俊、林哲夫、李鴻騎、翁瑞鴻、陳立守、吳嘉仁、黃永欣、洪博文、伍煥玉、何汝結、鄭鈴子、高光明、黃國權、陳旺灶、范泰山、游正德、蘇博森、黃煥滔、譚齡熹、樑昭貞、吳哲雄、莊廷樑、徐忠志、鍾梓崇、吳澄弟、林金祈、王南雄、鄭信雄、王昭宗、王玲巒。

二、牙醫師：林佳惠、游宏仁、黃順香、蕭百合、陳文順、陳黃絨。

三、藥劑師：劉城高、蘇昭融、何汝橋、陳淑惠、葉博文、陳家雄、蔡明正、梁宏玉、林富美、顏煥熒、陳慧津。

四、護理師：宋蜀昆、卓金鴻、李 鵬、林惠美、顧炳雲、鄭惠美、黃惠紗、林潔清、鄭清昭、黃素英、樓錦璋、江幸珠、劉麗苗、賴秀枝、廖純如、林淑卿、林壽美、蔡真喜、沈宗歐、林喜玖、夏長懋、趙惠美、洪雪艷、陳 雅、黃淑華、黃滿梅、劉惠貞、湯雪秋、柯麗姿、胡黎明。

五、護士：周月娥、柯順珠、謝淑貞、張美麗、張瑞玉、謝煌琴、邱雪茹、甘梅玉、嚴惠英、林月娥、蔡蓓蕾、李月娥、溫舜玲、吳美珍、王美梅、劉小鳳、洪素珍、孫秀蕊、袁純娟、林麗蘭、萬鄧蘭、游天鶴、曾蘭江、莊麗珠、陳錦霞、林秋江、劉櫻花、郭 乃、余湖臺、陳百合。

黃美月、呂瑞雲、應錫麗。

六、助產：程西林、劉錦雪、劉惠貞、周月娥、柯順珠、謝淑貞、張美麗、張瑞玉、謝煌琴、邱雪茹、甘梅玉、林安安、李有季、鍾春梅、嚴惠英、林月娥、蔡蓓蕾、李月娥、溫舜玲、吳美珍、王美梅、許楊靜、洪素珍、孫秀蕊、袁純娟、林麗蘭、游天鶴、曾蘭江、莊麗珠、陳錦霞、林秋江、劉櫻花、郭 乃、余湖臺、陳百合、黃美月、吳瑞雲。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修正公布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上簡稱本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考試分乙等考試、丙等考試、丁等考試。

前項乙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丙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丁等考試低於普通考試。

第三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乙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前項應考人以受畢軍官教育而年齡在現役限齡以內者為限。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之丙等考試：

-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三、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前項應考人以受畢士官基礎教育而年齡在服役限齡以內者為限。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之丁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國民學校畢業並曾充國軍士官或雇員或相當雇員職務滿三年者。
- 前項應考人以受畢國軍入伍教育而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為限。
- 第六條：本考試應考人應於考試前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 第七條：本考試等別類應試科目及成績之計算均另定之。
- 第八條：本考試得視考試等別組織典試或主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其試務得委託國防部辦理。
- 第九條：本考試錄取人員由國防部派在軍事機關學習六個月被派學習人員於三個月內未依通知報到學習者取消其學習資格取消其學習資格學習期滿由國防部將學習成績函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 前項學習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制定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實習辦法，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實習辦法

- 第一條：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實習，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考試甲級及格人員應俟五十五年參加軍訓人員軍訓結束後分發任用，乙級及格人員先行分發實習。
- 第三條：本考試及格人員由銓敘部授權臺灣省政府分發任用或實習，以一次為限，分發後由臺灣省政府列冊報送銓敘部備查。
- 第四條：乙級及格人員實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由所在機關指派適當工作，並派員負責指導。
- 第五條：乙級及格人員實習期滿由所在機關填具實習期滿成績考核表報請臺灣省政府分發任用。
- 前項成績考核表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六條：本考試甲級及格者以中級以上委任職分發任用，乙級及格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以初級委任職分發任用。

用。

第七條：分發臺灣省各機關任用之甲級及格人員及實習期滿之乙級及格人員，如無缺可補時，應予編列臨時編制報委，其服務年資由臺灣省政府造冊送銓敘部登記准予採計。

第八條：乙級及格人員在實習期間生活費用，由臺灣省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乙級及格人員實習期滿成績考核表

機關	姓名	實習成績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章
		工作分數	佔總成績	佔總成績						
綜合考語	職	學識分數	佔總成績	佔總成績	姓名	印	章	章	章	章
		25 %	25 %	50 %						
備註	長官	機關	考核	備註	姓名	印	章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一、「實習成績」「綜合考語」二欄，由實習機關長官核填。

二、綜合考語須確實，不宜空洞。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壹、乙等考試九十六名

一 關務人員第一類七十七名

優等二名

蕭文雄 劉登賜

中等七十五名

何國華 李美鳳 鄭淑貞 石作貴 林貞雄 李克明 陳嘉嗣 陳雄國 劉滿泉 張瑞林 陳正榮 李泰雄
 黃孝義 林咏華 魏武煉 林堯德 楊泰安 林茂炎 李明遠 葉朗雄 高孔廉 姬紫棟 陳文良 王勇
 楊五雄 陳家元 賴倩雯 蕭阜雄 洪榮助 張俊雄 黃煥田 唐銘讀 邱振旺 易清芳 杜綢華 陳老園
 洪啓清 謝資營 鄧珊瑚 徐宏達 賴清助 王蛟龍 劉清顯 謝承永 周義隆 范良男 蕭輔恩 林瑞山
 王次朗 董惠欣 林炳輝 劉守桂 賴泰以 張秋聲 何建中 陳金雄 鄭正敏 歐陽芳 楊澤鎧 王素柳
 陳榮燦 謝煥炎 盧安憲 楊敏弘 陳煥乾 李哲威 林世明 林重吉 張筱璋 張義雄 潘國康 郭典華
 黃幸雄 劉莉玲 林善提

二 關務人員第二類十九名

中等十九名

施清溪 曹銅恩 周榮 許船柏 陳順添 盧博明 邱政田 陳榮吉 余家齊 郭哲三 胡震三 張寶森
 蘇幸男 王安南 林暖昇 張慶松 劉俊光 李文雄 林勇
 貳 丙等考試四十四名

優等二名

劉邦健 黃輝雄

中等四十二名

黃武雄 張高明 吳勝恩 賴重松 李宗霖 傅仁忠 蘇振明 王日東 藍哲宗 陳令德 李興華 陳耀堂
 高寬敏 王寶明 古村一 王銘桐 顏京光 陳新福 鄭正雄 呂培德 彭惟琪 鍾萬寶 李曰雄 王宏池

徐金次 游祥人 廖清吉 林村本 鄭福雄 周聰彬 周清宗 謝振得 王至亮 吳隆盛 張和夫（屏東）

胡有全 李仁溥 許國男 黃豐男 溫永宏 王慶輝 毛正宏

十一月三十日

考選部查呈第一三七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船長：鄭天杰、李振強、齊民、程福培、彭運生、章繩武、馬俊儒。

甲種大副：鄭宏甲、梁德義、吳石夫、張振周、王文博。

甲種二副：林錦堂、錢文庠、趙德基、林名謙、張偉業、熊秉誠、黃同立、徐繼明、黃克榮。

乙種船長：朱君毅。

乙種大副：遂備新。

乙種二副：鄭長春、楊春吉、滕渝臣、黃國健、哈銳俊。

二、輪機員

甲種二管輪：黎長江、邱鴻鍾、龔肇鰲、吳得贊。

乙種輪機長：楊熙齡。

乙種大管輪：盧斌、嚴忠、歐萬稱、田俊清、趙以煒。

乙種二管輪：楊兆榮、徐忠德、鄺企光、張遐程、田振英、陳安邦、歐添德、徐世龍。

三、駕駛

正駕駛：陳培榆、馬明桂、溫蘊藻。

四、司機

正司機：黃書惠。

五、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王恩湘。

十一月二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秘書趙文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臺灣省社會處人事室科員繆國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韓抗爲臺灣省政府秘書處人事室股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繆炳南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晉生爲銓叙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震爲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三日

本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叙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爲限。

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叙部認定之，擔任具有危險勞力職務者，須連續任職滿五年。

第四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爲準。

第五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以體格健康，並呈繳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爲準，但報請延長服務與否，仍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六條：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七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八條：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後任職者為限。

臺灣省籍人員，在本省服務者，得比照計算自國民政府或立時起算。

第九條：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第十條：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在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役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亦同。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十二條：中央機關簡薦委任人員及省（市）縣（市）鄉鎮各級簡薦任人員之退休案，概由銓敘部審定。省（市）縣（市）鄉鎮各級委任人員退休案，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並隨

時派員抽查之。其未設有上項委託審查機構者，仍送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十三條：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自願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逕由服務機關填具命令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應退休人員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其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機關責令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證。

第十五條：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六條：合於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擇一支領之規定者，應於辦理退休時，由退休人員先予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十七條：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及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法第八條所稱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應依俸給法之規定，但得依現行實際待遇，包括統一薪俸，生活補助費，職務加給三項併計，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公營事業機關，依銓敘部核定該機關公務人員保險俸給標準辦理，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十九條：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退休前申報之眷口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為憑。

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

第二十條：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公布之價格計算。

第二十一條：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第二十二條：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级者，由縣市庫支出，屬於鄉鎮級者，由鄉鎮庫支出，公營事業機關，屬於營業預算者，由各機關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自行支出。

第二十四條：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鄉鎮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鄉鎮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各該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五條：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後，即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保證手續，檢同原退休金證書及領據，寄發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滙票，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退休人員，一次發訖。

一、一月至四月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二、五月至八月退休金，於六月發給。

三、九月至十二月退休金，於十月發給。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應於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發給。

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接受請領後，應於定期前一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保證手續，仍將領據寄還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經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滙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寄發退休人員。但第一次簽發時，應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格式另定之。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二十六條：公務人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員，由省市庫縣市庫及自給自足機關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其第一聯存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第二聯交退休人員，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以退休案到達銓敘機關之日為準，均自銓敘機關審定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二十八條：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者，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及核發手續，適用本細則第二十五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滙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三十條：公務人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省市財政廳局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鄉鎮庫支出退休金，鄉鎮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 五、公營事業機關支出退休金，該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核銷。
- 第三十一條：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及繼回

第三十二條：退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者，依本法第十三條前段之規定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應繳還公庫，至其原因消滅時發還。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俸薪之人員而言。

第卅三條：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其所領退休金之繳回程序依左列規定，並由再任機關報知銓敘機關。

- 一、於中央機關再任者，繳由再任機關轉繳銓敘部彙繳國庫。
- 二、於省市機關再任者，繳由再任機關轉繳省市庫。
- 三、於縣市鄉鎮機關再任者，繳由再任機關轉繳縣市庫。
- 四、於公營事業或自給自足機關再任者，繳由再任機關彙繳所屬公庫。

前項再任人員改調機關任職者，其所繳退休金應隨同移轉，依前各款規定繳庫。

第卅四條：再任公務人員未繳回退休金前，再任機關不得將再任職務之俸薪列入俸薪表冊報銷。

第卅五條：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將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員現住地之司法機關及縣（市）政府戶籍機關備查。

前項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司法機關或縣（市）政府戶籍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第卅六條：退休人之退休金額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混或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懲處。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冒領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第卅七條：省縣市鄉鎮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隨時列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轉報。

第五章 附 則

第卅八條：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詳敘事由，登報聲明作廢，檢同報紙，並取具保證書，報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查實後補發。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核實後換發。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卅九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五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考試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為健全考銓制度加強推行考銓行政提高考銓效能設立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簡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考試院院長就考試委員或具有學術經驗聲望卓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考試院院長就本會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一室

第五條 第一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研究現行考選制度
- 二、研究現行銓敘制度
- 三、研究各國人事制度
- 四、研究我國歷代人事制度

第六條 第二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研究考試方法及技術
- 二、研究有關測驗事項
- 三、研究口試及檢覈面試等方法

第七條 第三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研究職位分類之理論與技術
- 二、研究職位分類標準之訂定
- 三、研究職位分類實施事項

第八條 第四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險

二、研究公務人員進修及獎勵事項

三、研究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本會之議事文書及事務

二、搜集資料及保管事項

三、編譯及出版書刊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以上各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組長四人均簡派研究員十人簡聘編譯十人薦聘佐理員五人委派雇員五人至七人本會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本會訂定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九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台灣省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及曾文水庫工程局組織規程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案（二）台灣省雲林濱河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有關職稱職等部份案。

提陸錫光等十四人爲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呈請 總統派任。

提馬國璠等八人爲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主試委員。

提盧毓駿爲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 總統派任。

又核定考選部呈第一三三七批河海航行人員及第一四七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名單，照錄如下：

第一三三七批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一、駕駛員

甲種船長：鄭天杰、李振強、齊 民、程福培、彭運生、章繩武、馬俊儒。

甲種大副：鄭宏申、梁德義、吳石夫、張振周、王文博。

甲種二副：林錦堂、錢文序、趙德基、林名謙、張偉業、熊秉誠、黃同立、徐繼明、黃克榮。

乙種船長：朱君毅。

乙種大副：遂衛新。

乙種二副：鄭長春、楊春吉、滕渝臣、黃國健、哈鏡俊。

二、輪機員

甲種二管輪：黎長江、邱鴻鍾、龔肇鰲、吳得贊。

乙種輪機長：楊熙齡。

乙種大管輪：盧 斌、嚴 忠、歐萬稱、田俊清、趙以燁。

乙種二管輪：楊兆榮、徐忠德、鄺企光、張遐程、田振英、陳英邦、歐添德、徐世龍。

三、駕駛

正駕駛：陳培榆、馬明柱、溫蘊藻。

四、司機

正司機：黃書惠。

五、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王恩湘。

第一四七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一、醫師：魏嘉亨、楊移圳、陳寬正、謝旭樟、黃正雅、許文博、楊秋駕、吳定中、石朝東、徐航霄、王守仁、林朝景、李敏吉、張富雄、蔡世宗、林景三、蔡伯宗、劉世炎、張松齡、巫漢麟、鍾阿欽、廖順芳、蘇俊雄、莊明滄、江瑞英、黃炳輝、林柏崑、楊金輝、洪昭男、蕭中正、沈正雄、林銀象、黃耀輝、林玉峰、張慶龍、徐正源、邱春成、李雄毅、王國華、唐榮輝、白智惠、蔡宙三、洪芳樹、林忠雄、蔡仁惠、劉哲山、張明雄、林耀東、黃健仁、許龍國、陳騰蛟、蔡盤志、林子文、郭煌仁。

十二月九日

程副院長返國，程副院長係奉 總統令派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四屆會員大會首席代表，在大會中以六比三之結果，使我國會法地位再度獲得保障，厥功甚偉。

十二月十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及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壹、業務員

電信人員貳名

中等二名

葛寶仁 高青雲

貳、技術員

電機工程人員叁名

中等三名

龔永福 陳國清 潘清諒

飛航管制人員拾柒名

優等拾名

劉景民 魏富美 胡光正 劉愛民 李馥嫻 張啓浩 符文能 江天錫 黃錫榮 張瑞惠
中等柒名

孫壯先 林斌德 王積祝 劉邦豐 陶學燁 姚應文 龔榮治

五十五年交通事業民航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人員

壹、員級晉升高員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人員叁名

中等三名

王玉瑒 丁立民 海戴清

技術類

○電機工程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龔勝疇 劉春漢

○土木工程人員叁名

中等叁名

張子科 戴清標 吳加聰

③飛般管制人員捌名

優等貳名

于家禎 任志超

中等陸名

陳體仁 呂維奇 潘福青 魯恒廉 周龍文 陳丹

④氣象測報人員叁名

優等壹名

鄒麟

中等貳名

吳城澍 陶秀榮

貳、佐級晉升員級

業務類

電信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蕭子善 王啓建

技術類

○電機工程人員貳名

優等壹名

劉景恒

中等壹名

劉新鵬

○飛航管制人員壹名

中等壹名

阮根本

參、土級晉升佐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謝秉康 李廷文

○電信人員叁名

中等叁名

孫宏魁 左謙 孫耀華

技術類

電機工程人員貳名

中等貳名

張自強 呂泰義

十二月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處人事室主任何光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總統令

特派盧毓駿為五十六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十二月十六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相榮為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九睦為臺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虞繼天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人事室主任，郭星輝為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人事室主任，何淵為臺灣省新竹縣立竹東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家傑為臺灣鐵路管理人事室副主任，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會簡以臺灣省立斗六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林明治為臺灣省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盧鳴皋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十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少伯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十七日至十八日舉行五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察面試及實地考試，合計十六類，申請檢覈者共一八七名茲將合格人員，照錄如下：

土木技師：曾敬禮、吳錫文。

電機技師：侯國忠。

獸醫師：徐錦鏐、劉崑財、郭顯德、張杞榮、羅浴沂。

獸醫佐：李煥勳、蕭光男、陳文德。

甲種船長：黃漢翔、林 溥、查大根、劉殿章、黃大川、景立承、關 儀。

乙種船長：陳紹平、鄧錕鋒、黃月立、樓定姦。

甲種大副：陳繼統、張哲榕。

乙種輪機長：應後恩。

藥劑師：黃秀夫。

護士：高玲榮。

助產士：梁湯粟妹。

十二月十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愛羣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五十五年高等暨普通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五十五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

壹、建設人員一百肆拾名

一、水產科玖名

一、漁撈組伍名

最優等一名

郭炳秀

優等一名

詹益權

中等三名

彭森茂 黃秋坤 詹啓明

二、漁業生物組貳名

優等一名

陳弘成

中等一名

李文煜

三、製造組貳名

中等二名

陳榮吉 陳榮輝

二、建築工程科肆拾捌名

優等十五名

尹正容 梁丕忠 李英彥 葉大松 張金昌 呂裕豐 趙飛虎 劉宜男 張世榮 徐秀夫 王雪玉 李正方

莊海運 謝照明 許弘哲

中等三十三名

莊錫邦 吳政吉 吳敏男 趙啓南 許明翹 吳雙桎 李志方 王政平 余榮一 吳坤興 陳富山 林弘川
游明國 洪孔惠 蔡石像 陳修弓 黃成政 蔡博安 梁志義 郭秀鳳 汪雨霖 謝銀禧 蔡明墨 黃榮富
姜義龍 詹德勝 李金城 蔡永金 林文弘 鄭正夫 呂勝介 郭水聞 簡月省

三、氣象科陸名

優等二名

嚴夢輝 宋樹才

中等四名

曾憲瑗 何俊成 廖允恭 鄭志雄

四、土木工程科貳拾貳名

優等六名

林俊雄 葉昭雄 莊子哲 游慶祥 洪呈和 劉哲雄

中等十六名

郭榮松 李欽藏 陳友三 陳占和 許泰雄 曾永昌 蔡明宗 邱暢顯 王惠一 胡朝郡 蘇文彬 張湧元

鄭正光 張旭南 郭石盾 黃筆坤

五、植物病蟲害科昆蟲組拾名

優等二名

邱明德 蕭榮福

中等八名

徐爾烈 闕魯萍 王雪香 蘇松本 余文婉 曾令松 羅幹成 林萬成

六、農業化學科農產製造組叁名

優等一名

楊建俊

中等二名

陳坤雄 王好琴

七、測量科柒名

中等七名

鄧述正 張錦泉 林鳳嵩 焦人希 王壽雄 劉丞周 陳惠平

八、畜牧科肆名

中等四名

陳晉蒼 黃庚戌 林喜男 林栽

九、森林科伍名

中等五名

黃武雄 林文雄 陳武成 李正德 何源三

十、農業經濟科伍名

中等五名

王欽賢 荆志潔 江福三 周炯村 盧明輝

十一、園藝科叁名

中等三名

黃伯恩 張哲仁 吳富金

十二、農藝科肆名

中等四名

林明義 謝春次 林朝安 廖雲鶴

十三、農業工程科參名

一、水利組貳名

中等二名

顏俊彥 林正祥

二、機械組壹名

中等一名

陳森永

十四、獸醫科參名

中等三名

李紘治 陳保恒 黃金郎

十五、冶金工程科參名

中等三名

黃世燾 宋健民 顏明猷

十六、衛生工程科貳名

中等二名

黃阿義 黃慶三

十七、紡織工程科紡織組壹名

中等一名

許白起

十八、機械工程科製造組壹名

中等一名

鄧運昌

十九、採礦工程科壹名

中等一名

蘇謙一

貳、統計人員柒名

優等一名

鄭國慶

中等六名

呂錦星 徐廸然 郭榮裕 戴子芳 白賜清 林輝煌

叁、司法官肆拾貳名

優等一名

蘇吉雄

中等四十一名

黃正彥 謝在全 尤豐彥 廖正蒙 林天平 陳紹滂 王廷懋 陳振棟 牛國卿 李忠雄 陳健民 方鐵駐
李光國 蔡長溪 蔡調彰 陳木泉 朱瓊華 謝慶輝 何春源 王玉成 林昇格 曾榮振 簡朝振 柯慶賢
丁錦清 郭芳宜 姚文隆 蕭順水 姜豪 賴清文 劉瑞村 張春榮 胡森廷 黃清池 李端季 黃主文
黃蕪 高啓燦 陳文忠 張運才 楊文翰

肆、企業管理人員拾壹名

一、交通管理組陸名

優等一名

吳浩平

中等五名

呂聯禧 林秋協 林德文 鄭瑞山 秦漢傑

二、工商管理組伍名

中等五名

陳光雄 顏文科 曾正夫 龔顯塘 林貞雄
伍、財政金融人員伍名
中等五名

黃文雄 邱明正 王得山 王高津 陳正榮
陸、圖書館人員貳名

中等二名

吳瑤璃 張錦郎
柒、觀護人肆名

中等四名

陳啓造 林秀夫 余銀德 吳國愛
捌、國際貿易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匡新生

玖、會計審計人員陸名

中等六名

劉夢瓚 蘇蒼繁 王永慶 林延湖 陳政弘 許政國
拾、教育行政人員柒名

中等七名

吳鐵雄 陳奎憲 謝建秋 鄭正棠 王宮田 賴伯勇 俞文遠
拾壹、經濟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馬洋一

拾貳、普通行政人員拾柒名

一、行政組拾肆名

中等十四名

朱正雄 宋敬照 林豐賓 王餘厚 陳坤松 謝晃鐘 陳源盛 馬品孝 石偉民 鍾宏銓 劉享滿 李芳成
熊志誠 李嶽
二、編譯組貳名

中等二名

吳圳義 許煥益

三、文書組壹名

中等一名

鄧耀秋

拾叁、人事行政人員肆名

中等四名

林國棟 劉清泉 林能中 李茂雄

拾肆、邊疆行政人員叁名

中等三名

韓廷一 古瑞奇 席涵慎

拾伍、合作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王仙龍

拾陸、土地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謝政慶

五十五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壹、經濟行政人員貳拾肆名

優等四名

林聰易 黃春生 李 丹 胡決陽

中等二十名

陳金雄 劉登賜 施滿予 盧建昌 尤光雄 陳劍生 曾秀昭 郭劍萍 陳富子 張慶年 林麗文 謝顯樵
林文雄 吳德三 謝昭良 陳丁飛 季光正 趙恭三 賴仁榮 秦鍾德

貳、統計人員壹拾陸名

優等三名

簡靜男 林輝煌 陳明敏

中等十三名

徐迺然 劉瑞岳 張萬義 李全欣 吳 茂 謝漢朝 陳秋森 余森林 林家宜 賴利雄 蔡品秀 紀關福
呂敏村

叁、稅務行政人員伍拾貳名

優等十名

何志聰 孫培煜 蔡博士 林培源 林武明 林洪澤 吳家立 余聲怡 張五益 楊日進
中等四十二名

劉宗吉 賴演彰 施明宗 鍾 安 張光弘 許豐松 胡金煌 施天送 蕭惠民 廖 正 蔡天賦 林瑞鎔
盧福華 洪金夫 郭文憲 蔡慶龍 林建宗 羅武郎 吳望杰 蔡天保 吳桂枝 梁家麟 賴義信 陳進興

簡權長

張水傳

陳仁雄

陳森淇

張輝雄

朱守謙

楊嘉明

羅美淳

徐森柱

劉泰雄

陳漢隆

賴克元

蔡明發

郭水鏡

蔡忠義

廖森木

劉有勝

廖世進

肆、會計審計人員陸名

優等一名

許政國

中等五名

吳端慧 朱少敏 林省吾 鄭西雄 王義男

伍、外交行政人員貳拾玖名

優等二名

賴勝豐 周鉅原

中等二十七名

張鴻藻 余建華 熊國俊 李辰雄 張健一 張震澤 楊華銘 陳錫燦 周深煙 劉好善 金 瑄 鄭 龍
柯士勇 蔡萬連 劉長頌 王志海 鄭博雄 潘 明 常汝秋 李鈞玉 楊子和 劉壽康 陳政雄 秦春夫
葉佐卿 蕭曦清 楊永勳

陸、財政金融人員壹拾捌名

優等一名

劉耀輝

中等一十七名

蕭永吉 呂梧榮 陳哲雄 林連明 林時信 陳瑞村 鄭忠敏 林錦祥 趙明勇 丁泰雄 李憲政 李國棟
柯信隆 許崇良 林正夫 鄭征男 姚鏡華
柒、普通行政人員陸拾貳名

優等四名

許經山 黃信義 蘇登林 楊錦諒
中等五十八名

黃慶章 許尙靖 陳正宗 趙延佑 徐義雄 鄭明德 陳明彥 黃信義 孫惠琦 胡木桂 邱家洪 劉敏
謝晃鐘 余俊光 梁福弘 許信一 劉復開 蔡哲彥 陳堅根 牟庚承 傅湘瀛 李瑞鎰 王炳霖 葉長明
黃明春 丁兆興 鄭長流 徐進添 沈東雄 陳榮吉 許兩旺 周順章 陳瓊琳 郭國祥 王冠羣 劉秉謙
詹為政 王欽福 蕭昌夫 謝文喜 黃俊雄 黃政輝 吳康 張英明 吳明德 林永燈 林炳煌 鄭訓寶
羅壽錫 陳茂勇 謝陽輝 沈輝雄 任兆基 范進福 謝冠雄 楊葉華 鄭英子 林順泉
捌、人事行政人員壹拾陸名
優等一名

陳福建

中等一十五名

張長英 蔡智銓 李春涼 卓憲明 林秀男 邱賢勇 葉福生 陳彬平 劉宏富 黃金花 彭鑾欽 李榮一
高 錦 吳雄俊 陳輝星
玖、法院書記官肆拾玖名
優等一名

葉俊子

中等四十八名

羅紀雄 莊 鎮 廖正豪 葉盛茂 蔡長溪 張平沼 李光國 李富美 蔡海水 沈明彥 林好雄 洪慶鐘
陳光男 蔡壽男 陳中全 戴勝利 吳茂雄 蔡秋雄 葉天來 周俊源 王清男 黃擇傳 李樹智 周吉仁
何碧海 劉阿蘇 梁 握 謝敏達 李勝雄 戴元淮 鄭忠勳 王家喜 卓錦雄 莊謙崇 劉清義 張連財
黃新鼎 彭良雄 楊秋合 范揚潔 張耀彩 左覺先 張茂寅 楊聰明 陳慧烈 林瑞惠 林金生 戴殿金
拾、教育行政人員捌名

中等八名

陳崇禮 蔡瑞庚 鄒新榮 張訓迪 沈坤楊 紀敏滄 李蘭海 賴慶煌

拾壹、合作行政人員陸名

中等六名

李鏡珍 吳素雲 陳政吉 羅文賢 李順和 林素雲

拾貳、戶政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游義郎

拾叁、建設人員柒拾玖名

一、森林科叁名

優等二名

賴艷光 徐慶昌

中等一名

王炳宗

二、化學工程科壹拾叁名

優等七名

黃文榮 莊炯堯 柯福財 林植圃 周靜三 鄭謀至 賴鴻傳

中等六名

凌賢明 魏明雄 侯正義 高風雄 黃明泉 蔡政濠

三、農藝科壹拾貳名

優等二名

李東海 林傳根

中等

中等一十名

胡敏夫 丁松山 孫振隆 陳義雄 吳明村 陳明宗 王武彰 何阿倫 施國策 謝銀賢

四、土木工程科貳拾名

優等三名

蘇炳文 郭火勳 林添旺

中等一十七名

王再福 陳明俊 楊文政 李光磨 郭續勃 周英逸 蔣文雄 張德源 林樹木 吳明芳 余文秀 林榮生

王清海 黃茂鐘 張勝海 周憲光 劉連安

五、建築工程科捌名

優等一名

陳章一

中等七名

詹明錦 吳增仁 蔡和憲 謝鎮安 陳其溫 林正三 許資典

六、氣象科壹名

中等一名

龔火冬

七、機械工程科陸名

中等六名

王杜 陳昭南 梁登厚 陸國清 黃議中 李世雄

八、畜牧科貳名

中等二名

陳成貞 蔡秋男

九、水產科肆名

(一) 養殖組中等叁名

洪金抱 曾文豐 陳勝平

(二) 製造組中等壹名

黃景裕

十、農業機械科肆名

中等四名

李正成 林明仁 董國雄 黃金水

十一、農產製造科叁名

中等三名

陳振祥 金全生 林正雄

十二、獸醫科壹名

中等一名

涂松喜

十三、園藝科貳名

中等二名

曾前訓 張復國

五十五年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壹、高等考試建設人員伍拾陸名

一、森林科拾肆名

優等一名

林文鄉

中等十三名

徐獻堂 郭武盛 蔡國雄 陳仁平 呂勝雄 林吉樹 陳茂林 鍾崇志 游培基 李忠義 魏瑞祥 何麒芳
何德勝

二、農業經濟科柒名

優等一名

莊添枝

中等六名

徐榮吉 陳惠順 洪武雄 林茂炎 蕭宗憲 林恭平

三、農藝科肆名

優等一名

李文雄

中等三名

邵義雄 歐陽親 呂嵩鎧

四、植物病蟲害科柒名

(一) 昆蟲組伍名

中等五名

曾清田 王博優 蘇宗宏 陳漢洋 陳秋林

(二) 病理組貳名

中等二名

林伯仟 龔成雄

五、建築工程科拾叁名

中等十三名

黃錦豐 黃啓治 蘇秋文 蔡守智 陳正雄 張成金 黃雲騰 鄧德成 馮金山 李金鴉 吳翰周 李俊練

張樹男

六、化學工程科貳名

中等二名

謝義雄 林聖勳

七、土木工程科陸名

中等六名

吳達雄 尤福興 游德一 張雅雄 郭重鷹 曾慶峯

八、農業工程科水利組壹名

中等一名

洪武雄

九、獸醫科貳名

中等二名

羅浴沂 徐明庶

貳、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貳佰壹拾柒名

一、土木工程科肆拾貳名

優等二名

趙萬泰 蔡武勝

中等四十名

張坤輝 謝文哲 李明 吳烈琳 蘇瑞山 翁存忠 林裕友 王敏雄 林振基 簡賜奎 張麗濱 賴碧華
許明傳 吳政男 楊宗雄 周天文 李木三 周火塗 李春成 林仲銓 賴如橫 呂炯棠 楊武雄 林清俊
黃金泉 王同加 藍鴻男 高賜永 方榮章 邱松良 王榮樹 楊文華 陳俊介 林秀雄 魏金松 莊武雄

簡崑奇 柯清期 陳世平 劉定生

二、建築工程科貳拾貳名

優等二名

黃璧耀 黎金吉

中等二十名

許慶壽 鍾忠賢 王清華 王基明 楊獻宗 江吉仁 黃政雄 呂昭太 方慶旺 盧坤松 邱金生 江衍勛

何重則 馬武靖 吳陽三 張高郎 陳傳生 林文昭 羅進源 邱雲紹

三、化學工程科壹拾捌名

優等三名

洪景曜 李英雄 林勝助

中等一十五名

蔡清輝 陳 園 張邦彥 翁明德 蔡本南 廖四郎 王榮根 陳健雄 林德輝 湯達勳 顏銀水 郭蓬松

邱建華 鄭本餘 廖瑞文

四、森林科肆拾名

優等二名

李朝國 李長松

中等三十八名

許丁水 梁震鎰 朱宏仁 余添勇 陳勝雄 陳章琳 林振興 林健三 羅卓振南 王正一 余萬發

潘文盛 鄭昌樹 黃春帆 陳清福 簡貞六 莊培輝 林 潮 楊吉雄 呂樵鏘 陳春雄 林有順 劉永南

林樹山 張明基 吳文玉 藍其安 陳坤琳 蕭明欽 黃燈科 湛蒼池 陳才興 張振昌 連盛雄 洪文宗

許進興 顏榮標 沈金順

五、機械工程科貳拾貳名

優等一名

黃昭義

中等二十一

張清森 林政雄 張啓章 王清貴 廖述源 潘連成 廖學照 謝義雄 吳新財 鄭弘毅 吳鴻吉 紀朝川

林錦忠 劉俊夫 劉浩一 李明信 柯昭仁 詹益治 廖梅雄 黃秀正 施金傑

六、農藝科肆拾捌名

優等一名

吳時通

中等四十七名

石定一 何春琳 蕭朝賢 楊正寬 田德鐘 張慶槐 劉基泉 丁三郎 陳茂松 許順有 翁博楹 許德金

黃榮春 鄭武彥 劉喜平 林正弘 陳川淵 王仁恭 曾樹旺 林祈萬 李平和 李秋雄 盧柏煥 鍾光雄

張杭州 陳榮木 鄧添登 王忠義 黃廷勇 李光定 黃英雄 呂健三 劉木源 張慶順 邱德性 饒正奇

王正直 陳英彥 張守發 吳家岳 張正太 盧清隆 周勝男 劉昌和 蔡俊彥 黃村彥 莊政雄

七、水產科肆名

(一)漁撈組中等壹名

王君榮

(二)養殖組中等貳名

李仲杉 許經平

(三)製造組中等壹名

李乾壽

八、礦冶工程科壹名

中等一名

林初鑑

九、畜牧科肆名

中等四名

陳東修 戴勝添 范金南 黃和文

十、農業機械科伍名

中等五名

鄭贊隆 林忠慶 魏弘德 徐茂雄 陳義政

十一、農業土木科壹名

中等一名

林齊賢

十二、氣象科壹名

中等一名

李昆謙

十三、園藝科壹名

中等一名

蔡欽治

十四、獸醫科柒名

中等七名

楊敏雄 王春輝 林國清 劉其正 邱其彥 賴源治 古清森

十五、茶業科壹名

中等一名

吳振登

五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甲、高等考試

壹、農業技師陸拾叁名

一、水產技師玖名

最優等壹名

郭炳秀

優等貳名

詹益權 陳弘成

中等陸名

李文煜 彭森茂 黃秋坤 詹啓明 陳榮吉 陳榮輝

二、森林技師拾捌名

優等壹名

林文鄉

中等拾柒名

徐獻堂 黃武雄 林文雄 陳武成 郭武盛 蔡國雄 陳仁平 呂勝雄 李正德 林吉樹 陳茂林 鍾崇志

何源三 游培基 李忠義 何麒芳 何德勝

三、植物病蟲害技師拾柒名

優等貳名

邱明德 蕭榮福

中等拾伍名

曾清田 徐爾烈 王博優 闕魯萍 王雪香 林伯仟 蘇松本 蘇宗宏 余文婉 龔成雄 陳漢洋 陳秋林

曾令松 羅幹成 林萬成

四、農業化學技師參名

優等壹名

楊建俊

中等貳名

陳坤雄 王好琴

五、農藝技師伍名

優等壹名

李文雄

中等肆名

林明義 邵義雄 林朝安 廖雲鶴

六、畜牧技師肆名

中等肆名

陳晉蒼 黃庚戌 林喜男 林栽

七、園藝技師參名

中等三名

黃伯恩 張哲仁 吳富金

八、獸醫師肆名

中等四名

李紘治 陳保恒 徐明庶 黃金郎

貳、工業技師玖拾柒名

一、建築技師伍拾柒名

優等拾伍名

尹正容 梁丕忠 李英彥 葉大松 張金昌 呂裕豐 趙飛虎 劉宜男 張世榮 徐秀夫 王雪玉 李正方

莊海連 謝照明 許弘哲

中等肆拾貳名

莊錫邦 吳敏男 趙啓南 許明翹 吳雙桢 李志方 王政平 余榮一 吳坤興 陳富山 黃錦豐 林弘川

游明國 黃啓治 洪孔惠 蔡石像 蘇秋文 陳修弓 黃成正 蔡博安 陳正雄 張成金 梁志義 郭秀鳳

黃雲騰 蔡明墨 黃榮富 姜義龍 鄧德成 詹德勝 李金城 蔡永金 馮金山 林文弘 李金鵬 吳翰周

鄭正夫 呂勝介 李俊練 張樹男 郭水開 簡月省

二、土木技師貳拾柒名

優等陸名

林俊雄 葉昭雄 莊子哲 游慶祥 洪呈和 劉哲雄

中等貳拾壹名

郭榮松 李欽藏 陳友三 陳占和 吳達雄 許泰雄 曾永昌 蔡明宗 邱暢顯 游德一 王惠一 胡朝郡

張雅雄 蘇文彬 張湧元 鄭正光 郭重鷹 張旭南 郭石盾 曾慶峯 黃筆坤

三、測量技師柒名

中等柒名

鄧述正 張錦泉 林鳳嵩 焦人希 王壽雄 劉承周 陳惠平

四、化學工程技師貳名

中等貳名

謝義雄 林聖勳

五、衛生工程技師貳名

中等貳名

黃阿義 黃慶三

六、紡織技師壹名
中等壹名
許白起

七、機械技師壹名
中等壹名
鄧運昌

八、礦冶技師肆名
一、冶金技師叁名
中等叁名
黃世燾 宋健民 顏明猷

二、採礦技師壹名
中等壹名
蘇謙一

肆、會計師拾捌名
優等壹名
朱寶奎

中等拾柒名
張燦榮 陳渭淳 許萬林 鄭丁旺 張德漢 吳吉田 林紘一 陳錫師 章保雄 劉春仁 吳統雄 王樹銘
蔡峰霖 蔡文雄 柯淵育 陳達 吳國風

伍、律師伍名
中等伍名
林義雄 金輔政 姚嘉文 陳中全 蔡炎城

陸、醫師伍名
中等伍名
曾俊昌 黃鴻明 王悅潔 吳鐘熊 張文雄

柒、護理師貳名
中等貳名
袁劍雲 李美鈴

乙、普通考試
壹、助產士貳名
優等壹名
羅昭容
中等壹名
陳淑華

十二月二十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特種考試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等

一、乙等考試

二、丙等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濟、商學、會計、統計、財稅、銀行、合作、地政、保險、國際貿易、農業經濟、工商管理、企業管理、交通管理、農業推廣等系科畢

業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財政金融、經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農業經濟、農業推廣、合作、保險、企業管理等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財政金融、經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合作等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等考試：

一、具有乙等考試應考資格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商業或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普通檢定考試財政金融、經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合作等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前應經體格檢驗合格者方得應考其男性應考人須受畢或核准免受軍官或士官教育或常備兵役並有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錄取者方得參加口試

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得委託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在中國農民銀行實習六個月實習期滿經考選部核定成績合格者呈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並由中國農民銀行按其考試等級分別以辦事員、助員派用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派陸錫光、劉象山、楊亮功、翁之鑄、查良釗、羅時實、龔理珣、錢其琛、費立權、周肇西、江德曜、張學鼎、繆超鳳、黃惕齋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台北市舉行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軍官轉業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按該項考試，考選部於十一月四日公告，總統派王立哉為典試委員長，陸錫光等十四人為典試委員，監察院派宋

宋英監試，共四類，計錄取一五二名，於五十六年元月二十日放榜。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舉行本院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俸級表及薪級表(二)台灣省各鄉(鎮)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四、五兩條修正條文案(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東河及泰東兩合作農場薪級表案(四)交通事業撫卹規則案(五)特種考試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考試規則草案及應行公告事項案。

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人事室主任葉文宣，臺灣省臺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胡賢梧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郭滙堂為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楊維新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考選部查呈第一〇二批工業技師檢覈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土木技師：傅祖養、周敏雄、林居萬、曾龍淵、劉育賢、尤沛、林黑山、章如良、鄭金煌、孫宏文、賴明東、許邦雄。

二、建築技師：梁康賢。

三、電機技師：蔡天河、林嘉禎、周壽柏、龔象岩、馮紀恩。

四、航空工程技師：嵇兆文、李毓傑、楊國柱、彭獻達、崔成志。

五、測量技師：常士高。

六、水利技師：游金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楊榮藻 謝棟樑 曾義明 柯士勇 陳慕生 蔡萬連 林明顯 蔡水諒 余 冲 劉長頌 黃世雄 沈國雄
楊華銘 顏秉璠 曾彬祥 王旭晨 張北齊 曾福興 熊 健 鄭 龍 張 旭

十二月二十八日

考選部發呈第八十九批律師檢察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律師：徐幼祚、林榮耀、張運宇、葛通和、林慶孝、許欽瓏、吳建昌、金振傑、藍廣元、殷樹新、李尚志、蔡 柱、李初東、林鍾仁、施青江、楊傳昭、王味爽、何錦元、朱楚雲、楊祖式、胡義海、齊法驥。

十二月二十八日

考選部發呈第一三八批河海航行人員檢察及格人員冊籍，請頒發證書，經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後，令准照頒，茲將及格人員，照錄如下：

一、駕駛員

甲種大副：謝 恆、孫幼庭、郭豫源、郭愛瀚、李清特、朱志攸。

甲種二副：陳金樹、朱兆生、劉祥文、樓定森、廖振威。

乙種大副：許應太、鮑昭潤、王太和、紀輝煌、錢惠民。

乙種二副：盧港生、韓立果、孫建國、王國堯。

二、輪機員

甲種大管輪：徐能廣。

甲種二管輪：朱錫福、陳定宏。

乙種大管輪：于 泓、夏傑瑛、闕光清、錢正祥、羅順根、曾華強。

乙種二管輪：胡昌祥、游景信、朱世傑。

乙種三管輪：胡冠軍、張天祺。

三、司機

正司機：朱萬生、任亦德、葉自文。

四、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董起文、陳 東、閻維仁。

十二月二十九日

聘程天放先生為本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二月二十九日

聘馬國琳先生為本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二月二十九日

聘楊亮功、周肇西、成惕軒、王立飛、張邦珍、盧毓駿、賴順生、查良釗、翁之鏞、陳固亭、羅時實、華仲慶、陸錫光、孫清波、康代光、黃麟書、侯暢、劉象山、鍾天心、李壽雍、石 覺、孫軼塵、佟迪功先生為本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十二月二十九日

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放榜，照錄如下：

壹、乙等人員貳拾貳名

一、會計審計人員叁名

優等一名

傅維德。

中等二名

溫 平、姜希文。

二、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拾名

優等二名

杜寶惠、謝佩元。

中等八名

俞徹魯、康 樂、呂鼎武、湯金龍、鍾志勤、李漢秋、莊信之、何發雋。

三、警察行政人員壹名

優等一名

朱劍青

四、衛生行政人員壹名

優等一名

丁貢禹

五、人事行政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范師雲

六、教育行政人員貳名

中等二名

陳 旭、黃樹羣。

七、財政金融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曾金幹

八、建設人員農藝科壹名

優等一名

李增宗

九、建設人員森林科貳名

優等一名

吳金贊

中等一名

翁水清

貳、丙等人員玖拾捌名

一、統計人員壹名

最優等一名

陳榮泰

二、人事行政人員伍名

最優等二名

方文惠、霍經緯。

優等一名

莊守紀

中等二名

蒲繼才、楊根本。

三、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肆拾名

最優等一名

符文敏

優等十四名

夏 偉、程耀民、張 濤、程 素、石永川、黃集美、劉禮賢、李長昭、何勉吾、鄧柳忠、吳正琨、孫盛昌、

宣永富、張尙捷。

中等二十五名

張士敦、黃根培、劉遙南、李清河、趙志浩、張立民、薛承助、王天義、鄧可偉、郭文照、黃善卿、蔡爾誠、鄒賢彬、蔡世強、李永照、石炳炎、常文忠、吳衛民、羅俊雄、蔡亞例、王榮斌、洪福田、丁開甲、蘇應海、孫錫斯。

四、警察行政人員拾肆名
優等七名

李長齡、翁國顯、鄭藩瓦、王宗碧、洪文魁、劉由松、陳世芬。
中等七名

羅義、張培照、呂國光、王榮森、謝義、李麟冊、高嵐俊。
五、圖書館人員貳名

優等二名
王祥、李怡來。

六、社會行政人員貳名
優等一名

洪森祥
中等一名

薛芳煌
七、監獄官肆名

優等二名
吳北生、牟振聲。

中等二名
元彥文、周蔚帆。

八、教育行政人員伍名

優等一名

舒菊英

中等四名

簡榮和、梁廣華、馮瑛、林金龍。

九、土地行政人員叁名

優等一名

翁嘉泰

中等二名

張長木、許英村。

十、法院書記官壹名

優等一名

苗思九

十一、會計人員伍名

中等五名

韓兆祥、鄒柏長、許健志、劉季權、劉振華。

十二、稅務行政人員叁名

中等叁名

董開源、李成國、劉漢章。

十三、財政金融人員貳名

中等二名

胡冶、吳侯偃。

十四、戶政人員壹名

中等一名

李永春

十五、建設人員畜牧科貳名

優等一名

薛正中

中等一名

許朝權

十六、建設人員電信工程科伍名

優等一名

盛亦照

中等四名

王世宗、周松林、楊國謙、洪甲水。

十七、建設人員森林科壹名

中等一名

翁春樹

十八、建設人員獸醫科貳名

中等二名

洪萬宗、許丕增。

叁、丁等人員肆拾伍名

一、警察行政人員玖名

最優等一名

林其進

優等五名

張金溫、林文珍、王依富、莊長文、梁玉和

中等三名

周世錦、黃文遠、吳烏鐵

二、土地行政人員貳名

優等一名

許清泉

中等一名

王明德

三、監獄官貳名

優等一名

孫馬意

中等一名

楊秀麗

四、醫事人員助理護士伍名

優等一名

陳金盛

中等四名

張金鸞、蔡麗華、李刊治、陳玉標。

五、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壹拾柒名

優等九名

陳水吉、林朝昌、林庭軒、翁延爲、陳宗住、楊淑珠、林茂春、周蒙遜、蘇子雲。

有好處，而走錯的地方，也是永久存在，不能磨滅。」關於怎樣做進德修業的功夫，總統也曾提示我們，要照着青年守則去做。關於這一點，我覺得 總統還有兩句話，更是我們進德修業的最好南針。這兩句話就是大家所熟知的：「窮理於事物始主之處，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我認為這就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功夫，做到了這一點，自然就能身修而家齊；人人都是如此，則必定是國治而天下太平了。我們知道，總統不但常說：「中興以人才爲本。」並且還強調說：「中興更以青年爲本。」各位正當的有爲青年，希望體念 總統對於大家的殷望，切切實實照着 總統的訓示去努力實踐。

我國的考試制度，正如 國父所說，是「世界中最古最好的制度。」現在好多民主國家的文官考試制度，可以說都是從我們仿效過去的。事實上，現代的民主政治，假如沒有了考試制度，恐怕就不會有今天這樣良好和堅實的基礎。我們 國父早就認爲「憲法中有了這個制度，就很完滿，可以通行無阻。」所以把考試權作爲五種治權之一，這是我國民主憲政上最大的一種特色。今天我國的考試制度和考試技術，經過考試院多年以來不斷的研究發展，積極推行，已經走上了非常穩健的康莊大道。有關考試的各項法令規章，也已一一研訂，有些已經完成了立法的程序而公佈實施。尤其今天的考試院是在 國父的哲嗣孫博士哲生先生主持之下，我們深信一定能將 國父的理想充分的實現，並且還能更加發揚光大，爲現代民主國家的考試制度樹立更好、更完備的楷模。

現在全國各界正在全國而熱烈地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就是要把我們五千餘年來，歷聖相傳，道統一貫的文化結晶——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加以發揚光大。這固然是全國每一個國民的責任，但是各位所負的責任却要比一般人更加重大。因爲各位對於我國歷史文化的認識特別深刻，將來在社會上也要承擔更多更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在日常生活行動中，更積極地表現出我們四維、八德的民族精神和傳統文化的優點；同時更須努力發揚民有、民治、民享三民主義的道德力量，使我們「建設臺灣，光復大陸」的神聖任務早日完成。我們深信，我們大家在總統英明的領導之下，祇要一心一德，團結奮鬥，一定能將三民主義實行於全中國，弘揚於全世界。當我們五權憲法民主憲政的光輝，重新照耀於大陸的時候，我們 國父「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的理想，便進一步的接近實現的階段了。

謝謝各位。

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長歐陽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易雋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項毓烈爲行政院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是年 本院「考銓月刊管理委員會」於本年每月定期出版「考銓月刊」，由第十六卷一期至第十二期共出版十三冊。

